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我爱芳邻

eBOOK
网络资源 电子图书

第一章

又是一天的开始，何紫玉自床上向外望去，缕缕的山岚以片状集结的方式向这幢小木屋快速的袭来。

她跳下床，顺手用被单裹住自己，迅速的打开那三个牢靠的大锁头，向外冲出去。

“哇！好甜的空气、好棒的山岚，真幸福！”她满足地连吸几口气后，大声地向着天际说。

她的宠物，一只混有数种血统的大狗，蹦蹦跳跳的用它大大的嘴及参差不齐的牙，咬着她的被单。

“皮皮，不要顽皮！放开我的被单，不然不让你跟我去晨跑啰！”她轻轻地叱责着它，看它用两只前脚蒙住眼睛时，又噗哧一声地笑了出来。

“好啦，别装了，带你去就是了。”她爱怜地用手去搔它的下巴，而它也很享受地躺平在地上，舒适地左右晃动，摇头摆脑。

她拉紧身上的被单，哼着歌走进房去，尾随着她的宝贝狗——皮皮。

吕希晨放下望远镜，他皱着眉头的点上一根烟。

又是那个女孩！她每天都发神经似的对着山谷鬼叫鬼叫的，丝毫没有考虑到别人可能还在睡觉，譬如说——他。

每天晚上他都工作得很晚，天刚破晓时他才刚要上床。但是自从这小妮子搬进他隔壁那幢小木屋后，每天他都得延迟上床睡觉的时间以避开她的鬼吼。

这些小木屋位于一个平缓的小丘上，原先是计画做为度假小木屋用的；可是因为规画得不太合适中国民情，所以就只好卖给一般人当纯住宅了。

当初他之所以选择住进这里，就是因为它远离尘嚣和清静，可以躲开一些烦人的杂事，任性地优游自在。谁知道，自从隔壁有人搬进去后，他的理想世界就在一夜之间没有了。

首先是那只丑得可以的大狗，除了它的耳朵、眼窝、鼻头以及尾巴一截是黑色外，其余全身都是说黑不黑、说自不白的灰花点杂毛。没事就将舌头叨在嘴外，而且是标准的疯狗，只要看到人，也不分生面熟面的，立刻一扑而上，舔得别人满脸口水的。

狗的主人也是个异品。他估量她大约二十四、五岁，个头不太高，身材倒是蛮匀称的，有着一头黄褐的长发，而且总是编成长辫的垂在身后。平常老是一件长袖T恤配条不长不短的阔脚短裤、加双白布鞋——不穿袜子，在这平静的山林中，和她的宝贝狗呼啸而过。

他曾和她在村前的小店碰过几次面，她的皮肤颇为白皙，眉毛粗浓，杏眼又圆又大，亮晶晶的十分有神；而她的唇薄又小巧，上翘的样子有如未语先笑般的惹人爱。

他实在想不透，像她这样的女孩住到这荒郊野外干什么？除了偶尔会看到她驾着那辆鲜红的吉普车下山外，她的生活圈子似乎就只有那只叫“皮皮”的狗和这片广阔的树林。

叹口气，他将烟按熄，再次往床上躺平，但是好奇心又引得他拿起望

远镜站在窗前看。他不认为自己是偷窥，因为他是在屋内的一方。所谓偷窥，应该是由外向内的，起码他是这么认为的。由镜筒中他又看到她蹲在那块空地上按着泥土了。他有些好奇，她搬来四天了，每天都看到她蹲在那里按着泥土，而且一蹲就是大半天的，真是奇怪的女孩子！

她今天仍旧是那一身T恤短裤，头发则像是洗过未干似的垂在脑后。她一面挖，一面放进一颗种子，口里念念有词的，然后拿起旁边的洒水壶以近乎神圣的表情洒着水，有如正在进行某种仪式。

这女孩会不会是精神异常或是个灵媒之类的女巫？他有点失神地想，随即哑然失笑。

“我到底在想什么？”他不经意地透过镜头往外看，却看到她正对着自己这个方向扮了个鬼脸。他一愣，手一松，望远镜立刻掉在地上。

“该死！这下子损失惨重了。”他懊恼的看着摔坏的望远镜。

紫玉得意的用拇指点了点皮皮的鼻子。“你看吧，那个家伙又在偷看了，真是恶心！”皮皮的反应是闷哼两声，朝那幢屋子吠了两三声。

“真受不了，这里这么的美好，竟然住个不正常的人，太可惜啰！好啦，种完了这些草莓，明天再种剩下的铃兰跟三色堇好了，进去吃早餐吧！”一打开那扇漂亮的雕花木门，温馨的摆设立刻令她心神开朗。两房一厅的格局，套房式的设计，看来很简洁。厚重的沙发就占了大半的面积，那是她父亲买的；她的房内有张KING SIZE的大床，那是她母亲买的。她的父母自离婚后，就如同竞赛般的在物质条件上宠爱她。

除此之外，只有一些零星的小摆设。占最多地方的大概就是那张书桌，那是她请一位木匠帮她钉的，比一般的桌子还大，几乎占了房间的大部分空间，而桌上却摆满报纸、杂志、笔记及凌乱的稿纸。虽然桌上杂乱不堪，但除书桌外的地方，都是整整齐齐得一尘不染。

看到她拿起那包狗粮，皮皮兴奋得用两只后腿站了起来，口水沾得紫玉满脚背。

“皮皮，你有点形象好不好？坐下，我来帮你装水。”她在它碗里放下满满的狗粮，到后面的浴室装水。

等不及她装满水回来，它已经开始吃了起来。

“你哟——要是我不把你捡回来，你现在搞不好都饿死啦！”她轻轻拍着它的头说。

看皮皮吃得这么开心，她也愉快地走到小小的厨房打开冰箱，取出半斤多士和草莓酱，想想，她又拿出两只鸡蛋。

她用平底锅煎着鸡蛋，又走向冰箱旁拿出鲜奶。皮皮解决完它的早餐，又跃跃欲试的觑着她手中的牛奶。

“别想，你再吃下去得减肥啦。”她坚决的从它期盼的眼神走过去。

皮皮发出几声哀鸣，她气馁的转向它。“好吧，看我说得多不近人情。住在这山上，你的活动量也比较大，可能会需要更多的能量吧！”她自言自语后，在它碗内倒满牛奶，再回到厨房，翻动平底锅上的荷包蛋；然后将香嫩嫩的荷包蛋盛在盘中，面包也正好从多士炉中跳出来。

坐在餐桌前，她仔仔细细的计画好今天要怎么过之后，这才开始在多士涂上厚厚的一层牛油及草莓果酱。瞄了一眼流着口水的皮皮，她撕下小角的多士丢给他。

吕希晨在半梦半醒之间挣扎着，阵阵食物的香味随着清晨的凉风钻进屋内，直入他鼻孔，唤醒他的五脏六腑。叹口气，他闭着眼睛爬起来在床头摸索着、好不容易捞到个饼干盒，却是空的！

另一股香味又传了过来，他可以想象出香嫩爽口的荷包蛋及刚烤好的多士，尤其是浓浓的牛油味，更令他忍不住的食指大动。

咒骂着，他跳下床，套件旧牛仔裤剪短裤管而成的短裤。配件背心，顺手摸摸下巴的胡渣，他决定暂时先填饱五脏庙而不去管狼狈的外表。他拿起钱包，穿上拖鞋，懒懒散散的朝村前那间杂货店走去。虽然他的名字叫希晨，但是他可不怎么喜欢早晨，这可能跟他的工作有关，他个作家。他有两个不同的身分，一个叫吕正，是报纸社论专栏的执笔人；另一方面，他又以林映萱的笔名出版了不少的爱情小说。

在经过隔壁时，他从敞开的窗口往内瞄了一眼，果然不错，那个女孩正神清气爽地坐在桌前大快朵颐。她洁白的牙齿咬在多士上，金黄色的蛋液自多士中溢出，流泄在她手指上，她放下多士，专心的舔吸着自己的手指。他突然觉得自己好象已经二百年没吃过东西了！

但是那女孩吸引人的神情令他迈不开脚步，他又驻足的看了一会儿，直到那只可能是“花痴”的狗扑到他身上为止。

它来势汹汹的往他身上一扑，没有防备的他，在猝不及防的情况下，以极不雅观四脚朝天的方式倒了下去。

他挣扎着要脱离那只狗湿抹布般的舌头时，听到脚步声响起，他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

“天啊！你压到我的草莓了！你怎么可以这么残忍呢？我刚刚才种下去的耶！”她吱吱喳喳的在他身边念个不停。

他举起双手，头则为了闪避那只狗硕大无比的舌头而左右晃动。“小姐，你可不可以先把这个恐怖分子移走？我快被它的口水淹死了。”紫玉轻轻的叫声“皮皮”，大狗立刻一跃而起的蹲坐在她脚边。她双手抱胞的盯着他看，等着下文。

吕希晨用手抹把脸，湿湿黏黏的口水沾在脸上，使他有股毛骨耸然的感觉。他往眼前看，先映入眼帘的是形状完美的脚背，渐次而上的是结实而匀称的小腿，然后是那件宽大而毫无美感的阔脚短裤。

“可惜！”他忍不住说了出来，并在脑海中想象她的腿大概也长得不差吧！

“对啊，很可惜，这些草莓我才刚种下去，你就把它们压扁了。你说，你要怎么办？”她冷冷的盯着他问。“草莓？”他猛一抬头，看到她的表情微微地动了一下。他站起来，往下看，泥土堆中根本就没看到任何绿色的东西，更何况草莓——为了更确定没看走眼，他干脆蹲下来仔细的观察，顺便盘算待会要怎么解释才好。

紫玉在他迎着太阳向她绽开笑容时愣了一下。阿波罗，太阳神阿波罗，那是第一个钻入她脑海中的想法。他很高，大约比她高一个头，劫黑而且强壮，有点像是常从事户外活动的人。他的头发有些松，可是又不像是烫出来的，因为它们是那么的不驯地堆在他头上，在清风吹过时，有意无意地摆动着。

他的五官相当端正，浓眉大眼，但是却有一圈浓浓的黑眼圈，鼻梁相

当挺，但是有断掉过的痕迹，唇则非常的饱满厚实；最吸引人的是他笑起来脸上竟然有酒窝。紫玉羡慕的看着他那深陷的酒窝，从小她就梦想自己会有酒窝，但事实上，她只在嘴角有两个可爱的小梨窝而已。

他再三确定自己没有眼花后，站起身子面对她。

“呃，小姐……”他这才想起自己还不知道她的姓名，也未自我介绍过。

“我姓吕，双口吕，叫希晨，希望的希，早晨的晨，我就住在隔壁。”他用手指指自己的屋子。

“我知道。”紫玉一颌首，这才发现皮皮已不在脚边了。

“皮皮！”她拔腿往屋里跑。

吕希晨莫名其妙的也跟着她往她屋子跑，他根本就没仔细想，只是看她那么紧张，他不由自主的就跟着她跑进去。

一进门，就看到那只大狗站在椅上，上半身则踩在餐桌上，正舔着盘中的蛋，忙得不亦乐乎。

“皮皮，你太过分了。怎么把我的早餐吃掉嘛，你太坏了！”紫玉站在餐桌前，用手指弹着它的鼻子。

皮皮的反应则是傻呼呼地咧嘴一笑，吕希晨敢发誓，那只丑狗真的在笑！它那个表情就像个傻头傻脑的傻小子被抓到偷吃东西时的神情。

“算了，下去吧。我再重新弄一份好了，你哦，顽皮狗。”她摇摇头的往厨房走去，顺手将桌上的盘子放进厨房的洗碗槽中。

吕希晨跟在她背后，看到那个小巧的厨房时，眼睛为之一亮。麻雀虽小，五脏俱全，他看着她忙碌地在平底锅前打着鸡蛋、烤多士，肚子不由得又咕噜咕噜地响了起来。

“呢，我想……呢，我……”他期期艾艾地开口。

突然紫玉一失神，整篮鸡蛋砸在炉子上。

“该死！”她尖叫的将篮子自锅子上抢救起来，无奈的看着大约七、八只鸡蛋在锅中滋滋作响。

吕希晨非常自动自觉地上前帮忙，七手八脚的将鸡蛋壳捞出来，然后很顺理成章的，他自动的将那些鸡蛋炒成一大盘的炒蛋。

“我想，这是我家、我的蛋、我的厨房吧？”紫玉眯着眼睛地瞪着他。

他抓抓头。“小姐……对不起，我还不知道你的名字，我已经自我介绍过了”他边说边将鸡蛋端到餐桌上，瞪了一眼目露馋光的皮皮，然后倒了杯鲜奶，自己。

“何紫玉，紫色的紫，玉佩的玉。”她满心不情愿的说出自己的名字。

“何小姐，我想你这些鸡蛋糟蹋了也是可惜，而我也还没吃早餐，这样吧，我付钱给你好啦。”他洒脱地说。

“反正我也吃不完那么多，你吃好了。”她闷闷地说完，自己动手把牛油涂在多士上。

皮皮闻到香味而又蠢蠢欲动的，紫玉低哼一声后，它乖乖的缩回餐桌下。

“你这只狗长得蛮大的。”他客气地说，盯着她手中的多士。紫玉顺着他的眼光，看着手中的多士，想想，将手中的多士递给他，自己则只喝着鲜奶。

“你刚搬来？我这几天才见到你，所以你应该是在这几天才搬来的……”他没话找话的东拉西扯。

紫玉冷眼的看着他自拉自弹自唱的，等他将盘中所有的炒蛋：包括紫

玉的那一份及多土、鲜奶都解决后，她才开口。

“你要怎么赔偿我的损失？”她气呼呼地问，站起身子收拾。

“损失？一顿早餐，两百元够不够？”他掏着口袋说。

“早餐？我指的是我的草莓。你知不知道草莓很脆弱的，只能埋在三—五公分的浅土中，还要注意水分及阳光，你刚才一躺，可能把我的草莓都压死了！”她有点（原文遗失）“这种种子包是自日本传进来的，商人是看中了现在许多人都喜欢在露台、顶楼摘些园艺，所以发展出这种产品。这每一袋种子包中，大概只有七、八颗种子会发芽，这样才会刺激消费者的购买欲，产品的销路就会很好了，这也是生意人的一种手段。”他笑着说。

“那我应该到哪里去买呢？”她疑问地歪着头看他。

他呆呆地看着她，窗外亮亮的阳光透过窗上的白纱窗帘投射在她脸上，晶莹的肤色在阳光的投射下仿佛吹弹得破；她歪着头的神情，配上刚毅的下巴棱线，益发使她的脸散发出一股独特的味道。

他得费很大的精神才能将自己的注意力拉回刚才的话题。太不可思议了，这样一个年轻的女孩子对自己竟然有这种吸引力，他开始怀疑自己是否太久没有社交生活了。

“哦，哦，你应该到山下的种子农药行买，他们的种子品质比较好。”他努力的挤出这句话后，赶紧站起身子，掏出三百元交给她。

“这就算是我的早餐钱及赔偿你的草莓的钱。”他将钱塞进她手中。她笑着摇摇头，将钱又推还给他。“不用了，我想你教我种花，我们就算扯平了。”

“你真的不要吗？那我收起来啰！”他笑着将钱塞回裤袋，大步的向外走去。他得赶紧走，这女孩子对他的吸引力正在与时俱增，再不快些走，他怕自己就要赖着不走了。

紫玉挥挥手。这个奇怪的男人浑身散发出一种危险的味道，使她感到一种奇异的刺激感，她诧异的发现自己的手竟然微微地颤抖着，立刻将手藏在背后。

“不用啦，就当我们的扯平好了！”她微笑地说。

“那我走了。”他的脚跟似乎并不想离开似的，千斤重般的举不起来。

“嗯，再见。”紫玉轻轻地说。

“那，那再见啦！”他困惑似的看了她一会儿，才像下定决心似的转身离去。

紫玉看着他向村前的杂货店走去，这才想起自己的早餐才喝了杯牛奶及啃一口三文治。她看着皮皮正在草地上追着一只蝴蝶，自己玩得不亦乐乎，她摇摇头，叹口气的往房内走。

吕希晨懒洋洋的在店前顺手拿起一个篮子，慢慢地沿着货架捡取自己要的物品。

即食面、虾子面、罐头、冷冻水饺、馒头……在手触到鸡蛋时，心念一转，他多拿了一盒鸡蛋。

杂货店的老板娘是个五十多岁的妇人，洪亮的嗓音配上肥肥短短的身材，典型的妈妈形象。

“吕先生，好几天没见到你啦，还以为你下山回台北去了呢！”老板娘一边敲着收款机的数字键，一边扯高嗓门跟他闲聊。

“没有，最近赶稿子，所以比较少出来。多少钱？”他急急忙忙的掏钱，

想尽快离开这里。因为老板娘是出了名的“传声筒”，又是嘴巴碎得可以的三姑六婆。老板娘突然靠近他身边，压低嗓门地低语着：“吕先生，你家隔壁那幢房子有人住了，你知不知道？”“嗯。”他微微地一颌首。

“听说是个千金小姐哪，搬家那天是坐着平治车来的。听我老头说啊，是辆什么加长型的豪华房车哪！那么有钱的小姐干嘛一个人住到这里来呢？你说是不是？现在的有钱人啊，真是奇怪！”她将东西放进购物袋中，笑眯眯地递给他。

“也许人家想图个清静也说不定，多少钱？”他心不在焉的塞张千元大钞给她。

“二百六十八元。来，找你七百三十二元，谢谢喔！”她笑容满面地说。

“再见。”他挥挥手，赶紧的逃回自己的屋子。

他在离开杂货店的同时，还可听到老板娘的喃喃自语：“哪里不好住，住到这么偏僻的地方来，有钱人就是爱作怪。”回到卧室，大概是肚子的饥饿已经摆平了，睡意如潮浪般的涌上来。他头一沾枕，立刻沉入梦乡中，只是梦境中总有一个长发女孩的身影飘飘荡荡的，还有一只叼着舌头的大混血狗。

紫玉闷闷地坐在书桌前，瞪着桌上一盘盘的种子。到底要藏到哪里呢？她刚才发现皮皮竟然连花台都不放过，它喝水的同时，也将种子一并吞下肚去，教她好伤脑筋！

皮皮是她住台北时在路上捡到的野狗，浑身脏兮兮的，长长的毛纠结一起成了毛球，畏缩在红砖道上，睁着那对亮晶晶的眼睛，看着往来的人们。

紫玉先是被它的眼睛迷住，然后才注意到它那可怕的外表。当它摇头晃脑她跟随她回家时，她就爱上它了，可是一看到它那麻烦的一身脏乱，只好小心翼翼地将它带到一家兽医院，把它交给院方，大肆整顿一番；等她再见到它时，焕然一新得令她发噱。

它的长毛因为纠结得太厉害了，所以都被剪得有如男人的三分头般短短直直的：爪子也修剪过了，大大小小林林总总的预防针打下来，也着实让她的荷包元气大伤。

外加一大堆的毛背心、颈圈、狗食罐头、饼干、骨头及洗澡用的许多玩意儿，她可是花了大血本的。尤其她为了要照顾它，还买了好几本的宠物饲养方法之类的书。

最重要的是，由于皮皮的出现，使她平静无波的世界充满了新奇和灾难，而皮皮那似乎永远填不饱的肚子，使她有一种被需要的满足感。每天晚上，当她要睡去时，皮皮必定守在她床尾，一有动静，立刻动如脱兔般的向声音来源扑去，无比英勇的样子，和它白天那种懒洋洋的模样，简直不可同日而语。

她不想丢掉皮皮，可是她很想要有一个漂亮的花圃，所以只好坐在那里对着一盘盘的种子发愁。最后，她灵机一动，将种子盘叠在一起，放进冰箱中，然后才兴高采烈的牵着皮皮出门、四处探险去。

这个地方是她从一本旧杂志上发现的，整个社区犹如月历上所见的的那种外国社区：白色的小木屋、配上红色斜顶的造型，最重要的是家家户户的门口都有一大片的空地，除了可以停车外，还有余地可以运用，所以她打算将这剩下的空地，辟为一个小小的花圃。

她今年已经二十五岁了，总觉得自己似乎一事无成。从小喜欢念书，但是不喜欢到学校上课；高中毕业后，到一家专科学校混了两年，想想之后自己决定不再浪费时间和金钱在终其一生也不能去做的事上，于是辍学在家。

父母都是那种所谓的文明人：爸爸在一家大企业担任要职，母亲自立门户，是亲朋好友眼中的女强人。但是身为独生女的紫玉，却丝毫察觉不出拥有这对杰出的父母于她有何影响，唯一的好处，大概只有经济上的充裕。

辍学后，她陆续换过几份工作，也曾去补过托福试，想出去看看，但最后都打消念头。

由于她自幼就喜欢涂涂写写的，倒也练就一手的好文笔，所以现在她试着往写作的领域去闯。也许她不能有任何的佳绩，但这总比永远没有机会去尝试的好吧！这是她用来砥砺自己及说服父母的理由。

离婚后的父母仍保持着友好的关系。为了紫玉的事，他们伤透脑筋，因为她的个性是如此的独特，而且如此的跃跃欲试，他们只好在有合约的条件下让步。他们各自为紫玉开立一个户口，按月的汇入生活费，而紫玉也必须按月的将生活状况及进展向他们报告。紫玉的母亲坚持为她买辆车，她父亲则毫不通融的买下这座小木屋给她。虽然这有违紫玉一贯独立自主的原则，但是在亲情的压力下，她只好不太情愿地接收了。

这片小山城规画得十分完善，社区位于一座缓丘之上，邻近的两、三座小山上也是属于这片山城的社区资产。建造商将这些小山丘及其上的树林，都依不同的特色，或保留或增建而成两、三座风格迥异的森林公园。

搬到这里后，她预备给自己一星期的时间去熟悉环境。她发觉自己最喜欢的是右边的那座名叫“绿雾”的公园，这三座公园由右至左分别被命名为“绿雾”、“晶霞”及“杜鹃城”，因为它们各有各的代表性植物；如绿雾是遍植竹林，晶霞则是秋天枫红遍野、似野火般的红叶，杜鹃城则是着墨在阳春三月杜鹃红满山头。

绿雾中的竹林，种类非常的多，而且长得很茂密，在沿着山坡而上的步道旁，辟有许许多多的休息凉亭。她常和皮皮一起躺在凉亭的长条石板椅上，看着天空中飘飘荡荡的云，唱着歌，或是小憩一下。有时山岚突然的以迅雷不及掩耳的迅速自她们身上掠过，有时突来的雷阵雨，也会将她淋成“落汤鸡”：这时候，她会跟皮皮一起快步地冲回家，洗个热水澡，然后端着一大盆的爆谷窝在电视前看录像带。

今天她也想这样懒散的过日子，但目标改在那座叫“晶霞”的公园了。她戴上耳筒收音机，怡然自得地漫步在红砖小径上，皮皮则是兴奋过度得东闻闻西嗅嗅的。

小径直通到一个广大的草地上，许许多多形形色色的人们在那里，有晒着太阳打盹的小娃娃，也有钩着毛衣的老太太，还有一些步履蹒跚的老先生。几只原本在草地上玩耍的狗在见到皮皮后，很快的便混在一起玩了。

紫玉找个人比较少的角落，坐在石板椅上无聊的踢着脚下的小石子，收音机在播放柔和的音乐，她愉快的伸伸懒腰，最后整个人在石板椅上躺直了。她在昏睡前告诉自己，今天一定要想好小说的题材，但在她的思路来不及运作之前，她已经睡着了。

第二章

吕希晨吹着口哨将自己所有的“战备贮粮”都放进厨房的冰箱中。由于一只奇丑无比的大狗三番四次的惊醒他，他只好放弃入睡的希望，爬起来做些家事，以抚平自己有些振奋得怪异的神经。

看到多出来的那一盒鸡蛋，他突然察觉到自己为什么睡不着了！绝不是那条大狗的关系，以前他见过不知多少比它更大、更丑陋的狗——他是为了它的主人，那个冷漠又神秘的女孩而难以入眠的。

他闭上眼睛沉思几秒钟后，一跃而起地向外走去，腋下夹着那盒鸡蛋。他不是个逃避问题的人，现在他知道的只有一件事——那个叫何紫玉的女孩对他有十成十的吸引力，虽然他不太明白是什么，但是他想去找寻真相。

他慢慢的走到隔壁，敲着门，边浏览门前空地上的砖头，在中间有一个用碎砖角排列整齐的星形花圃，而挖松了的泥土透出一股湿浓的土香。等了半晌，犹未有人应声，他绕到旁边，从敞开的窗户向内望！没有人。回到前门，试着转动门把，没想到门一应而开，她竟没有锁门。

他打开冰箱，正要放进那盒鸡蛋时，被眼前的景象吓了一跳！层层叠叠的盘子夹在其中，卫生纸上铺陈着许多的种子。他哑然失笑地瞪着那些种子。

“她想干什么？冷冻胚胎，不，应该说是冷冻种子。这样能发芽吗？”他自言自语的将盘子都取了出来。

把一盘盘的种子一字摊开的摆在桌上，有如白绒棉布上洒满黑芝麻般的别致。他大略的察看环境，一如早上最初的印象，整洁、清爽，透露出女孩子特有的性格。他好奇地推开那扇半掩的门，房内是柔和的嫩绿色系装潢，一张庞大的书桌占去大半的面积，小小的梳妆台孤孤单单地坐在角落。除了书桌上，其它地方倒也是一尘不染。

他拿张纸，草草的写下一些注意事项后才微笑地离开。

紫玉不知是她自己肚子饿得受不了而醒过来的，还是皮皮饿得受不了而吵醒她，总之，她一觉醒来已经将近中午了。也该是补充养分的时间啦，她自嘲地想想，虽然每天告诉自己早点想出个题材，好开始写小说……但是，天天都是这样，说归说，还是没有做！

她看着皮皮一马当先的冲到门口坐着等她。门前的空地上，她已经排列好星形的花圃了，现在就等她的种子们萌芽，然后她就会有一个漂亮的星星花园了。从小生活在破碎的家庭中，或许在外人眼里，她是个幸福的独生女；也许所有的人都羡慕她有昂贵的衣物，以及最高级、最时髦的洋娃娃。出门随时有豪华房车接送；但是有谁知道，内心深处她最盼望的，还是能有个平凡温馨和乐的家庭。

这也是她为什么要自己一个人住到这里的原因：她要拥有一些实在的东西。在这里没有人知道她有能干的父亲，女强人般令人敬畏的母亲，在这里的人只知道她是——何紫玉，而不是何敬尧或李昭文的女儿。

星星花园是她从小的梦想，自幼住在高楼大厦中，她渴望有个属于自

己的花园已经很久了，现在，她终于可以有自己的花园。她微笑的想象着有朝一日欣欣向荣的情景，一边伸手去开门。

门竟被锁住了，她诧异地再试试看，门锁住了，她手足无措地瞪着门，继而又后退几步，确定这是她的房子没错。她懊恼的坐在门前的阶梯上，她从没有锁门的习惯，除了晚上睡而或是她要到台北外，一向都是任由门户洞开着，顶多也只是关上，从不上锁的。因为在这个小社区中，大部分都是退休老人或是上班族之外的人住，有点儿与世无争的味道，何必锁呢？况且她又没什么值钱的东西可以让人家偷的！

问题是她出门前并没有锁门啊，现在为什么锁住呢？是不是有小偷？想到这里，她不禁毛骨耸然的向窗内觑了一会儿。但马上她又打消这个念头，哪个小偷这么好心，偷完东西还帮主人锁门的。

皮皮已经不耐烦的在她脚边徘徊半天了，想想也没别的法了，她脱下鞋子，攀住窗缘，努力的往上蹬。等她能安稳地坐在窗台上后，她才发现自己离地有多高，不论如何，她是绝没有胆量往下跳的，所以她决定还是找锁匠来开门好了。于是她只好扶住窗缘、小心翼翼的往下踩着脚……

吕希晨在寢寐之间好象听到一阵狗吠声，他翻个身用枕头捂住耳朵，狗吠声仍没有停歇，反而更大声的钻入他耳膜中。他咒骂着拉开窗帘，却见到他的芳邻正险状丛生的挂在窗缘上，而那些吵闹的吠声就是她那只宝贝狗所发出的。

他连拖鞋都来不及穿，急急忙忙的往外冲，途中还撞翻了垃圾桶，弄得一塌糊涂。

他紧张得来到她背后搓着手，皮皮则像发现救星般的绕着他打转儿。这时，紫玉的手一松，整个人如断线风筝般的往下堕。在紫玉的尖叫声中，他不顾一切的冲过去，伸手想接住她下堕的身子；不料，他扑了个空，整个人往旁边一斜，他先摔倒，紫玉才落在他身上。

“你没事吧？”他关心的扶着她，却忘了自己脚上的刺痛感。

她停止尖叫地瞪着他。“你怎么会在这里？”他作了个手势要她站起来，因为脚上的刺痛使他龇牙咧嘴的说不出话来。

紫玉急忙的站直身子，俯视他越来越扭曲的脸。

“你没事吧？”她诧异地看着豆大的汗珠自他额头滴落，天气应该没那么热吧？“我……可不可以麻烦你先将这头猛兽奔走？”他垮着脸指指扑在他身上、舌头像自动雨刷似的在他脸上摆动着的皮皮。

紫玉一声令下，皮皮停止舔他的动作，但也没有离开他身上的意思。它只是睁着圆亮亮的眼睛，迟疑地瞪着他，又犹豫的望着紫玉。

“皮皮，你不听话了是不是？起来！”紫玉困窘得大叫，自己的宠物不听指挥，她耳根子都红透了。

“老兄，可不可以麻烦你把爪子弄离我的胸脯？”他叹口气，认命的对着皮皮说。

皮皮鼻子耸动着向他靠近，在它鼻子碰到他鼻端时，它迅速的朝他脸上舔了下，咧咧嘴才跳下去，蹲在紫玉的脚畔。

“你这只狗干嘛一天到晚朝我笑？”他扶住门框，忍着痛站起来，几乎是咬牙切齿地说。

“笑？皮皮会笑？我怎么没发现？”紫玉好象当他神经不正常似的瞪着

他。

他挥挥手，忍痛的向前走去“算了，我要回去啦。别再乱爬乱攀的，我可禁不起太多折腾的。”她这才突然想起自己爬窗的理由。“我怎么知道嘛，出门时候明明没锁门的，回到家里竟然锁住了！”他缓缓的露出一个小心翼翼的表情问：“你从来都不锁门的吗？”她一副理所当然的样子。“反正我又没什么东西可以让别人偷。”“难道你父母没教导过你，坏人也可能躲在屋里等你回来的？女孩子要当心点、注意自己的安全。”他听完她的回答禁不住怒气往上冲，这个女孩子的父母是少根脑筋，还是没把心放在女儿身上？在这个犯罪率高张的社会，竟让一个女孩子单独且不设防的住在这荒僻的地方。

被他一顿抢自后，她也渐渐的有气。“你管我！不知道是那个白痴把人家的门锁上的。”他乍听之下以为她指的是自己，脚上的刺痛此时又再传来。

“好吧，就算我是白痴好啦，也是好心好意的帮你注意门户，守望相助！”他有些怨恨起自己的多事。

“原来是你！我没带钥匙，你怎么可以把我的门锁起来？”她恍然大悟地说。

他干脆坐下来，抬头看着她。“所以你就爬窗子？”“对啊，不然怎么办？”她也坐了下来，因为站在坐着的他面前讲话，好象有点奇怪。“你有没有听说过有种人专门帮人家开锁的？”他捺着性子地说。

“有啊，我爬上去时就想到了。”她看他一直咬着牙的揉着脚。“你的脚怎么啦？很痛吗？”“大概是扭到了。”他小心地观察越来越肿的脚掌。“给跌打师傅推推就好了，没什么大不了的。”他站起身子，跛着向两公尺外的电话亭走去，紫玉则尾随在他身侧，直到快到电话亭，她才开口。“你要去哪里？”她低声地问道。

他没好气地看她一眼，拿起话筒。“打电话。”她看着他拨一组很熟悉的号码。“那个锁匠搬到山下住了，现在他的电话改成……”她很顺口的报出一个电话号码。

他很惊讶地望着她。“有时我真的想不透你。”她垂下眼睑、微微地一笑。“何必要完全了解别人呢？毕竟只是彼此生命中的过客而已。”“也许也能相交而互放光芒，何必拒人于千里之外呢？”他隐隐的察觉出她的冷漠及抗拒，轻声地说。

她闻言震了一下，这才幽幽的吐出一句话：“我早就习惯‘过尽千帆皆不是’的滋味了。”说完，她脸上的灰暗神色换上开朗的笑容。“你不用打电话给锁匠，现在他在睡午觉，不接电话的。”他低下头沉思一会。“那就只有两条路了，第一、爬窗子，当然是我爬……”紫玉看着他肿胀变形的脚，急忙地摇摇头。“不行，你的脚受伤了。”“第二嘛，你就先到我那边休息，等锁匠睡午觉醒了再通知他。”紫玉眼光游移地躲闪着他目光的搜寻。

“如何？”他催促地问。

“我在这里等就好了。”“那怎么行？太阳越来越大，而且你跟那条大狗也没东西吃，还是到我那边等吧！”

小丫头，我不会吃了你的。”他笑着说。

“可是，可是……”她仍然在犹豫着。“没什么好可是的，走啦。我的脚要快点冷敷，快走吧！”他朝她招招手。

紫玉想也没想的走过去扶着他，两人慢慢的朝他的屋子走去，皮皮那

只鬼灵精早已坐在他的门口等着他们了。

紫玉扶他进入他的屋中，整洁的室内是典雅流畅的原木家具，到处充满了男人的粗犷气息。

客厅有一个小小的吧台，几张高脚凳环绕着。一列由地面直达天花板的书架排满五花八门的各类书籍，整组的视听音响矗立在沙发前，整个空间是柔和的灰色调，电话旁的桌面上则摆满了相框。

他在沙发上坐下，将脚伸直地跨在桌子上。“坐啊，可不可以请这只大狗离我还一些？”他指指又赖在他身上不走的皮皮。

紫玉含笑的看着要跟他玩的皮皮，“你不喜欢它，对不对？它只是一只小狗而已。”“小狗？”他皱起眉头。“你是说它现在只是小狗？它多大了？”“四个月。”他以不可置信的口吻大叫。“四个月？四个月就长这么大，它大概有七、八十公分高了吧！”“八十五公分。”她微笑地说。

“这还叫小狗，它为什么老是喜欢腻在我身上？”他痛苦得大叫。“它会不会咬人？”“它大概肚子饿了……”看到他瑟缩了一下，她于心不忍的解释着。“皮皮不会咬人，它只是要找你玩，或是吵你去弄东西给他吃。”“那好，厨房还有些牛肉罐头，麻烦你去弄给他吃。对了，你想吃些什么？”他看着她走进厨房，跟在后头大叫。“即食面。”“什么？”他踩到痛脚，大吼了出来。

他的吼声吓了她一跳。“我想你有即食面吧？”他背倚着冰箱，瞪着她。“你是要告诉我，你都吃那些没有营养的东西过日子？”她嗫嚅地回答：“我只是偶尔吃……”他立即转身从冰箱中取出一锅白饭、蔬菜、火腿、鸡蛋、香肠，拖着脚走到炉子前，熟手熟脚的开始炒着饭。

“别站在那里，把青菜洗一洗，切些豆腐，煮锅青菜豆腐汤。”他用下巴朝洗碗槽上的青菜豆腐点了点。

“就一顿饭而已，要那么麻烦吗？”她有些不情愿地问。

他放下锅铲，转身看着她。“看看你，瘦得皮包骨的，一点也不爱惜自己的身子。

一个人住比不得在家中有父母疼爱，凡事谨慎些、多照顾自己，省得家人操心。”她放下洗到一半的菜，瞪着他看。“你真的很喜欢训人耶，你知不知道？”他继续炒着饭，将掺有火腿、粟米、鸡蛋、萝卜的炒饭盛在盘子里。锅里的水滚后，他去下豆腐及青菜，稍微调些味道，随即熄火。

紫玉带着欣赏的眼光看着他利落的身手。自幼她父母忙碌，小时候家里有佣人及保母；长大后，家里只有一个菲律宾女佣，可能是国籍的关系，这个菲佣吉蒂煮的菜总是不合她的胃口，久而久之，她也习惯了面包、即食面、饼干混过三餐。

就她记忆中，似乎从没看过男人下厨，而且印象里厨房内的事，好象都是女人较拿手的……（原文遗失）脚痛，没有力气跟你计较那么多。吃过我动手煮的东西的人，向来都赞不绝口的，麻烦你多少吃一点吧！”紫玉不好意思的伸伸舌头。“对不起，只是……只是我吃即食面吃习惯了，这些好象太丰盛了点。”他拨拨盘中的炒饭。“我看你这样不行，身体会弄坏的。”他是真的有些担心她，自己也搞不懂为什么。

“没关系，我自己会小心的。嗯，你炒的敬很好吃，好香喔！”为了引开他的话题，她很快的连吃几日，开始滔滔不绝的夸赞着。

他像是洞悉她的意图似的，很快的低下头吃着自己的饭。在彼此有意的沉默下，他先吃完，点了根烟，注视着她。

“你吃东西吃得不多。”他像是要下结论似的说。

她闻言停下手中的动作。“不会啊，我的食量很大。”他怀疑的看着她盘中剩下大半的食物。“我先去洗个澡，你慢慢吃，也可以端到客厅去吃，看看电视或录像带。”他说完起身回到房间去。

看到他走远，皮皮立刻跃上紫玉的膝盖，哼哼啊啊的叫着，舌头叼在一边，口水滴溜溜的不停往下滴。

“皮皮！看看你，口水又把我的衣服弄湿了。等一下嘛，我弄给你吃。”她将盘中的炒饭都拨进它那早已空底朝天的盘子里，心满意足的看着它狼吞虎咽的吃着那堆如小山般的食物。

“皮皮，这个吕先生很好心对不对？而且好能干，竟然能煮这么好吃的东西，甚至比妈妈煮的还好吃。你看，爸爸跟妈妈还那么操心，其实到现在为止，我碰到的都是很好的人，对不对？”她用食指点点皮皮的眉心，皮皮也不时的自炒饭堆中抬起头，应和她两声。

“我觉得很奇怪，好象跟他很熟悉的感觉，心里一见到他却又怪怪的，这是怎么回事呢？会不会我以前就认识他，或者他是爸爸跟妈妈的朋友呢？哎，不懂！”她摇头晃脑的对着狼吞虎咽的皮皮说。“你说我会不会太懒散了？这么多天过去，我却还没有灵感；也许我根本就没有任何的天分，也许我写不出东西，也许……”越想越恐慌之下，她双手支着下巴的瞪着皮皮看。

皮皮吃完所有的东西，舔舔嘴，歪着头的看着她。

“原来你的食量是这样算的。”吕希晨边擦着头往这边走过来。一见到桌上的空盘时，他就证实了心中的想法——这女孩的食物大概三分之二以上都进了那只大狗的五脏庙了。

突然的出声吓了她一跳，紫玉面红耳赤的站起来，眼睛不敢直视他，只敢盯住桌上的某一点。

“吓着你了吗？我道歉，只是我想我明白为什么你的狗会特别壮硕的原因了。”他点起烟，透过袅袅的烟雾，看着她苍白的面孔。起先他以为的白皙，现在仔细端详之下，发现竟有些倦态的苍白。

他突然感到有种东西流过心底，是心疼吧！他想。这么柔弱的女孩子，不懂得照顾自己，只身和一只好吃且没啥护主观念的狗住在这种地方。他徐徐的喷口烟，眯着眼的觑着她和那只忙着咬他拖鞋的狗。

“你有什么目的吗？呢，我是说，你怎么会搬到这里住呢？”他打定主意要插手管闲事。

“没有什么目的？”她简单的回答。

“养病？”他刺探地问。

没有任何反应，他继续的追问。

“度假？”她的嘴仍开得像蚌壳般的紧，只是用清澈而深邃的眼睛，直直地盯着他看。

他气馁的耸耸肩。“好吧，等你想告诉我时再说好了。”紫玉张开嘴正想说话时，一眼瞥见他的脚。“我去拿冰块帮你敷脚。”他举起手制止她。“不必了，我这是老毛病，久病成良医，刚才我已经料理过了，现在比较好些。”“哦。”他拿起放在裤袋中的表。“现在才十二点多，锁匠八成还没起床，要不要看电视、录像带？”见她连着摇头，他没辙的摊摊手。“不看电视、录

像带、不聊天，那我真的不晓得要怎么办，我很少跟你这种小朋友交往。”“我喜欢看书。”紫玉轻轻地说。

他一拍掌，喜形于色。“太好了，自己去拿吧，要看什么书自己去选。”他指整面的书墙。

“谢谢。”紫玉兴奋的跑到那书架前，高兴得流连不去，因为她打不定主意要看哪一本。

他看着她在那书架前走来走去。“怎么了？没有你想看的书嘛？”她猛然回头，头发在脑后飞扬成一个优美的弧度，她的脸颊因兴奋而染上红晕，两眼也晶亮起来，盈盈荡漾，分外惹人。

“才不是呢！是每一本都想看……”“不知从何下手是吗？”他微笑地替她接下去说。

她兴奋得说不出话来，只能拚命的点头。

他似乎也感染到她的欣喜，一跃而起的走到她身旁。“这样好了，你先告诉我，你喜欢看哪一个作家或是哪一类的作品。”紫玉的眼光不断的在书架上梭巡着。古典诗词很不错；诺贝尔文学奖全集也很好；克莉丝蒂的小说很有名；史蒂芬京的恐怖小说和希治阁的悬疑小说也很棒；新晋小说家的文笔也是该学习的对象……随着她心思的转换，她的眼光不停的在书架上流过，忽然林映萱的名字跃进脑中。

“我想看有个作家——林映萱的小说。”她热切地说，期盼地望着他。

吕希晨默不作声地看了她一眼。“你为什么想看林映萱的小说？”他在心里开始怀疑她是不是哪个书迷，故意来接近他；或是记者想来刺探他或他家人的隐私，当新闻来炒销路。

想到这里，他的表情不自主的冷峻了起来，对她的好感也逐渐的降温。

“我说出来你不准笑喔！”她瞪着自己的手指，就像自己的手指突然多了一根似的。

他强迫自己的声音保持镇静。“说，我不会笑你的，也不会为难你的。”她用双手捧住双颊，低垂眼睑呐呐地说：“人家想当作家嘛！而且我最喜欢的是林映萱写的小说。她写的书都很感人，而且文笔很优美。”“你想林映萱会是什么样的人？”他不动声色的继续盘问她。

“她可能是个很温柔又很漂亮的女孩子，有大大的眼睛、小巧的嘴巴、高皙又苗条的身形，而且很有才华，是个才女吧！”紫玉带着梦幻般的眼神说。

“你见过那个林映曹吗？”他有些好笑地问，这小妮子是从哪里得来的印象，竟然将他想象成一个千娇百媚的女人！

紫玉讶异地摇摇头。“没有，可是我想她应该就是这个样子。”吕希晨莫测高深地看她一眼。“有些时候，光凭想象及表面去臆测一个人是很危险的事。”“可能把！可是既然我一辈子都不可能见到她，那我就干脆把她想象得完美一些，这又何妨呢？”紫玉耸耸肩地说。他转身自架上拿下一叠新书，全都交给她。“你想看哪一本，自己拿吧！”她雀跃的捧着那一堆书。“哇，你可以都借给我吗？我保证一定会好好珍惜的。”他无所谓的笑笑。“这些送你吧！”紫玉瞪大眼睛。“送给我？这，这……”他推着她的背要她回到沙发坐定。“我的职业关系，常常有出版社将新出版的书送给我，这些书既然你喜欢就送给你。”“你的职业？”紫玉一头雾水的瞪着他。

他从架上拿下一本厚厚的社论结集，递给她。“这是我的书。”紫玉大

略的看了一下封面，烫金的字体龙飞凤舞的躺在墨绿色的底纸上——吕正评论集，她讶异的摇起头来，一股崇敬之色升上眼底。

“你就是吕正？你很有名耶！”他谦虚她笑笑。“这也没什么。”“哇，那你为什么要住在这里呢？你不是应该在报社上班的吗？”她好奇地提出心中的疑问。

他指指一旁架上的传真机。“我只要将稿子在截稿时间前传过去就好了。”“哦，你一定很棒。像我就很笨，想写都写不出来，所以我很钦佩作家们。”她以崇拜的语气说。

她的话触动了他心底的某种情愫。这个女孩就像个从天而降的精灵，任性的占据他所有的思想。事实上，从昨天最初认识起，他的思维就一直围绕在她身上，这在以前是从来没发生过的事。对她，他有种似曾相识的感受，这女孩的言行举止，在在吸引着他的视线，使他禁不住的想去接近她。

“想不想学写作？我可以利用早晨的时间教你。”他决心将她摆在自己看得到的地方，或许不太光明磊落，但是在爱情的领域中，又有谁能绝对的公正无私呢？他悚然一惊！爱情！他真的用了这个词汇了吗？心中逐渐的雪亮起来；是了，就是这个女孩，令他有那种钟爱一生、守候一世的意图，只是他会是她心目中那个生死与共的人吗？紫玉浑然没察觉到他心里的翻腾汹涌，她为他的话而睁大圆亮的眼珠子。

“你愿意教我？”她兴奋的直点头。这是千载难逢的好机会，她可以跟著名评论家学习写作。

“那么明天开始，你种完花就可以过来啦。”他看看表，拿起话筒。“时间也差不多了，我帮你联络锁匠。”

第三章

紫玉和吕希晨垮着脸的看着皮皮兴高采烈的舔着桌上的盘子，盘中是形状不一、大大小小的种子。

“怎么会这样？我明明放在冰箱……”她狐疑地收拾着盘子，喃喃地说。

“你把种子冰在冰箱里，很难发芽的。”他顿下来。“我买了盒鸡蛋还你，看你把种子都冰进冰箱里，所以自作主张的把种子都端出来。”紫玉娇嗔的白他一眼。“都是你啦，人家就是怕皮皮把种子吃光才放在冰箱的。”吕希晨错愕的瞪着她。“你说什么？你为了怕它吃掉才放进去的？”“对啦，皮皮什么都吃，那我只好把种子放进它找不到的地方嘛！”他以打量的眼光看着皮皮。“看来，你要教导这只狗。”紫玉七手八脚的收拾好一地的狼籍，捧着那些种子，发愁的东张西望。

得找个安全的处所才行，她看了看皮皮，此刻它正叼着舌头盯着她的手。

什么地方都行，除了厨房及卧房，她告诉自己，皮皮会把这两个地方弄得一塌糊涂的，客厅？也不行，没有够高够隐密的地方。她气馁的看着皮皮，考虑要不要放弃以种子育苗，直接去买花苗算了。吕希晨看着她脸色时而舒缓，时而紧绷：又见她一会儿盯着皮皮，一会儿又环顾四周，摇摇头盯着皮皮，似乎有什么难解的困扰。

对这个女孩子，他有一股冲动想去接近她，她可能是个很特别的女孩，也可能只是他生命中的匆匆过客；但是他不想任她自他生命中就此溜走，事实上，她非常的令他激赏。他出社会太久了，人得连自己都变得市侩且虚伪了起来，有时，午夜梦回时，他会怀疑起自己，这也是他避居到这山岭的最大原因。

初见紫玉时，他是被她清新洗练的气质所吸引；随着时间的加长，他越发觉得她的不造作是他所少见的。

她有着初生之犊不畏虚的勇气，坦白诚恳，当着他的面，承认自己的梦想——想当作家。他见过太多年轻人言不由衷的捧着他，只为想找一条迅速成名的快捷方式，意图利用他的声名，当作踏脚石。

这个女孩，还有她那只大狗，短短几天之内，已经使他的思绪大乱，他不知道要如何处理自己对她的感觉，眼前只能走一步算一步了。

“怎么啦？这么难决定吗？”他体贴的问一句。

紫玉抬起头，两眼亮晶晶的。“我在想……”“想什么？”“我想……也许我应该放弃用种子育苗，直接去买花苗好了。”她有点赧然地说。

他挑挑眉。“为什么呢？你不是已经把种子都放在盘中育苗了吗？只要等种子都发芽，就可以移植到你的花圃去，为什么要放弃呢？”他指指她手中的盘子。

“都是皮皮啦，我找不到地方放种子，放到哪里它都有办法偷吃，而且弄得一团糟。”她笑着说，语气中没有丝毫的埋怨。

灵光一闪，他伸手接过盘子。“放在我那边好了，皮皮总不会跑到我那边找吃的吧？”“这……不太好吧！”紫玉有点迟疑，这个陌生男子为什么要这么热心的帮助自己呢？“没什么，只是借个地方给你放这个盘子。况且，你的花圃我也欣赏得到，我又不必花力气，何乐不为呢？”他轻快地说。

“好吧，那就放在你那里了，谢谢你。”她只好连声道谢，看来是自己太多心了。

这位芳邻只是热心助人，大概是乡居的人都比较有人情味，自己实在有点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了。

“没什么，那我先回去，明天别忘了。”他随口交代几句，随即回自己的屋子。

紫玉略微的收拾一下屋子，按下电话录音机，父母的声音随即流泄屋内。

“喂，紫玉，我是爸爸，住得习不习惯？还是要搬回台北？爸爸帮你安排，打个电话给你可怜没人爱的老爸，好吗？”紫玉莫可奈何的摇摇头，她这个老爸，天生就是乐天爽朗派的，一张嘴，套句妈妈的话——是石头都能让他腻出油来的甜。

“啐”一声之后，是她妈妈权威又急促的声调。

“吱，紫玉，我是妈妈，明天我就要出国去欧洲参加商展了，预计二十天后才回国。

有事可以找我的助理，她会帮你处理的，拜！”紫玉拍着抱枕的手停了下来，妈妈又要出国了，算算她一次在台湾的时间也没几天。

她坐在沙发上发呆，这到底算什么家庭嘛！

接下来的几个都是些无关紧要的朋友或同学们，但最后一个引起了她的注意力，仔细听完后，她跑进卧室。不一会儿，她拎了个小皮包，带着皮

皮，驾着她那辆鲜红的吉普车，同山下而去。

吕希晨睡了个好觉，迷蒙中醒来，往隔壁一瞧，竟然没有灯光！他拿起床头的闹钟，七点，她总不会这么早就上床睡觉吧？他打开灯，再次向隔壁看去。奇怪！他跟上拖鞋，踱到她门前，才发现她的小车子不见了。

“可能去买东西或出去玩了吧？”他释然的转身向屋子走去，一个念头突然闪过脑海，使他心情顿时跌入谷底。

有别的男人吗？这个念头在他心底一直扩大而成一个涟漪，使他有点不由自主的妒意往上冲。

妒意？他手搭在门把上，哑然失笑。他对一个才搬到隔壁四天的女孩有这么强的占有欲！天啊，他真是有点疯了。

他仔细的用山泉水浇着那一大盘的种子。说实在的，这么认真的呵护着还没有生命迹象的东西，对他而言真的是破天荒第一遭。

草草的用麦片粥加上即食面裹腹后，他坐定在靠窗的书桌前。大略的翻翻今天的报刊杂志，他打开计算机，很快的敲着脑中的文思，一字字的输进档案中。不时的停下来搜集资料，当完成时，只需按下一个键，这篇明天早报的评论文章就整齐的印出来了。

他将稿子放入传真机中，在传真机上按下熟悉的号码后，拿出大叠的稿纸，他提起笔，沉吟的望着对面的房子；已经九点多了，她还没有回来。反常的，他脑中似乎充满迷雾，与他平常文思泉涌的情况差太多了。

传真机“哔”的一声将他自冥思中惊醒，他放下笔，手不由自主的拿根烟，正要点燃时，却想到他的家里到处都贴满禁烟标志。他颓然的放下打火机，瞪着面前为了一半的稿子，叹口气，缓缓地踱到门口，坐在台阶上。

他眯着眼睛望着天际的星群，稀稀疏疏的星星向来都能令他心神开朗，这也是他选择在此落脚的原因。但在此刻，好象每颗星星都有着一个叫紫玉的女孩的容颜。

“天哪！我在想什么？”他骇然的坐正身子。“我竟如此迷恋陌生如她的女子！”

亏我还是个罗曼史小说作家，我竟也如此的易陷入这种迷情漩涡中。”活到三十五岁的他，不是没有经历过男女情事，只是一向都是女性对他投怀送抱，他也明白她们的目的不过是想借用他的名气；而他则是为了打发无聊烦闷的活，调剂忙碌的工作所带来的压力。

他之所以用林映萱这个笔名从事爱情小说的创作，一大半也是为着他内心深处浪漫。

他肯定的相信一见钟情的传说，大抵在他笔下的男女也都是依循此一原理，书中演尽爱恨缠绵，因此，他的爱情小说向来都是排行榜上的常胜军。

他坐回书桌前，将那半本稿纸收起，另拿起一本全新的稿纸，下笔如神的写下他的心情。他想念她，可是又不确定自己对她的感觉是何物，他慢慢的铺陈出一个大纲，一个作家爱恋邻家少女的故事。

电话铃声叫醒凝神专心写书的他，他漫不经心的拿起电话。

“噢，我是吕希晨。”他将电话筒夹在耳下，手仍不停歇的写着。

一个与他相似的声音传了过来。“希晨，我是大哥。我上次要找的那个填词人已经找到了，所以不必麻烦你下山来帮我填词啦！”“喂，他为什么又

回心转意愿意跟你合作了呢？”吕希晨放下笔，笑着说。

吕希云是他唯一的兄弟，是歌坛有名的作曲家兼录音师，他和他的前妻——王如荷，是歌坛最具分量的词曲作家。另希云专长擅长作曲，而王如荷则擅于填词，只是由于个性不合，他们已协议离婚快两年了。

这近两年的时间，王如荷已找到一群新生代的歌手协助她创作；而吕希云则仍在寻觅中。前一阵子，他高兴的告诉希晨，已经找到一个叫“何文尧”的年轻人了，只是那个年轻人行踪飘忽，不易找到人；即使找到人，那个何文尧也是一副兴趣缺缺的样子。

“我也不清楚，不过我刚才跟她见过面了。很年轻，家境相当富裕，这年头的年轻人真是天之骄子喔！喂，你最近过得怎么样？”希云又犯老毛病了，连珠炮似的让人插不上嘴。

“还不是老样子。你有没有跟大嫂联络？小咪最近怎么样？”小咪是吕希云和王如荷的独生女，今年才四岁，却是小滑头一个，十足的人小鬼大，她现在跟着王如荷。

“昨天才通过电话。小咪要我加加油，别老是输给妈妈了。她还要我转告诉你，你还欠她两顿麦当劳跟三客的三色雪糕，月底前不赶紧还的话，就要加倍了。”希云无可奈何的笑着说。

“我会找时间去看她的。”希晨翻着桌历说。

“别宠坏她了，这小妮子总还是个小孩子。”“我知道的。”希晨圈起月底的一天，注明“小咪”。

“那好吧，没事我收线了。”“嗯，再联络，再见。”“再见。”希云很快的收了线。

放下电话，吕希晨的视线不自主的又投向隔壁灯光全黑的房子。她到底上哪去了。

紫玉无聊地拨弄着橙汁的吸管，眼前的山珍海味怎么也引不起她的食欲。

“好，好，王董事，那就明天，明天早上啦，嗯，好，再见。”何敬尧收起“大哥大”，含笑的望着嘟着小嘴的紫玉。

“怎么啦？丫头，怎么嘴巴翘得半天高？”他和蔼的摸摸她的头。

“每次都这样，教人家陪你吃饭，自己却一直讲电话。”紫玉扁扁嘴地说。

“好，老爸不接电话了，专心的陪我的乖宝贝女儿，好不好？”何敬尧笑着和一位熟悉的客户点过头后，笑眯眯地说。

“你自己说的喔，不许赖皮！”她盯着他，脸上是一副得理不饶人的神色。

“那当然，我要是得罪了我的小丫头，以后她都不理我这个老爸，那我不是很可怜了？”“少来了，爸，今天那些阿姨们没空陪你啊？”她笑谑地回嘴。“你这丫头，老爸现在老啰，哪有阿姨喜欢一个又老又酸的糟老头子呢？”“爸，少来啦，谁说你又老又丑的？你永远是最年轻最帅的男人！”紫玉不以为然地说。

何敬尧很高兴的舀了一大匙的虾仁给她：“这就是老爸喜欢你陪的原因，快趁热吃吧！”紫玉在父亲低下头啃着蟹脚的同时，仔细打量他。何敬尧今年五十岁了，身材保持良好，品味高雅，总是红光满面，谈吐幽默风趣，很有女人缘。

而她的母亲，李昭文，比何敬尧小五岁，早婚生下紫玉后，在丈夫的

支持下出国攻读学位，回国后自创事业，倒也做得有声有色。娇小白皙的母亲一向是紫玉崇拜的对象——能干、独立、果断又有魄力。唯一的缺点大概是能力太强了，反而使夫妻个性不合，终至离婚。

“怎么样，想不想搬回来跟老爸住？”何敬尧又再次提起话题劝说女儿。

他和妻子离异后，两人都力图使对紫玉的影响减到最低程度。紫玉坚持住到山上，他是没有异议，只是总不太放心她离自己或她母亲太远了。

“不。你跟妈妈说，我也不想搬到她那边住，我现在自己住得很好，而且邻居们都很友善，山上风景好，空气也好，我想可以刺激我的灵感。”紫玉滔滔不绝地说道。

“我跟妈妈都会按月汇钱到你户口的。”他让步地说。

紫玉眼光闪动地看着他。“爸，我已经赚到钱了，你看。”她向他展示张三万元的支票。

何敬尧看了看，确定不是假的之后才还给她。“怎么赚到的？出书了吗？”“不是。爸，人家连灵感都没有，怎么出书嘛！是我以前填的一些歌词，有人买了三首，所以我赚到三万块了。”她得意地说。

“喔，这真是个大好消息，咱们家丫头作的词可以卖钱了。哪个歌星唱的？老爸非买来听听不可。”何敬尧的兴奋不下于紫玉。“还没确定啦。爸，我用的是笔名，叫“何文尧”，用妈的“文”跟你的“尧”。”她喜不自胜地

说。何敬尧的眼眶微湿，女儿的心思他怎么会不明白？她用他们的名字当笔名，表示尊重他们，教他怎能不感动？“爸很高兴，我想你妈妈一定也很高兴的。”他拿出手帕指着眼角。

“那么，今天这顿饭就算是我请客啰。”“胡说，你第一次赚到钱，当然是老爸请客。你的钱拿去给自己买些漂亮的套装、裙子，别老是穿衬衫、牛仔褲的。我们把你生得这么漂亮，都被你糟蹋了。”“衬衫牛仔褲也没什么不好哇！”“是没什么不好。你也二十五了，该交男朋友啰！成天穿得男不男、女不女的，怎么嫁得出去？”何敬尧亲昵的捏捏她鼻子。

“我嫁不出去方可以留在你身边陪你嘛！”紫玉撒娇地说。

“算了，你早些嫁出去，我跟你妈也好了一桩心事。你李伯伯的儿子，最近要从美国回来了，他的博士学位已经拿到手，哪天有空……”他翻着自己的记事簿。

紫玉一把将他的记事簿盖起来。“爸，我没空，我很忙的！”“忙！你在忙什么？”何敬尧充满兴趣地问她。

“我，我在忙着混日子啊！”紫玉理直气壮地说。

何敬尧苦笑地摇摇头。“你这丫头，真拿你没办法！跟你妈一个样！”紫玉哼了哼：“妈妈每次都说我是跟你一个样，那我到底是像谁嘛！”“好啦，你这丫头，都像我。这下高兴了吧？”他慈爱的拍拍她的腮帮子。

“嗯，我要回去了，皮皮自己在车上，大概饿坏了。我走啦，爸，你结帐哦！”她在何敬尧脸上吻一下，挥挥手，很快的站起身子。

“开车小心。还是要到我那边住一晚，明天再回去？”他关心地问。

“不啦！我走了，拜！”说完她拿起刚才要侍应打包的骨头及剩菜，很快的跑出去。

紫玉一路上小心地开车，还要躲避皮皮那条湿湿黏黏的长舌头。

“皮皮，下去，我在开车，别闹啦。我知道你想我，可是别舔我的脸好不好？”她用空出来的手挡开皮皮凑过来的大脑袋。

皮皮总算安静的坐在旁边，叼着舌头的望着她。

“皮皮，你知道吗？爸爸打算把我介绍给李伯伯的儿子耶，拜托，我又还没老到那个程度。”她淘气地皱皱鼻子。

皮皮在她手臂上舔一下，鼻子在她手腕上摩擦着。

“我想闯出个名堂再说，况且这年头流行单身贵族，我干嘛眼巴巴的急着嫁人呢？对不对？”过了红绿灯，她将车子开上那条山村社区的马路，在路口的栅栏警卫检视过她的车后让她进入。

“皮皮，我们家隔壁的那个吕先生不知道睡了没有，也许应该说是起床了没有？他很有名耶，你知道吗？而且他写的评论都好棒。”她将车子停在门口的停车位上，一打开车门，皮皮已经迫不及待的往下冲了。她抱起在超级市场买的大包小袋东西，颠颠皱皱的挣扎到门口，掏半天才掏到钥匙。

一打开门，皮皮立刻跑到它的碗边，期望的盯着她看，口水又一滴一滴的掉在地板上。

“你这贪吃的小孩，我马上帮你弄吃的。”她拿起它的狗饼干倒了大半碗在碗中，再将刚才吃剩的骨头及剩下的肉都铺在上面。

看着狼吞虎咽的皮皮，一股满足感渐渐的涌上心头。她蹲在它面前手指点着它的额头。“皮皮，我多包了一份火腿炒饭回来，你说我要不要送给隔壁的吕先生？他明天开始就要教我写作了，这样做好吗？”她有些犹豫地问。

皮皮充耳不闻似的继续啃着一根肉骨头。

“我想，这样应该可以吧，请他吃一客炒饭，就当做是谢谢他教我写作嘛！”她自言自语说完，并将冰箱中的炒饭放入微波炉中加热。

吕希晨听到门铃响时吓一大跳，因为他正埋头写着他的小说。伸伸懒腰，他惊讶的瞧见隔壁的屋子灯火通明。他穿著拖鞋，拉开门。

“咦，有事吗？”他诧异的看着双手端着一盘炒饭的紫玉。

紫玉有些赧然的伸伸舌头。“我想你可能会肚子饿，所以带一份炒饭给你当消夜。”吕希晨感动的接下那盘炒饭。“呃，要不要进来坐一下？”他有些口齿不清地说，因为感动而使他有些不知所措，只好挡在门口随意地问，半是期待她会入内坐坐，却又不知道该与她说些什么。

“不了，我要回去准备睡觉了，晚安。”她轻声地说，转身带着皮皮就走。

吕希晨愣愣的看着她越走越远，才如大梦初醒般的大叫：“谢谢你的炒饭，晚安。”紫玉回过头朝他笑笑，快步的走进屋内。

吕希晨仍捧着那盘炒饭坐回书桌前，抬头望向满天的星斗，感觉夜色分外的美丽起来了。吃着炒饭，他脑海中不停的组织着一些凌乱的资料。就是她！他告诉自己，他下本新书的女主角将以紫玉为蓝本。

在另一栋房子内的紫玉，穿好睡衣窝在床上，膝上摊开的是她的日记。

亲爱的存话筒：我今天认识了一个男人，他是个很有名的作家，最重要的是他很体贴，愿意让我的种子寄放在他家。今天好高兴，我的词卖了三首呢！今天好幸福喔！他叫吕希晨，他真是个好人的。

自从看了一本书，书中的少女将她的日记取名为存话筒后，紫玉也学着这么做，就好象有个很要好的密友般的感觉，于是她也养成天天写日记的

习惯。

皮皮在门外闷哼的声音令她心软，她走过去拉开房门，皮皮立刻跑到床前的踏脚垫上躺下，头枕在两只前爪上看着她。

“好啦，让你睡里面。晚安，明天还要松土呢！”她说完，几乎头一沾枕就被睡神攫住，但是她梦中老是出现一个高高瘦瘦、手上捧着一盘炒饭的男人。

第四章

远处山居人家传来阵阵鸡啼声时，吕希晨揉揉有些酸涩的双眼。放下笔，他套上运动鞋，打开门先做做体操，这才沿着门前大道跑了起来。

昨夜他的文思可以用泉涌来形容，几乎下笔不能罢休的写了厚厚一大叠的稿纸，已经很久没有这样。有一阵子，他完全没有创作的欲望——使他自己在怀疑“林映萱”是不是已经江郎才尽了。

但是，现在他又有创作的能力了。他微微的笑着和擦肩而过的人打着招呼，在这不小的社区住着许多各行各业的人：企业家、画家、退休的银行主管、教师、军人，形形色色，由于喜欢运动的关系，他也认识了不少人。

或许是他对文字敏锐的感受力又恢复了，或者，是因为那个新成为他邻居的女孩，想到这里，他停下脚步，慢慢的朝回程走去。

如果照他书中的男主角，此刻一经选定目标，自然就是全力以赴用所有的心力去追求那位目标……可是，他却不确定自己要怎么辨；是以锐不可当的凌厉攻势去瓦解对方的心防呢？还是用细水长流的温柔攻势，使自己慢慢融入她的生活中？他开始怀疑自己所写的那些罗曼史小说，会有人像那些男主角千方百计去赢取美人心吗？他摇摇头。回到家中，飞快的洗个澡，躺到凌乱的床上，思绪仍如海潮般一波波地击拍着他的神经。

他又想到，他书中的男主角要如何向女主角示爱？这向来都是难不倒他的，常常他只是信手拈来的一段话，就能博得书迷及书评的赞誉。但是，只要将女主角的角色由紫玉代入，他竟想不出适合的言语，只能说些言不及义的话，连带的也使他的男主角缺少一点吸引力。

“总不能就此放过这个机会吧。”他自言自语地说。

他不是个外向的人，但也并非内向得沉默寡言，只是由于他相当的重视心灵世界的交流，所以他一直寻寻觅觅那个能与他心意互有灵犀的人。

虽然他有一副足以担任模特儿的外貌，但是他向来都不注重外表，他比较重视知性的魅力。而紫玉所吸引他的绝非是她的外表；她的脸形是圆方的，鼻子稍嫌塌了些，嘴唇又薄了些，但总体而言，有一种独特的味道。

吕希晨叹口气，爬起来摸到厨房，倒杯鲜奶、煎了两只荷包蛋，匆匆咽下后，这才感到有些睡意，望着窗外仍是白茫茫的一片，他知道，离天亮还早，定好闹钟，他很快的沉入睡梦中。

紫玉在皮皮的闷哼中醒过来，她打开门让皮皮出去解决它的生理问题，正好看见邻的灯光熄灭。她披件外衣，赤脚的坐在门前的台阶上，山上清

晨的雾气重，到处一片蒙胧景象。

她支着下颌看着皮皮在草地上追逐一只昆虫，空气中充满着一种说不出的清新味道，好象使人的肺腑都洗涤过般的舒畅。

张大嘴巴极不文雅的打个呵欠，她昨天晚上睡得不太安稳，梦中老是有他这个芳邻的影子。突然的灵机一动，她站起来，奔进屋内，很快的摊开稿纸，振笔疾书起来。皮皮好奇地随她入内，歪着头的看着她。

“皮皮，我想我已经找到小说的题材了；我要写一个女孩子暗恋她家隔壁邻居的故事，男主角就借用隔壁吕先生当模特儿好啦！”她边写边告诉皮皮。皮皮似乎觉得没趣的趴在她脚边，自顾自的舔着它的爪子，一点也不理睬她的喃喃自语。

“他的长相……嗯，不是很帅，可是要很有个性，高高瘦瘦的，但是要很健康、体贴，而且要热心助人。哇！跟吕先生几乎一模一样……然后女主角呢？小小的，很可人的那一类型，可是平凡又没有才能，也不漂亮……皮皮，这个女主角好象我喔！”

她看看自己拟的大纲。

她忽然用双掌掩住自己羞红了的脸蛋。“哇，这样好奇怪，好象我在暗恋他一样！”

不好，换个故事吧，我要让男女主角在雨中邂逅，够诗情画意了吧。”写了许久，她又揉掉数张稿纸。皮皮漠不关心地定着眼前的小粉蝶，那是自她未关紧的窗户飞进来的，它只有在紫玉揉纸时对噪音的来源竖耳朵倾听一会儿，又再次垂下耳朵，闭上眼打着瞌睡。

紫玉气馁的搁下笔，重重的叹口气。“怎么写都写不出我想要的感觉，是不是我的文笔真的不行？还是我的生活历练不足？”她咬着原子笔盖，沉吟的眼光四处游走，最后她的眼光专注的定在那一大叠林映萱的书上。

“我怎么这么笨！我应该先参考别人怎么写啊，对不对？皮皮，你睡着了么？”她趴在桌上轻声地对着皮皮说，使皮皮没精打采的回望着她。

她很快的跑到厨房去，从冰箱中拿出西红柿、牛奶、多士，在看到那盒鸡蛋时，心思又不由自主的飘向那个高高瘦瘦、有着和善笑容的邻居。

皮皮兴奋的用后腿站起来，舌头老早就叼着在一旁，口水又泛滥成灾的四处蔓延。

紫玉曾带皮皮去检查它为什么老是将舌头叼在嘴外，而且口水滴个不停；兽医表示，这是由于皮皮的下巴太短而舌头太长了，没什么有效的补救方法。

“好啦，知道你想吃东西啦，下去，我给你装些水。想不想吃些炒蛋？或者你只想吃狗饼干？”她在它的浅碟中倒入八分满的牛奶，再慢慢的打着蛋花、炒蛋、烤多士、抹牛油，心不在焉的结果是掉了一大团的牛油在地上，皮皮则当仁不让的舌头一卷，都送入它的五脏庙了。坐在餐桌漫不经心的喝着牛奶，这位吕希晨对自己有着莫名的影响力，难道这就是所谓的“一见钟情”？她用叉子拨着炒蛋。

她虽然不是美若天仙的那种类型，但是追求她的还是大有人在，只是她往往搞不清楚那些人是真心与她交往，或者是为了接近她的父母而利用她。

许多人在一开始与她交往时，都能带给她快乐，但是一等他们获悉她那对灿烂耀眼如明星般受人瞩目的父母后，她的生活即不再平静，她也不再

是单纯的何紫玉，人们只会在她身上贴着一张卷标——何敬尧或李昭文的女儿。

看看天色已经大白，她想趁太阳还不太热之前，将门前花圃的那块地再松松土。

将餐具放入水槽中、擦擦手，她拿着小锤子开始按着土。

边按着土边想着心事，她向来都喜欢这种单调的劳力工作，因为这样她可以同时做两件事，譬如现在——她同时想着心事，又能把泥块挖松，可以节省不少的时间。

她专心的构思着她的小说，皮皮则不时的躺在草地上打滚或追逐着翩翩飞舞的小粉蝶。

阳光逐渐地炙热起来，她揉揉后颈根，打算就此歇手。她缓缓的向着大门走去，在此时，一辆白色的豪华房车停在隔邻的大门口，她眯着眼睛望着那个身着粉红色套装的小女孩。

“爹地，开门！”小女孩站在门前，拍着门扯直喉咙的大叫，嫩嫩的嗓音在宁静的清晨显得特别嘹亮。

“爹地？他结婚了？”这是第一个跃入紫玉脑海中的想法。关上车门后，一位身材修长、容貌艳丽的女人，皱着眉头地轻声叱责着小女孩。

“小咪，不可以淘气，小淑女怎么可以这样顽皮？”她拉拉小咪身上皱掉的套装。

“妈咪，爹地是不是不在家？”小咪甜甜软软的嗓音有点腻得令人舍不得对她大声说话。

仿佛感受到她的凝视似的，那位妈妈转过头向紫玉微微地一点头。

“你早，新搬来的吗？小咪，叫阿姨。”她低下头扯扯注意力早已经被皮皮吸引住的小咪。

“你早。”紫玉赶紧点个头即想进去。

小咪挣脱妈妈的手，飞舞着一头鬃发，向皮皮奔来。

“妈咪，狗狗耶！”小咪站在皮皮面前，蠢蠢欲动的想伸手去摸皮皮的脸。

“小咪！”她母亲惊慌得大叫，立刻冲上前来。此时皮皮已经用她长长的舌头，舔得小咪一脸的口水。

“妈咪，好好玩喔！我可不可以带它回家？”小咪以企盼的语气、央求地说。

她母亲拿起面纸将她的脸拭净，戒心满满的盯着皮皮看，好象皮皮随时会一口吞下她女儿似的。

“对不起，皮皮不会伤人的。”紫玉微笑地拉住皮皮的皮带，将它关进屋内。

察觉自己的失态，她歉然地指指皮皮。“实在是那只狗太高大了。”“没关系的，再见。”紫玉只是冷淡地打声招呼，随即躲入屋内。

紫玉闷闷不乐地将铲子放入工具箱中。原来他已经结婚了，还有一个这么可爱的女儿。她站在洗手盘前，瞪视着镜中的自己。“我真是个大傻瓜！像他这样的青年才俊，结婚是很正常的事，是我自己一厢情愿的认定他还是单身的，我真是有够无聊！”她草草的洗个澡，坐在书桌前，东摸摸西弄弄的，就是静不下心来。心中总不由自主的闪过一个人影，弄得她心烦气躁的。最后，她放弃了，拿了本小说，懒懒的躺在床上，随手翻着看。

王如荷拉着小咪的手，猛按着吕希晨的门铃。昨天晚上小咪从她父亲吕希云的口中得知她的干爹——吕希晨，想找天带她出去玩后，小咪整晚都兴奋得睡不着觉，直吵着要到山上来找她的爹地。

“谁？”吕希晨在睡梦中被吵醒，呵欠连连的猛力拉开大门。“爹地！”小咪像只小猫似的直扑入他怀中。

吕希晨愣了一下随即很高兴的将她抱在怀里，他上上下下的甩着她。“待爹地看看，嗯，爹地的小宝贝有没有长大呀？”“哈，有啦，我长大了！”小咪银铃般的笑声传遍室内，每次她跟吕希晨见面都要重复这个动作。

“大嫂，你最近好吗？”他将小咪放在自己腿上，招呼着王如荷说。

“还不错。这小家伙最近开始偏食，不肯吃蔬菜，每餐都吵着要吃那些即食面……”王如荷微笑地说。

吕希晨低下头看着面有愧色的小咪。“嗯，不听话喔！上次爹地怎么说的？要听妈妈的话才是乖小孩，怎么又调皮了？”他宠爱地捏捏她的鼻子。

“爹地，那边有一只狗狗耶！”小咪俯在他耳畔，悄悄地说。

“你看到皮皮啦？”他用手梳梳她凌乱的头发，爱怜地拍拍她红通通的双颊。

小咪出生后一直跟他较亲近，因为她出生时，正值她的父母自组工作室之际，使得照顾小咪的工作大都落在当时和她父母同住的吕希晨身上。自幼她就非常黏吕希晨，甚至叫他“爹地”，而只叫她父亲——吕希云“爸爸”；在怜惜她的情况下，吕希晨也收她为干女儿，亲上加亲一番。

“那只狗真是大得可怕，都快跟小咪一般高啦，舌头那么长的叼在嘴边。”王如荷心有余悸地说。

吕希晨微笑地圈住小咪。“那只狗只是贪吃了点，倒也还算温驯。”王如荷眉尖一挑。“听你这么说，你是认识那只狗的主人啰？”“她叫何紫玉，五天前搬来的。”他以平缓的语调清楚地说，但是他眼中闪烁的光芒并没有逃过王如荷的眼睛，她以一种了然于心的目光看着他。

王如荷嫁入吕宋时，吕希晨仍是个毛头小子。俗语说：“长嫂如母”，在那个叛逆不羁的年少时代，几乎都是因着王如荷的宽容及爱心，才使他度过那一串狂飙的岁月；也因此，只要他一挑眉，王如荷都能意会他在想望什么。

“爹地，我要吃雪糕！”小咪嘟着小嘴叫道。

他赶快从冰箱中拿出一大盒的雪糕，他这盒雪糕根本就为了小咪而准备的。这个小滑头——安静不到三分钟的小野猫，只有雪糕能治得了她。

“大嫂，要不要来点雪糕？香草口味的。”他不待她回答随即挖了一大瓢给她。

“你这小子，明知我最不能抗拒香草雪糕的，还要诱惑我吃，我该减肥啦！”口中虽如此说，她还是按过那杯雪糕。

将小咪安顿好，让她乖乖的坐在一边吃她的雪糕，他才自己也端一杯的坐在王如荷对面。

“大嫂，你是丽质天生，不用减肥就够标准的了。”他带笑地说。

“哼，别岔开话题。那个女孩子，怎么样啊？”王如荷乐不可支地说，哪个女孩在听到这种夸赞之词会不眉开眼笑的？“没有怎么样。”“真的，我看没那么简单吧，你看看你自己，一副喜上眉梢的样子，这德性就只有你大

学想逗那个女子时看到过，还不给我老实招了！”吕希晨困窘的抓抓头。“哎，我就知道瞒不过你的。”“知道就好，你这小子的哪根毛长错了，或是毛孔长歪了，我会看不出来？”王如荷食指在他前额一戳，老神在在地说。

“她叫何紫玉，想学写文章，我想我总够资格教她吧。很有勇气的一个女孩子。

”他含着一口雪糕让它在口中慢慢的溶化。

王如荷放下雪糕。“你确定她安全吗？会不会是那种小杂志社的记者，或是想出名的小明星？”王如荷的顾虑不是没有道理，以前吕希晨就碰过不少次。记者总喜欢围着他这种有钱有名的单身汉打转，恨不得将他生吞活剥了般，而有些别有用心的女人则是利用他的名气，以达到她们成名的目的。

“我看不像。看她的举止就像是富有人家出来的女孩，况且她好象也不知道我就是“林映萱”，她只知道我是“吕正”，很纯的女孩子；而且我想我快“沦陷”，不对，是已经“沦陷”，快要“阵亡”了。”他幽默地说。

“这么快？她不是才搬来五天？你已经沦陷了？怎么搞的，你这次陷得这么快？”王如荷诧异地问。

吕希晨交叉着双手支在下颌。“大嫂，你记不记得你以前告诉我，你第一眼见到我大哥的情形？”“我当然记得，就是那种感觉——就是这个人。我一见到你大哥时，脑袋中就一直响着这句话，眼中就只看到他，其它的人、事、物都不存在了，仿佛全世界就只有他的存在。非常的有震撼力！”她带着回忆的笑容，缓缓地说道。

“就是这样，当我第一眼见到她时，简直就没法子将眼光从她身上移开。”吕希晨自嘲地说。

“那就对了，你好自为之吧！对这种事是如人饮水，冷暖自知，我们这些旁人也帮不上忙的！”王如荷感慨地说。

“你跟大哥还有联络吗？”吕希晨小心翼翼地问。

“彼此都忙。不过他常打电话给小咪，就算我们真的见面了，恐怕也是相对两无言。”“我最近拟个新的小说题材，你要不要先看一下，顺便给些建议？”他将目前写的那些稿子递给她。

“我哪敢在大作家面前班门弄斧哟！倒是可以先睹为快。”她笑着的开始看稿子。

在室内管弦乐中，王如荷津津有味地看稿子，吕希晨则是闭目养神后，不知不觉的睡着了。

紫玉正看到精采处时，皮皮却坐立不安的抓着门，口中不住的哼哼吼叫，一副想出去的样子。

“皮皮，你想出去上厕所吗？”她边看著书的打开门，这时，一个粉红色的身影冲了进来。

“皮皮。”小咪甜甜的嗓音很怡人地响起。“阿姨，我可不可以跟皮皮玩？”“陈，你自己一个人过来的？有没有告诉爸爸妈妈？”她关上门，看着乖巧坐在沙发上的小咪。

“我喜欢皮皮。”她亲热的搂着皮皮，认真地说：“我想要只狗狗，可是妈咪说不行。”“为什么？”紫玉坐在她身边，这个聪明伶俐的小女孩非常讨人喜欢。

“妈咪说我们住楼上，狗狗没有地方散步会很可怜，可是我想要狗狗。

阿姨，我好喜欢皮皮。”她将头靠在椅背上，双手仍紧紧的搂住皮皮。

“皮皮也喜欢你，你叫小咪对不对？要不要吃东西？想吃什么呢？”紫玉拉开冰箱门，小咪的小脑袋已经钻到她和冰箱之间。

“我刚才有吃雪糕喔，爹地给我好多雪糕，还有给妈咪吃。”小咪比手画脚地说。

紫玉故意忽略心中一阵骚动。“嗯，那你现在要吃什么呢？吃朱古力蛋糕好不好？”“好。上次我生日的时候，爸爸跟妈咪带我去玩，也有吃朱古力蛋糕。”小咪兴致勃勃地说，眼睛盯着蛋糕上的忌廉及糖花。

紫玉切着蛋糕，却也没仔细地去分辨小咪话中，“爹地”和“爸爸”的分别。

小咪用短短胖胖的手指挖起一块忌廉，舔了舔又很够义气的给皮皮舔了一口。

“阿姨，你好漂亮喔。”“真的吗？”紫玉牵着她到沙发上坐好，再递给她蛋糕，然后再倒小杯的牛奶给她。

“对呀，你比我们幼儿园的陈秀霞老师漂亮。”小咪嘴里塞满蛋糕地说。

“谢谢。”紫玉带着趣味的看着她把那一小块蛋糕及牛奶吃完，拿起面纸帮她擦去满脸的忌廉及残渣。

“好好吃，谢谢阿姨。”她乖巧的坐在椅子上，像个小大人，紫玉灵机一动。

“要不要跟阿姨去躺在床上聊天？阿姨床上有很多狗狗玩具喔！”她想继续看完那本“林映萱”的小说。

起先她只是翻着看，可是却逐渐被它丰富曲折的情节所吸引，所以又重头看起。

“好啊，我要去。”小咪自动拉起她的手。紫玉倏地一惊，这种感觉令她心里头满满的想哭，有一个小小的个体，如此全心全意的依赖你，真是件美好又奇妙的事。

一进卧室，看到床上摆满大大小小的绒毛玩具及洋娃娃，小咪自动的踢掉鞋子，一骨碌的爬上床去。她将长颈鹿及小白熊把满怀，又毫不松手的去拉另一条比她还大的玩具狗。

“阿姨，好棒哟，好多玩具喔！”她兴奋得整个脸红扑扑地大叫。

紫玉躺在床上，拿起看到一半的小说，她拍拍枕头，小咪也有样学样的打着枕头。

“阿姨要看书，你自己玩好不好？”紫玉很想把她送回去，可是又实在很喜欢有她陪伴的感觉。

“好，阿姨我想睡觉了，我抱长颈鹿睡可不可以？”小咪满脸兴奋又疲倦的神情说着。

紫玉拉过薄毯子盖住彼此。“睡吧？”不一会儿她们一大一小已然熟睡，紫玉压根儿就忘了要送小咪回去的这档子事。

王如荷抬起头东张西望的寻找着小咪。

“咪，你在哪里？咪咪。”她找遍每个她可能去的地方，却都找不到人。

“怎么啦？大嫂。”被吵醒的吕希晨睡意浓郁地问。

“小咪不见了。刚才没注意到她，才转眼，人就不见了？”她焦急的说。

吕希晨抹抹脸。“在这里她不会丢掉的，山下有警卫，而且二十四小时

都有社区的安全警卫巡逻。”“那她会上哪里去？”王如荷的眼眶已逐渐红了起来，她不住的扭着自己的手指。

“我出去找找看好了。你先别急，她大概自己跑出去玩。”他连声的安慰着她。

“要不要联络你大哥？”她轻声地问。

他拉开大门。“先不用，我先出去找找。”

第五章

吕希晨纳闷的坐在公园的石板椅上。奇怪，他找遍三座社区公园，到处都找遍了，就是找不到小咪！颓然的掏出烟，正要点燃时，突然一个线索跃进他脑海中。

皮皮！他怎么会忘记这么重要的线索？小咪的脾气他是一清二楚的——只要引起她的好奇，她才不会这么轻易善罢干休的。想到这里，他以最快的速度跑到紫玉家，当他伸手按铃时，仍然气喘不已。

连接几声都没有响应，原想离开的他，被紫玉的开门声吓一大跳。

“找哪位？”她闭着眼问，没有得到答声才睁开眼睛。“哦，吕先生，你是要找你女儿小咪吗？”吕希晨喜出望外的握住她的手。“她在这里？”紫玉红着脸的想抽出手，但激动的他并未察觉她的不安，紫玉只好任他紧紧的握着她的手而走到卧室，一看到熟睡着的小咪，他整个心情放松的舒口气。

“原来她在这里，我几乎找遍全社区了。”此时他才发现她的忸忸不安，连忙放开她的手。

紫玉为掩饰自己的尴尬，假装很忙的收拾着已经够整洁的屋内。“你现在要带她回去吗？”吕希晨也有些不自在的摸摸鼻子，刚才一急之下，他也忘了什么男女授受不亲，只是一股冲动的拉住她，可是内心深处却有着一种甜蜜的异样滋味。

“可以让她在这里睡醒了再回去吗？看她睡得这么熟，真不忍心吵醒她的好梦。

”他爱怜地拢拢小咪汗湿的额头，一本林映萱的小说凌乱的被夹在那一堆玩具之间。

“好啊，等她睡醒了我再送她过去。你是不是该去告诉你太太，小咪在我这里。

”紫玉送他到门口，随口的叮嘱他一句。

吕希晨吃惊的瞪着她，“太太”？她到底在说些什么？他有些莫名其妙的望着她。

紫玉没理会他怪异的神情。“小咪的妈妈大概会很担心，你快回去告诉她吧！”“你……我……”他正想解释自己和小咪及王如荷的关系时，一阵香气袭来，不用回头也知道，王如荷已经到身后，因为这是她最心爱的Dior香水味。

紫玉有些不是味道的看着那个艳丽的女人手搭在吕希晨的肩上，他们站在一起还真是郎才女貌！而且看样子，她与吕希晨之间的感情非常融洽，毕竟人家是夫妻啊！

她默默的告诉自己。

“希晨，找到小咪了吗？”王如荷忧容满面的问。

“她在何小姐房里睡着了，等她醒过来我再来抱她回去。”吕希晨小心翼翼的扶着王如荷躲到屋檐下，以避免越来越强烈的阳光。

王如荷虚弱的身体一直都没有好转，这也是她和吕希云离婚的原因。当初她不顾生命危险的生下小咪，使得陪她生产的吕希云心疼不已：而后她又想再生育子女，使得吕希云震怒非常，终于因为这件事而导致他们离异。

“何小姐，谢谢你。我想进去看看小咪，可以吗？”见到紫玉点点头，她转向吕希晨。“你的出版社打电话来过，要你快点回电。”“我立刻回去打电话。紫玉，我大嫂跟小咪就麻烦你先照顾一下了，我马上过来。”他说完匆匆跑回自己家去！

紫玉呆了半晌，过一会儿她才找到自己的舌头，她茫茫然的瞪着王如荷。

“大嫂？”似乎有一点点不对劲，但是她捉不到自己心中的感觉，是高兴还是疑惑？王如荷冷眼旁观的看着眼前这个清秀佳人，现在她明白为什么希晨这小子会对她如此着迷了。

脂粉未施的她有着一种小女儿的娇态，而紧抿的唇线却泄漏出她坚毅的一面，明亮圆莹的眼睛及浓眉搭配下，带出她吸引人的性感；是那种明朗、健康，而非造作或染有风尘味的。

“我是希晨的大嫂，小咪是我女儿。”王如荷笑着的伸出手。“我是王如荷。”紫玉迟疑的伸出手。“你是那个写词的王如荷？”她不敢确定地问。

“嗯，小咪的爸爸就是吕希云，你大概听说过我们吧？”王如荷微笑地说：“可以进去坐坐吗？”紫玉这才如大梦初醒般的让过身子。“对不起，请进来坐。”对吕希云她何止是听说过……她昨天才跟他见面，卖了三首歌词的，只是，她一直没有将吕希云和吕希晨连想在一起……紫玉招呼王如荷在客厅坐走后，倒了杯冰水出来。王如荷是吕希晨的大嫂，那小咪又为什么叫吕希晨为爹地呢？她纳闷地盘起腿坐在王如荷对面。

好似看出她的疑问，王如荷拍拍她的手背。“你一定很奇怪，小咪为什么喊希晨为“爹地”。”“呢，这跟我没有关系。”紫玉赶紧挥着手否认自己的想法，但脸却不争气的红了起来。

“小咪是希晨的干女儿。从小咪还是个小BABY的时候就最黏希晨了，你不要看希晨是个大男人，他带起小娃娃倒也很有一套。希晨体贴我身子不好，所以小咪几乎是他一手带大的。他很喜欢小孩！”“喔。”紫玉津津有味的听着。不知道为什么，她觉得自己对有关吕希晨的事都非常感兴趣。

王如荷压低嗓音的靠近她。“告诉你一个秘密，希晨甚至已经想好以后他的孩子要取什么名字。”“真的？他结婚了吗？”紫玉几乎是屏住呼吸的等着她的回答。

王如荷有点好笑地暗中观察她的反应，看样子这两个年轻人是彼此都有感觉，而非只是希晨自己单相思。

“没有，就是这样才好笑！连女朋友都还没有，竟然想到孩子去了。”她注意到紫玉那舒了一口气的表情。

紫玉竭力忍住自己雀跃的心跳，她垂下眼睑。“可能是他条件太好了，所以眼界比较高吧！”王如荷心生一计，故意叹口气。“是啊，我也劝了他好几次；年纪慢慢的大了，条件就不要再开太高。你知道他怎么回我？”“他

怎么说？”紫玉倾身向前，急急地问。

“他说啊，他要等到那个能让他一见钟情的女人出现，他才要结婚。”王如荷故意意兴阑珊地说。

紫玉感到泄气的往沙发背上一靠。“哦！一见钟情。”想想自己不起眼的外表，她整个心都沉了。

“听他讲最近遇到一个很不错的女孩子，让他惊艳得茶不思饭不想的……”紫玉没有心思再听下去，她站了起来。“我去看小咪。”王如荷看着她急急忙忙的跑进房去，她莫名其妙的想着，紫玉到底听懂自己的暗示了没有？紫玉查看了小咪仍睡得很熟，她坐在床头怔怔的想，原来他已经有意中人了。一股哀伤逐渐自心底升上来，自己是只永远的丑小鸭，除去父母财富名声之外，她什么都不是，连喜欢一个人人都喜欢得这么悲哀。摇摇头，她拉回自己的思绪，不管怎么样，日子还是要继续下去的，不是吗？她忽然想起自己以前同学说过的一句话——“暗恋也是一种幸福”，她告诉自己，就当作是暗恋吧！只要能见到他，这也就够了，她又能强求什么呢？也许哪天他会递给她一张结婚喜帖，到时候即使是含着眼泪，她也要带着微笑祝福他。

她突然为自己的想象力丰富而哑然失笑起来。“我在干什么？真是闲着没事干！”

她决定要将已经作废的那些稿子再继续写下去。

回到客厅，王如荷正翻着杂志。“小咪醒了吗？”“没有。你写的歌词都好棒，好有感情。你是怎么写出来的呢？”紫玉虚心地问。

“我不知道耶！”王如荷侧着头的说：““飞云千里梦”是我在洗衣服时想到的；“残月诉情”是有一次在帮小咪洗澡时，灵感突然就来了。”“你好厉害！”紫玉似佩服的语气说道。

王如荷哈哈大笑。“这我倒不认为，其实每个人都偶尔会有些灵感闪过去的，只是我碰巧拿笔把它记下来而已。”“你太谦虚了，你是全城最有名的作词者，我记得你领过不少奖。”王如荷面色突然的凝重起来。“那是以前，我跟我丈夫，应该说是我前夫——吕希云合作时，倒是真的得了不少奖。分开后，两人倒也没什么特别好的作品出现。”紫玉也跟着默然的低下头，她依稀还记得这件事在当时是影剧界的头版大新闻。

因为吕希云和王如荷是协议离婚的，没有第三者也没有金钱纠纷，在事业如日中天之时，却各分东西。“不过，最近听他说找到个叫何文尧的新人，功力不错。”王如荷微笑地说。

“这样也好，有竞争才有进步。毕竟夫妻一场，我也不希望他过得不好；他是个很有才华的人，应该还有更好的发展的。”紫玉恍然的看着她。“你深爱他。”既然离了婚，还如此的挂念对方，一心只盼对方能过得更好，这是怎样的一份深情呵！她不禁深受感动。

“啊，我该回去了，晚上约朋友吃饭的。小咪吵着要到这里住，所以我专程将她送过来。我走了，有空希望能再见面。”她友善地拉着紫玉的手说。

“你不等小咪醒过来吗？”紫玉诧异的问。

“不了，我明天就来接她回去口她在这里待太久，希晨会被她烦死的！”

“那再见了！”紫玉打开门送她出去。

送走王如荷，她回到卧室，小咪红嫩的小脸蛋吸引着她。有些片段、不整齐的词句突然闪过去，她赶紧坐到桌前，努力的想记下些东西。

玫瑰般的容颜是我生命最初的悸动犹如四季对花朵的承诺爱情似晶莹朝落寻觅天涯亦无踪任爱情悄然淡去只为你最美容颜写完后，紫玉左看右看都不好，她有些灰心地放下笔。瞥见玩偶堆中林映萱的小说，她干脆放弃这首词，专心的看小说。

正当她只剩下最后几页，就要到结局时，一阵急促的门铃声响起，她皱着眉头前去应门。

“哪位？”她以为是吕希晨要来带小咪回去，打开门却见到一个高大的身影堵住门口。“请问何紫玉小姐在家吗？”他操着有些异样腔调，礼貌地问着，脸上挂着一副最流行的雷朋金边太阳眼镜。

紫玉小心地打量着他。“我就是，你有什么事吗？”那名男子咧嘴一笑，将身后的手向前伸来，一束粉红色的玫瑰直抵紫玉怀中。

“你，你是谁？”紫玉莫名其妙地大叫。

他拿下太阳眼镜。“忘了我啦？我是李安德。”紫玉大呼一声。“安德，你什么时候回来的？”她高兴得抱着他大叫。

“今天早上。我到现在时差都还没有调整过来呢！让我好好看看你，啧啧，你还是一样嘛！洗衣板。”他笑谑地说。

紫玉的脸红得像着了火。“讨厌！一见面就这样说人家，自己还不是都没变，像只大猩猩。”“喉，小姐，现在大猩猩已经是计算机博士啰！你呢？混出什么名堂来啦？”他率先走进来，舒适的往沙发上一摊。

紫玉把冰箱中整罐的冰水拿出来，加个杯子递给她对面的安德。

李安德是她父亲好友的儿子，从小两家是邻居，一直到安德毕业后出国留学。以前她和安德是无所不谈的好朋友，因为都是家中的独生子或独生女，加上安德大她四、五岁，所以他就像是哥哥般的亲近。

昨天她父亲才提及李伯伯的儿子最近要回来，今天安德就来报到了，爸爸的动作可真快呵！她眯着眼睛想。

“干什么？又用那种眼光看人，又想跟谁吵架啦？”安德伸手在她眼前晃了晃，笑着问。

紫玉露出甜得淹得死人的笑。“安德，谁给你我这里的地址的？”安德会意的拍拍她的头。“小家伙，别想他们，大家都是关心你。”“嗯哼，七早八早的想把我嫁掉。想不到他们连你也要算计。”紫玉无可奈何地笑着说。

安德扮了个鬼脸。“其实我也不想那么早被绑住，可是父命难违！”紫玉惊骇地大叫。“安德，难道你真的要乖乖的听话？这不像以前的你耶！”“我知道，我知道。所以我才一下飞机就来找你商量对策。”安德挥着双手，一个字一个字地说。

“你不要吓我，事情有多严重呢？”“也没多严重啦！我老爸警告我，再不交个固定的女朋友，他就要押我去相亲了。”安德哭笑不得地说。

紫玉忍俊不禁的笑了出来。“安德，论体型李伯伯绝对押不动你的。”看着安德的表情，她努力的想忍住笑，但却徒劳无功的越笑越大声。

“何紫玉！”安德无奈的大叫一声。

“对不起，但是安德，我只要想到那个画面就好想笑，对不起！”她用手捂住自己嘴巴，含糊地说。

“算了，反正本来就是笑话。”安德自己也笑着说。

从小安德不听话，李伯伯就威胁着要押他去警察局，长大则是要押他去坐牢。事实上，从念高中起，安德的块头就已经比李伯伯壮了，但是他仍

喜欢恐吓安德，要押他去哪里的话，而安德也颇吃他父母这一套。

“阿姨，我要P P。”一个柔懒的声音在后头响起。

安德惊讶地看着那个粉红色的小人儿。“紫玉，这小孩怎么会在这里？”“要上厕所是不是？来这边。”紫玉牵着她，带她去上完厕所回到客厅，安德仍是一脸的怪异神色。

“小咪要吃什么东西吗？叫叔叔。”紫玉拿着梳子慢慢的流着小咪的头发。

“叔叔。阿姨，我妈咪呢？”小咪乖乖的坐着，小小声地问。

“妈咪回去了，待会儿阿姨送你回你爹地家。”“好。阿姨，我想吃饼干。”紫玉正忙着和几根打结的头发奋斗。“安德，你帮个忙好不好，冰箱上头有盒饼干。”安德很快的将饼干拿来交给小咪，他像着迷似的看着小咪小口小口地啃着饼干。

小咪从盒中拿出一块饼干递给他，他拿在手上打量时，皮皮的大舌头一卷，立刻无影无踪。“天哪！你上哪去弄这么大的一只狗？”安德吓一大跳地问。

“捡来的，小咪是隔壁吕先生的干女儿。好啦，小咪的发质好细好软，都打结了。”紫玉搁下梳子将小咪抱在怀中。

“你还是老样子！爱东捡西捡的，我记得以前你就常捡些猫呀、狗的回家。有一次捡了只癫痫狗，结果你腿上也传染皮肤病。”安德打趣地说。

紫玉高兴的指着膝盖上的一块疤。“你还记得啊，那只狗还咬了我一口呢！”“谁不知道何紫玉是出了名的收破烂大王！”“哼，还不是因为有你帮着我，我才会越收越多！”紫玉不甘示弱的顶回去。

两人回想以前的种种趣事，忍不住笑成一团。

吕希晨在门口停住脚步，从虚掩的门缝中，只瞧见面对门口坐着的紫玉眉开眼笑，而背对着门生的则是一个身材壮硕的男人。

小咪正坐在紫玉的怀中吃着饼干，他突然有点嫉妒起小咪来了。

他想也不多想的推门而入，心中却隐隐有股怒气慢慢的形成风暴。没有理由也没有资格生气的，他一再地如此告诉自己，但是，他却有种最心爱的东西被抢走般的心如刀割。“我简直快得神经病了啊！”“爹地，我有饼干。”小咪先看到他，高兴的挥舞着手上的饼干。

吕希晨弯下腰从紫玉怀中抱起了小咪。“有没有谢谢阿姨？你这只小馋猫。”“谢谢阿姨。”小咪乖巧地转向李安德。“谢谢叔叔。”“乖。”紫玉笑着拍拍她的小脸蛋。“我刚刚才想待会儿送她过去呢！”“你有客人，不用麻烦了。这位是……”他有些敌意的望着李安德。

这种微妙的感觉，安德立刻就发现了，他爽朗的笑着伸出手。“我叫李安德，是紫玉小时候的玩伴。”“对呀，安德是我最好的朋友兼大哥哥。他今天才回到台湾的，他是计算机博士了耶！安德，这位吕先生是个很有名的评论家，他的笔名叫“吕正”。”紫玉骄傲的为吕希晨和安德彼此介绍着。一个是她的玩伴，现在是计算机博士；另一位是有名的社论家，又是她所欣赏的人。

“吕正？久仰久仰，美国也有中文报纸，你所写的社评在那儿一向都颇受好评呢！”安德以仰慕的语气说。

“不敢当，小小浅见而已。”吕希晨客套的应对着。他对这位李安德没啥好感的，可是俗话说得好，“伸手不打笑脸人”，他也只好客客气气的。

安德嗅出他的敌意，看看紫玉却仍是少根脑筋似站在那里傻笑。他不禁在心里咕哝，这男人对她的意图这么明显，这傻瓜可能还没发现吧！要不然她不早就吓得逃之夭夭了！

“这样吧，今天晚上我请客，吕先生就请你当陪客吧！好久没跟这丫头好好聊聊了。”安德手搭在紫玉肩上笑着说。

吕希晨用控制过的声音，平静地说：“这怎么敢当！应当是我们为你洗尘才对。”“对嘛！安德，你是我的客人，应当是我请客才对。”紫玉连忙搭腔。“吕先生要教我写作，算是我的老师，所以应该是由我请你们两人的。”安德打量了一眼脸色阴霾的吕希晨。“好吧，但是下次要由我请客。”紫玉好笑的摇摇头。“没见过有人像你这么爱请客的。安德，你真是怪胎耶！”“彼此彼此。何紫玉，咱们是五十步笑百步！”安德笑咪咪的回答。

吕希晨僵硬的看着他们两人你一句我一句的，忽然有股想揍一顿眼前这个男人的欲望。他被自己的这个想法吓了一跳。

小咪扯扯他的耳朵，提醒他她的存在。“爹地，我要喝水。”紫玉很快的倒杯牛奶给小咪。

“我们现在就去吗？已经快五点了，太晚出门会塞车的。”她拿着杯子让小咪就着杯子喝牛奶，与吕希晨这样接近的站着，令她的背脊升起一阵战栗感。

“我没意见。”安德说完重重地往沙发上一躺，懒洋洋地说。

看着这个男人在紫玉的屋子内如此的安祥自在，好象就在他自己家一样，不禁令吕希晨恨得牙痒痒的。他强迫自己装出友善的态度，但总是不成功。

“我先带小咪回去洗澡换衣服好了。”他得先回去平息一下自己不平衡的心理。

“好哇！那我们等小咪一洗好澡就去吃饭。”紫玉很高兴他要离开片刻，因为光只是站在他身旁，都有一股令人喘不过气来的窒息感。

一等他们父女俩离去，她端起开水想要润润喉，却被安德的话呛到。

“紫玉，嫁给我吧！”安德一本正经地说。时间霎时凝住了，空气里有一股怪异的气氛弥漫着。

她不敢置信地瞪着。“什么？咳咳，你说什么？”“你听见了。”他仍是正经非常的，一点也不像是开玩笑。“我请求你嫁给我。”紫玉小心地将杯子放在桌上。“安德，你怎么了？为什么要这样呢？”她双手无意识的挥舞着。

自幼她就将安德当成她的大哥哥。爽朗友善的安德总是在她需要他的时候，出现她眼前，只是那是一种友爱的感情，而非男女之间的情爱，她疑惑的瞪着他，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安德，你应该明白，我们只是兄妹般的感情……我实在没办法……你知道，我从小就把你当成我最尊敬的一位大哥哥……”她摄嘴地说，尽量和缓口气，深怕稍一不注意伤了安德。这种事可不是闹着玩的。

“我明白，可是现在只有你能帮我了。”安德痛苦地用手捂住脸。

“安德，出了什么事？”她有种不祥的预感，但是却只是朦朦胧胧的感觉，捉不到头绪。

她关心地蹲在安德面前，扳开他的手。“告诉我，安德，我才能知道到

底该如何帮你。”他站起身子回避她眼光玻到窗前，两手按在窗台上，低声地说道：“我得了绝症。”紫玉快步向前。“安德，现在医学这么发达，癌症已经可以治好大半的病情了。”她心疼地拍着安德的手。他正年轻，正要开始一展身手，却罹患这种病症，连她也不禁为他不平。

安德目光呆滞地看着她的手。“是A I D S，不是癌症。”他平平地说。

“什么？”紫玉惊骇得抽起手。不！不！安德怎么可能会得A I D S呢？一定是他又在捉弄她了，从小他就爱逗她，这回一定也是的。可是……可是……这非同小可，是攸关人命的大事啊！

看到安德受伤的目光，她才意会到自己的失态，笨拙的试图解释。

“我……安德，对不起，我不是有意的！”安德凄凉地笑笑。“没关系的，不能怪你，这是二十世纪黑死病，任何人的态度都是一样的。”“安德，你怎么会得到这种病的？”紫玉有些艰难的开口问。

他摇摇头。“你难道还没猜出来？我是个G A Y，也就是说我是个同性恋。这也就是为什么我父母要将我送出去的原因，他们怕我在这里丢他们的脸。”他露出一个比哭还难看的笑容。

紫玉强迫自己镇定一点。“他们知道你得病的事吗？”“不知道，所以他们一直逼我早点结婚，但是我怎能故意去害别人呢？紫玉，我保证绝不碰你，只是要给他们一个交代，等我死了，你就自由了；而且我会补偿你的。求求你！这是我目前仅能想到的办法了。”他说到最后，声音已逐渐哽咽起来。

紫玉神情大变地瞅着他，没料到安德会有这么荒谬的想法，她绝不能任他这么天真。

于是她冷静地分析说：“安德，你应该告诉他们实情的，而且现在不是有一种特效药出现了吗？”“A T Z它只是抑制而已，还没有办法根治。”他神色漠然的摇摇头。

“那么中药呢？你可以试试看。”她依稀记得在某一篇报导上看过中药也能治疗爱滋病。

他惨笑着。“紫玉，现在我只求能瞒住我父母。以前我已经够惹他们伤心了，目前只想完成他们的心愿。紫玉，我从没有求过你，就请你帮我这一次吧！”紫玉六神无主地瞪着他。“我想帮你，可是，婚姻是一辈子的事……”如逢救星似的，安德紧紧地握住她的手。“谢谢你，紫玉，我只是有阴性反应，还不会传染的。真的谢谢你，我立刻告诉我父母。”“等一下，”其实她还拿捏不准，到底要不要帮安德这个忙。她是信得过安德的人，如果事实真如他所言般严重的话，照他们的交情，她是该义无反顾的答应；可是事情发生得太突然，让她来不及仔细分析状况，做最适当的考量。

“要这么急吗？”紫玉看着他拨着电话，干涩地问。她希望能稍稍延缓，毕竟这攸关她的婚姻，她的一生幸福啊！

他放下话筒，正色地看着她。“再过一阵子，我的病就可能会发作了，那时就来不及了！趁现在病症还没出现前赶快办好，省得他们更伤心。”他投给紫玉一个感激的眼神，随即拨着电话。接通电话后，他装出轻快的声音向他的父母说出这件“喜讯”，紫玉却在他空洞的眼神中看到一抹悲哀。

“该你了。”他将电话交给茫然的她。“你也该告诉你的父母。”紫玉木然的拨着号码，果然又是电话录音机的声音。曾经有那么几秒钟的迟疑，地想告诉安德放弃这个愚蠢的办法，另想他法；但也只是几秒钟而已，心一横，

她只是简单的说出她要跟安德结婚，随即挂掉电话。

一种奇妙的情愫在心底升起，她现在挂念的居然不是安德，而是那个高高瘦瘦的男人……他会怎么想呢？“谢谢你，紫玉。”安德第一次在她面前流下眼泪，他伸手抹抹脸。“我欠你的来世再还了。”紫玉惶恐地望着他。

“安德，答应我一件事。”她的泪水也如断线珍珠般往下坠。

“你说，只要你说出来，我一定照办！”他郑重地说，眉宇之间尽是凝重神情。

“千万不要放弃治疗，只要有一丁点的希望都不要放弃。”她断断续续地说，一口气也抽搐得不平整。

“我知道，谢谢你。紫玉，我亏欠你太多了。”一时之间千头万绪，两人也不知该再说什么。

“别再说了，先治好你的病要紧。”她带他到洗手间去梳洗一番。稍后当吕希晨牵着蹦蹦跳跳的小咪出现时，客厅中的两个人已经是神态自若的聊着天了。

“阿姨，你闻闻看我香不香？”小咪将套装掀得老高的要她闻。

“嗯，好香哟！来，阿姨抱一下。”她率先抱着小咪出去。

她抱着小咪站在吕希晨车旁等着他们。吕希晨的出现仍给她带来那种有些兴奋又有些刺痛的感觉，但是刚才安德带给她的冲击令她的心情仍有些不稳。

一路上小咪不停的唱着幼儿园教的儿歌，紫玉和安德则木然地望着窗外飞逝而去的车流。

吕希晨诧异地望着他们，刚才远见他们高高兴兴的谈笑着，此时却各绷着一张脸独坐两旁。

第六章

到了餐厅，安德在众人诧异的目光下，拿出一副纸制的餐具。紫玉明了他的苦处，微笑地向侍应解释。

“这位先生刚从外国回来，他很注重卫生的。”看到众人露出恍然大悟的表情，她才松了口气。

上菜后，紫玉在安德开口前，即要求要“公筷母匙”，使得安德对她投以感激的神色。

她忙乱的喂着小咪，脑海中却一直浮现电视报导中那些爱滋病患，衰弱而无神的眼神。她望一眼食欲显然不很好的安德，感到自己的神经快要崩溃了。

“李先生要在台湾定居吗？或者只是回国探亲？”吕希晨礼貌地问着。

“呃，探亲，下个月就回美国了。”安德瞥了一眼脸色苍白的紫玉。

“现在美国的景气如何呢？计算机界应该还不错吧？”吕希晨滔滔不绝的问着他。

他只是想多了解这个男人一些，可能是因为李安德参与了紫玉的过去吧！他如此的告诉自己。

“还不错，现在贸易和经济的景气都慢慢复苏中，计算机界在股市中呈现很强的走势。”安德拿起纸杯，住口中放了三颗药丸，很快的就着果汁吞下去。

“你身体不舒服？”吕希晨关心地问。

安德和紫玉对看一眼，他才含含糊糊地说：“嗯，肠胃不好。”一顿饭就在沉闷中度过。

饭后，一回到山上，小咪和皮皮在客厅玩着小咪的积木，安德则是匆促的告辞，随即驾着暂供自他父亲的平治车下山。

“你……要不要把你的稿子先拿出来让我看看？”吕希晨对着魂不守舍的紫玉说。

“哦，好，你等一下。”她光着脚的跑进房里，拿出一大叠有着揉过痕迹的稿纸。

“写得不好，本来想作废的！”紫玉有些腼腆地说。

吕希晨仔细地看了看那些稿子。“不错啊！为什么不继续写下去？这个开头很平顺，女主角暗恋她的邻居，这是很好的题材。这种壶蔻少女的心态你描写得很好，只是你要加强人性的深入切换。”“真的？”她羞涩地问。

“嗯，这里——当她见到他的未婚妻出现时的剧情张力可以再强烈一些——她可能感到伤心、绝望，也可能当场就死心了，或者也可以说她决定将这份哀愁深藏在心中。”他顿了顿。“大抵而言，这篇文章写得还不错，蛮能捉住那种稚爱的表现。”“谢谢你。”她很快的将稿子放回房内。吕希晨有些希望那份稿子中描写的是她自己的心情，大多数的作者在写作的当时，都会不由自主的将自身投射到作品中。

他决定要尽快的向她示爱。那个李安德是个不容忽视的对手，在吃饭时看见他们频频交换亲密的目光，令他坐立不安得食不知味。

紫玉回到客厅，还煮了壶咖啡及一杯给小咪的牛奶。

“嗯，紫玉，我可以这样叫你吗？”他小心翼翼的找寻开场白。

正端牛奶给小咪的紫玉，震了一下，她低下头。“可以啊！”“那你以后可以叫我希晨，不要叫我吕先生了。”他有些期待地说。

“嗯。”紫玉仍背对着他，但却感到脸上火辣辣的热烘烘。

“从我一见到你就有种感觉，好象等你很久的感觉。这些日子以来，这种感觉越来越深刻，好象我们很有缘，很熟悉的样子。”他娓娓道来，低沉的嗓音在宁静的蛙鸣虫吟声中特别吸引人。

紫玉回过头，脸上充满讶异神色。“你也有这种感觉？我还以为只有我……”她羞红脸的低下头。

他走过去蹲在她面前，正视着她。“这么说，这种感觉是互相的！你愿意给我一个机会好好的认识你吗？”紫玉正想点头时，一个人影却跃入心中。安德！她已经答应安德了，来不及了。

她泪眼迷茫地望着他，任由心底的痛楚逐渐蔓延至全身。

“对不起，我想没有必要。”她很快的揩干泪水，快步走开。

“没有必要？为什么？我们彼此都对对方有感觉的，不是吗？”他疑惑地说：“就算是给我们彼此一个机会吧！”“没有必要了，因为我就要跟安德结婚了。”她用颤抖的声音说，目光躲避着他。

我必须帮助安德，现在是他最需要我的时候，我绝不能抛下他不管，

不只因为他是她童年的玩伴，更为他能如此信任地告诉她实情，她一再地这样告诉自己。

“什么？”吕希晨的表情活像被判了死刑。

“我就要嫁给安德了，可能会跟他一起到美国去吧！”她故意以轻快的语气说着，但心底却是无限的悲哀。

“金龟婿是吗？”他被自己语气中的讥讽吓了一跳，后悔的看着她的脸色突然变得苍白。

“不错。这是每个女孩子梦寐以求的金龟婿，我也不例外。”她咬着才说。

他面色铁青地看着她。“很好。我原以为……原以为你跟别的女人不同……”他很快的收拾着小咪的玩具。

“爹地，要回去了吗？”小咪打着呵欠问。

他抱起小咪。“嗯，跟阿姨说再见。”小咪将肥胖的小手在嘴上亲个响吻。“阿姨，B Y E - B Y E！”紫玉露出一个空洞的笑。“嗯，B Y E！”他深深地看她一眼，抱着小咪拎着那一袋玩具，很快的消失在她眼底。

紫玉木然的锁好门窗，拿出她的日记簿，还没下笔，泪水已悄然的爬满脸。

亲爱的存话筒：今天是最快乐也是最悲伤的一天。安德回来了，并且要我嫁给他；希晨他要跟我做更深入的交往。我快疯了！安德竟然会得了那种病，我应该帮他的忙的，从小他是那么的疼爱我、照顾我。可是希晨说他也有那种很熟悉的感觉——现在他一定认为我是贪图享受，才要嫁给安德的吧！我又不能对他说出真相，我好害怕，安德会死吗？天啊！我不要他死，他是这么好的一个人啊！天上的神啊，请保佑安德。擦干眼泪，她躺在床上辗转反侧直到天明。

吕希晨捺着性子的将小咪弄上床，这小妮子可能是玩得不尽兴，仍缠着他要他说晚安的故事。他左思右想，只得又将讲了千百遍的“小红帽”又搬出来。

“爹地，你每次都讲“小红帽”。人家妈咪都会说别的故事。”小咪嘟着嘴地说。

他强忍住到嘴边的叱责，一言不发地拿起一卷录音带放入录音机中，按下键后，他双手抱在胸前的看着小咪，小咪则是满脸的委屈。

一阵儿童唱游声之后，甜美的女声开始念着一个故事。他心不在焉的翻着手上的书，抬头一望，小咪早已经背对着她最亲爱的爹地，搂着她的玩具熊睡着了。

探身看看小咪睡熟后，吕希晨小心地熄了灯离开房间。看来今天又要失眠了，他自嘲地咧嘴笑笑。

倒杯酒，他极懒散地斜躺在沙发上。直到现在，他仿佛仍能看到紫玉那空洞的眼神。

安德的出现是个很大的疑点，如果他真是紫玉的未婚夫，为什么他们之间是如此的不亲密？从下午以来，紫玉和安德之间顶多只是像朋友般的熟稔，丝毫没有情侣间的亲腻感，为什么？还有，紫玉自己也承认她也同样地对他有股异样的感受，这证明了一点——他们是互相吸引的！那她为什么要嫁给安德呢？为什么？仰头喝光手中的酒，他又为自己斟了一杯。在月光下，

紫玉的房子如镀上银光似的，他梦寐以求的佳人就在那里，可是他却只能坐在这里喝闷酒。他无奈的饮下琥珀色的液体，心中却是苦不堪言。

紫玉大清早就被铃声吵醒，睡眼朦胧地拿起话筒，妈妈的声音传入耳中。一听到妈妈的话，立刻使她清醒了过来。

“紫玉，你跟安德准备什么时候结婚？”隔着话筒，清楚的传来翻动纸张的声音。

“也不能太赶啦，否则礼服来不及做。结婚是一辈子的事，每件事都得好好安排。

还有啊，咱们的亲戚朋友大部分都在外国，得早点通知他们，人家才好安排行程。

还有，我……”紫玉翻着白眼。“妈，不要那么麻烦好不好？”“哪会麻烦的？放心，妈妈一切都会帮你打点好，绝对让你风风光光的嫁进李家。”李昭文胸有成竹地说。

紫玉慌乱的跳下床。“妈，我跟安德……”她的话未讲完即被兴匆匆的李昭文打断。“昨天我一知道这事儿没多久，你李伯伯跟李妈妈就挂电话到香港给我。我们也没料到真的能结成儿女亲家，从你小时候我就一直挺钟意安德那孩子的，现在正好，我可以在香港帮你买些结婚用的东西。我马上就要出去了，我会尽快赶回台湾的，拜！”李昭文急急忙忙的挂断电话，留下紫玉对着嗡嗡作响的电话发呆。

结婚！这个字眼带给她的只有沉重的压力，一点也没有寻常女孩子应有的喜悦。

想到安德的哀求，她不禁头皮发麻！这是安德的孝心，也是他所能完成的最后心愿。

她突然有些惶恐，那种仿如坐在过山车中的不踏实感。她突然用双手将自己抱得好紧，茫然地瞪视墙上的月历。

“老天爷，我到底将自己的生活卷入什么样的漩涡中？”她茫茫然地吐出心底的恐惧。

刺耳的铃声在寂静的清晨分外扰人，她很快的拿起话筒，连连喂了好几声都没有回音，她这才警觉到那是门铃而非电话铃声。她跌跌撞撞的跑过去拉开门，她此刻最不想见到的人却都齐聚在门外。

何敬尧率先地大步走了进来。“紫玉，怎么这么久才来开门？”看了她凌乱的头发，他会意的点点头。“你刚起床是吧？”安德的父母笑望着她。

“我……”紫玉手忙脚乱地收拾着沙发上的报刊杂志，却见到安德也笑谜谜的过来帮着她。

“敬尧啊，是咱们来得太早啦，现在才七点多哪！”李正民，安德的父亲笑着说。

“李伯伯，李妈妈。”紫玉红着脸的打着招呼。

邱玉枝，安德的母亲亲热地拉着紫玉的手。“都什么时候了，你还叫我李妈妈。”“玉枝啊，你见面礼还没给人家，就要人家小姑娘喊你一声妈，你不觉得太对不住敬尧啦？”李正民洪亮的嗓音回荡往室内。

“哟，你瞧瞧我这记性。”邱玉枝笑吟吟地从手提袋中拿出一个小锦盒，锦盒中是枚圆亮晶莹的珍珠戒指。

紫玉心中百味杂陈地望着那枚戒指，低着头瞪自己的脚尖。她不敢抬

头，害怕自己的眼睛会透露出心中的恐惧。

“看看喜不喜欢，不喜欢我再买别的当订婚戒指。”邱玉枝将戒指交给安德，让安德帮紫玉套上。

“我跟昭文提过，紫玉长得白，珍珠最适合她不过啦！不过咱们也不能太寒酸的委屈紫玉，所以结婚时的首饰就让紫玉自己去挑，看她喜欢什么样的，自己去决定，我只负责付钱。”邱玉枝滔滔不绝的说着，李正民也同意地点着头。

“咱们几十年的老朋友了，打小时候你们就疼我家紫玉，怎么可能会委屈她呢？”何敬尧正色地说。

李正民拍拍腿。“这就对了，咱们都只有一个孩子，你女儿就像我女儿一样；现在结成亲家，咱们两家可说是更亲啦！现在我就准备当爷爷啰！”“急什么，人家女儿都还没进咱们家大门呢，看你急成那副样子！”邱玉枝好笑地说。三个老人家笑成一团，没注意到交换着怪异眼光的安德及紫玉。

交代完一些有关婚礼的琐事后，李民夫妇及何敬尧连袂的去找场地以及粉刷新房的工程，留下紫玉及安德。

“对不起。”安德颓丧地坐在地板上，喃喃地说。

紫玉也盘着腿的坐在他身旁。“为什么要道歉？”“昨天晚上我想了一整夜，”安德直视她眼睛说：“我想告诉他们真相。”“为什么改变主意呢？”紫玉诧异地问。

安德惨然地一笑。“为了你。紫玉，我是已经被判死刑的人了，我不能自私地拖着你下水。”紫玉正想开口却被他制止。“听我说完，我在美国看过太多了。如果有一天我死了，那你的处境将是非常险恶的；因为你是我的妻子，那意味着你会到处被排斥、受到歧视，因为他们认为你也是高危险群的一分子。”“可是，可是你说……”紫玉疑惑地说：“我们不同房的话……”“没错，我们只是挂名夫妻，可是别人不知道啊！我的病发作之后，你也必须定期去抽血检验，还要承受别人异样的眼光。”安德低声地说。

“我不怕。”“你知道吗？我曾亲眼见到一个朋友的妻子，为了要替她儿子买一瓶可乐，却连店门口都不能进去，只因为我的朋友感染了爱滋病。这种病到现在为止都没有特效药的，你明白吗？”安德忧伤地说。

“我知道，可是安德，我愿意帮你的忙。”“为什么？”安德惊讶地问。

紫玉坚定地看着他。“安德，我爱你。虽然不是男女之间的那种爱情，可是你是我从小到大唯一的好朋友，我愿意为你做这件事。”安德的眼眶中蓄满泪水。“紫玉，我不知道换成是我能不能作出这种决定。你实在对我太好了！”“安德，我知道的。如果今天情况对调，你一定也会作同样的决定的！”紫玉搂着她的膝盖缓缓地说。

“我想可能吧！可是我想最好还是取消这件婚事，你付出的代价太昂贵了。”“安德，已经来不及回头了。既然已经开始，就不要后悔。”紫玉扬起嘴角，幽幽地说。

“可是……”“没什么好可是了。”紫玉坚持地说：“我们还是要将这场戏唱完的，就让我陪你一段路，好吗？”“只是这是我的最后一段路了。”安德点点头，黯然地说。

“安德，别再想了好吗？”紫玉难过地别过头去。

“我……唉，好吧！”安德一脸无奈神情望着紫玉。

三天后，在众人的祝福声中，安德和紫玉在郊区的一座小教堂中举行婚礼。他们婉拒了彼此父母的所有建议，以最简单也最迅速的方式完成婚事，然后他们以最快的速度飞往美国，途中在夏威夷停留度蜜月。

虽然彼此的父母都为这简单的婚礼而不悦，但是也没有太过坚持，只是唠叨几句后，即释怀了。

第七章

吕希晨的评论集最近几年如火如荼的风靡整个学术界及校园，使得他的知名度也扶摇直上，现在已经是各大媒体及演讲会的宠儿。而他以另一个笔名“林映萱”所发表的文艺罗曼史小说，更是排行榜上的常胜军，甚至常常是未演先虫动。

林映萱的小说造成流行的旋风，只有另一本文艺小说可以匹敌，那就是这位叫“何紫玉”的作家。初见到这个名字时，他的心跳仿佛快了半拍。他当时立即买了一本，在车上读完后，心中只有一股深受感动的悸动。

他不能确定这位新晋作家是否就是他朝思暮想的人，但是又忍不住的臆测现在她过得好不好、幸福吗？某些专栏作家和影视版联合起来将他和一些知名女星连在一起，甚至有些无聊小报影射他可能是个同性恋，也有人猜测他或许已经秘密结婚了。

对这些流言蜚语，他是一概不理的不承认也不否认。将近三年的时光，他只是沉默的住在山村里，闲暇时便整理门前的花圃，或是和皮皮在公园中散步。

皮皮是在紫玉婚后匆匆赴美时，由何敬尧牵着要离去时，吕希晨一时心软收下来的。

紫玉的小木屋仍屹立在那里，有个清洁妇人不时的会来打扫，为了请吕希晨帮忙注意门户，所以何敬尧也配了钥匙给他。

今天他跟皮皮就坐在紫玉的客厅，皮皮似乎也在想着紫玉。东嗅嗅西闻闻的，有时对空干哼两声；有时则跳上紫玉的床，窝在她的枕头上发呆。

“你也想念她，对吧？”他轻拍着皮皮的头，感慨地说。

“她应该很幸福的，这样最好了，不是吗？只要她能过得好，我们就放心了。走吧！”

“回去吃晚饭，晚上有你爱吃的碎牛肉。”皮皮闻言，一个箭步的往外冲。他走出去，望着门前那片星形的花圃，他叹口气的望着灰紫的天幕。

“晚安，紫玉。”说完他低低的笑了起来，这已经是他的一个习惯了。虽然只和她认识短短的五天，他对他的影响却超乎平常人所能想象的深刻。

吕希晨放下笔，拉开椅子看着毛躁不安的皮皮，他抢过被皮皮叼走的拖鞋，奇怪的猜想她是怎么了。

“怎么啦？想出去溜达吗？山上的雾气越来越重了，也许咱们该搬下山去。她现在可能才刚起床吧！日夜都和我们颠倒，不能跟我们一起看星星的。”他有些感伤地说，皮皮却自动的叼来他的皮带，摇着尾巴的看着他。

“走吧！我带你出去走走。”他不经意地向外面一看，霎时僵立在那里。

灯光，还有人影！紫玉的房里透着灯光，从蒙拢的窗帘上映出来的影像，他判断可能是附近的小孩子偷跑进去；最近这附近已经有许多人家被闯空门洗劫一空了。他很快的带着皮皮，顺手抄了根棒球棒，悄悄的接近隔壁。他小心翼翼地从虚掩的门向内望去，此时皮皮却兴奋地大叫几声后，同里面冲去。

“皮皮！回来。”他低声地大叫，真为它的安危捏把冷汗。事到如今，他只好跑进去瞧瞧究竟。

我永远都不会忘记这一时刻的，他在心里告诉自己。那个长发女郎背对着他，轻轻地、温柔地搂着皮皮，连串细碎的语音极其优雅的寂荡在室内。

“皮皮，你还在这里？真好，我好想念你。”她的侧脸清晰地展现他面前时，他只觉得肺中的空气似乎在一瞬间被抽干了般的炙热。

“紫玉？”他听到自己语气中的颤意，但是激动的他无暇去在意这个小缺陷。

她听到声音诧异地抬起头。“吕先生，你还住在隔壁？”“嗯。”他仔细打量着她。三年的时间并未在她身上造成太多变化：头发长及腰、略为清瘦的脸庞有种隐隐的哀伤意味，她变成有着成熟风韵的少妇了。

“你先生呢？他没跟你一起回来吗？”他礼貌地问，好奇地张望着室内。但是室内没有其它的人，客厅中一只中型旅行箱孤伶伶地躺在那里。

“安德去旅行了，只有我自己回来。”紫玉看着地板，手仍不停地抚摸着皮皮，僵硬地说。

沉默突然地降临在他们之间，吕希晨两手反插在裤袋里，有些不自在地瞪着她看。

她有些不一样了，是他刚才所没看出来的；晶莹的眼中仍然深邃有神，但原先那种有着初生之犊不畏虎的坦白及好奇，已经被一种谨慎的内敛之色所取代。以前总是轻轻上扬露出浅浅微笑的唇，现在却是抿得如此紧，她不快乐！他在心底告诉自己，但随即被自己贸然下结论吓了一跳。

“是不是我心底希望她的婚姻不顺利呢？”他自责地扪心自问，愧疚地看着她。

“我……你大概很累了，我先回去了，皮皮就让他留下来陪你吧。”他说完挥挥手离去。

她在门口叫住他。“谢谢你，吕先生。”他露出一个微笑。“还记得吗，我是你的朋友，叫我的名字，吕先生、何小姐的，相当烦人也很见外不是吗？”紫玉绽开一朵微笑。“不错。谢谢你，希晨。”他凝视她的笑靥约五秒钟后才回过神来。“你知道吗？你应该多笑笑的，比较像以前的你。晚安，紫玉。”

“晚安，希晨。”她在他背后缓缓地开上门。

希晨吹着口哨向家的方向前进，走着走着，突然觉得自己的脚步轻快了起来。过了好久，他才发现自己正对着夜空中模糊的星光傻笑，察看四周没有别人之后，他才放心地朝着村口的小店走去。

紫玉看着皮皮撒野似的在室内窜跑着，这是它用以表示高兴或快乐无比时的方法。

她将皮箱拖到卧室内，摊在床上，一打开皮箱映入眼帘的就是安德的照片。照片中的他是那么的健康，笑得有如五月微风般的和煦、友善，这是

他病发前的最，一张照片。

她拿起相片在灯光下仔细地端详他，泪水忍不住地一颗颗滑落在相框镜面上。虽然安德已经走了快半年了，她对他的思念却没有丝毫的减轻。

“安德，你现在好吗？听得到我、看得到我吗？”她将相片捧在胸口，低声地问。

回答她的只有皮皮的闷哼声，她泪眼迷蒙地望着整洁的室内。这里的一切都曾是她亲手所打理的，可是在与安德共度他生命中最后的八百多个日子后，这里竟然令她陌生了起来。她搂着皮皮，眼泪更是一发不可收拾的流个不停。

三年前结完婚，他们就在安德的坚持下匆匆赴美。到美国后她才明白为什么安德会那么急着回美国，因为他的伴侣——一个叫亚力的男人，已经病发接近死亡的边缘了。

那时普遍用以治疗爱滋病的药物如 A Z T 和 D D I 虽然有某种程度的效果，但病毒可以迅速改变而使这些药物失效。正当此时，耶鲁大学的科学家却发现一种可以抑制爱滋病毒繁殖的药物：N E V I R A P I N E。

这种新药的发现带给安德和亚力极大的希望，但是在等待药物正式用于人体实验的漫长时间里，亚力却熬不住对死亡的恐惧而自己结束自己的生命。在亚力的葬礼上，聚集许多他们所谓的圈内人，那时紫玉可以深深的感受到他们的悲哀和无奈。安德病发时，她虽然早就有心理准备了，却仍为安德的日渐消瘦和衰弱而心惊胆跳。

倒是安德，认命的他为了要补偿紫玉，经常带着她到处旅游，或是安排她去上短期课程，参加研究计画。

“我不要你把时间都浪费在我身上。”在她一再拒绝后，他忧伤地说：“我的身体会越来越差，死亡对我而言只是迟早的事。你尽量不要和外面的社会脱节，我死了你还是要活下去的。如果因为我而使你和社会失去连系，就算我死了也必然是心怀愧疚的！”“安德，我可以看电视、报纸的。”她心疼地说。

他顽固地摇摇头。“我指的是人。紫玉，我知道你心里还在惦记着那个人，你应该告诉他真相的。”紫玉耸耸肩。“多说何益？安德，他只是我的一时迷恋，可能他现在已经娶妻生子了也不一定，我又何苦去吹皱一池春水，再掀波涛呢？”刚到美国时，在一次闲聊中，紫玉向安德全盘说出心中对吕希晨的仰慕，从此之后，安德老是提及要紫玉在他死后再回台湾向吕希晨说明这桩婚姻的原委。在他的想法里，自认只是借用紫玉一段时间的朋友，而非她的丈夫，(原文遗失)妻之实。

安德死后她像吉普赛人般的东飘西荡，四处旅行流浪，她就是不敢回台湾。害怕面对至今仍不清楚安德死因的公婆及自己的父母，更害怕面对他——吕希晨。

李正民夫妻至今仍相信安德是死于癌症，紫玉不忍破坏他们心中安德美好的形象，所以只含含糊糊地说他是癌症。她的公婆虽难抑丧子之痛，但仍一再地要她节哀，并且要她把握机会，为自己找个新的伴侣。她的父母则痛惜她年纪轻轻就守寡，在父母殷殷期盼之下，她终于回到这块她生长的土地。她故意搭晚班飞机回来，没有通知任何人她的到来，只想好好的整理自己的思绪。她的房子一直都保持得很好，当初出国前，是安德坚持要保留这

栋木屋的，或许是他冥冥中已经先预言了自己的未来。

“很快的，我们就会用到这间房子的。”他有一次愉快地告诉她。“所以我请你爸爸每年都安排工人来粉刷，这样我们回来时，就不必为住的地方而大费周章了。”她将头发用大夹子盘在头顶，很快的洗个澡，穿上宽松的大衬衫。拿出皮箱中的稿纸，她叹口气地又将稿纸丢回皮箱中。

“算了，今天晚上不写了。回到这里，就在他附近我却反而写不出东西。”她蜷曲在床上对愣坐在地板上的皮皮说。

为了排遣她的寂寞，安德一直鼓励她朝写作的方面去钻研。他为她搜集许许多多的故事，为她校稿，也帮她找出版社联络出版事宜。他可以说是竭尽所能的要令她快乐。

在他的培植下，她的文笔倒也慢慢的进步，而最近她的书已经开始上排行榜了。

刚开始的写作是为了遏止心中对吕希晨的骚动，但是渐渐的，写作成了她与他接近的方法，看着他的书一本本打破销售纪录，她总是默默地为他高兴。

他送给她的林映萱的小说，随着她飘洋过海的从台湾到美国，现在又跟着她回到台湾。午夜时分，独自翻着那些书，心里想的却是赠书人。尔后，林映萱所出的每一本小说她都托父母帮她买起来，放在木屋中的书架上，等待她的归来。

对于她的书，可说是无心插柳的成果。由于安德的病情特殊，必须长时期地以医院为家；而基于同病相怜的立场，爱滋病患的家属之间组成宗教成互相帮助的小团体。在这些小圈圈内，她看到、听到的感人或令人神伤的故事，都一一的出现在她笔下，经由报纸杂志的发表，而至结集成书。造成这么轰动的情况，倒是她所始料未及的。

皮皮跳跃的在房内惯例地咬她的拖鞋，她含笑地瞪着它那越摇越快的尾巴一眼。

“你这小坏蛋，又想吃东西了？我去看看还有没有食物。”她赤着脚的跑到厨房，皮皮则是兴奋过度的在她脚边打转儿。

“皮皮，别闹我了……”她的话在看到洗碗槽上的东西时，便咽得说不出口。一个小小的蛋糕，上面插着三根小巧的蜡烛，旁边大束野姜花上的卡片，只有四个字：欢迎回来！

她含泪的捧起那束鲜花。“皮皮，我想难过的不只是我一个人而已！”室内充满花的清香气息。

橱柜中的牛肉罐头都换过新的，不是她以前常买的品牌。看皮皮不住滴口水的模样，她赶紧将牛肉碎块弄给他吃。望着窗外仍有微光的星星，她轻轻的说了一句：“安德，谢谢你坚持要我回来。”

她醒了没有？这是当太阳光毫不留情地照在吕希晨身上时，第一个跑进他脑海的想法。

即使她已嫁给别人，他对他的吸引力仍是该死的强烈。他跑到小店，一眼就看到那束花，满满的一把，洁白花朵，配上淡雅的清香，让他不由自主地联想到紫玉。

无论如何，他都要好好把握与她共处的时光，即使只是一分一秒也好。他现在明白以前一个电视广告何以那么受到欢迎了：“不在乎天长地久，只

在乎曾经拥有。”他是不可能拥有她的，退而求其次，现在只求拥有些片段属于她的回忆也是好的，这就足以让他满足了。

洗个澡之后，他替自己煎了份香喷喷的火腿蛋三文治，他边就着纸盒喝牛奶时，被窗外的景象吸引而使他眯着眼睛的望着外面。

小咪！她何时来的？她该不会又是自己一个人偷跑出来的吧？小咪上学之后，由于班上同学大都是演艺圈中同行的子女，她有样学样的一天到晚坐着出租车到处乱跑。她的方法是坐到目的地后，再找大人为她付钱，吕希晨就时常为她付车费而几乎成了习惯。

他们为她的这个行为头痛不已，还得为了她的安全而提心吊胆的。

他的视线被小咪身旁的紫玉所吸引而舍不得移开视线。她穿了件宽松的白色棉衬衫，可能是安德的，他有些妒意地想。下身是件她以前常穿的阔脚短裤，一身的舒适悠闲，拿着铲子，在花圃上挖着土；皮皮则懒洋洋的躺在她身旁晒太阳。他默不吭声的走过去，背对着他的紫玉及小咪都没有察觉到他的来临。皮皮抬起头，看看是他，望了一眼又躺回去。

“我告诉你喔！好多电影明星想嫁给我爹地喔，可是我爹地都不理她们。你说我爹地是不是“帅”呆了！”小咪比手画脚地说。

紫玉只是抿着嘴的笑一下。

“还有喔，我妈咪要帮我爹地介绍女朋友，可是他都不去相亲。我妈咪说。爹地自己不懂得把握机会，等机会跑掉了才在那里后悔。”小咪撇撇嘴，一副小大人样。

“也许你爹地有自己喜欢的人也说不定。”紫玉轻轻地说。

小咪急急地反驳。“才没有哩！我爸爸说爹地一天到晚闷在这山上，到哪里去找漂亮的小姐？我还偷听到爸爸跟妈咪说，爹地喜欢的人是谁……”她正要说话时，冷不防马尾被揪住。

“你这小丫头，怎么又一个人偷偷的跑上山来了？有没有告诉妈咪或爸爸？”吕希晨慢条斯理地问道。

“爹地！你起来啦？”小咪抱住他的大腿，亲热地说；“你不疼我啦？”叹口气，吕希晨抱起小咪晃了两三圈。“好啦，说不说？再不说爹地要生气了。”小咪搂着他的脖子，在他脸上印下个大响吻。“人家今天开始放暑假了，所以妈咪送我来的。”“这么快，你已经要升二年级了？”吕希晨摸摸小咪的头，感慨地说。

“对啦，你再不赶快结婚我都快不能当花童了！”小咪嘟着嘴说，然后突然附耳在他耳旁说着话。

紫玉只见到小咪的眼珠滴溜溜地直转，希晨的神色则是混杂尴尬，以及不以为然；小咪则是不住的看着紫玉，一边在吕希晨的耳边嘀咕个不停。

“爹地，好不好嘛！要不然我要告诉她喔！”小咪软软腻腻的童音悦耳地响起。

“好吧，但是只有这一次喔，炸鸡加雪糕，还有一场的演唱会票。”吕希晨无可奈何地说。

“两场啦，爹地。”“一场，不然就算。”吕希晨斩钉截铁地说。

小咪露出失望的表情。“好嘛！”“现在，小姐可不可以请你把自己的行李提到房间里去？”他指指自己的房子。

“我要住在阿姨家。”小咪笑咪咪地说：“阿姨已经答应了，不信你问她！”吕希晨目瞪口呆地望着她，这小丫头！

“我想她可以跟我作伴；而且你的工作也忙，我可以帮你照顾她。”紫玉这时赶快的开口，因为小咪已经拚命的朝她眨眼睛讨救兵了。

吕希晨仍怀疑地瞪着小咪。“好吧！小咪那你自己把行李提进去阿姨屋里。如果你太调皮了，还是要回爹地这边住，听到了没有？”“听到了啦！”小咪不情愿地回答，但吕希晨并没有忽略她转身前那一抹得意的笑容。

眼见小咪走远后，他才将注意力放回紫玉的身上。自然的光线下，她显得极为苍白；那种带有青紫的白，使她整个人看起来有些弱不禁风的脆弱。

“你昨天晚上睡得还好吧？”他关心的问：“我是说，你这么久才回来，还习惯吗？”紫玉坦然一笑。“老实说我昨天根本没什么睡，因为时差的关系。对了，谢谢你的花和蛋糕。”“没什么，只是欢迎你回来的一点小意思。李先生什么时候回来呢？”他手上忙着除草，不经意地问。紫玉慌乱的则过头去。“他不会回来的。”“那你什么时候回去呢？他的工作大概真的很忙碌吧，连回家省亲都抽不出时间来。”紫玉感到一股控制不住的哀伤涌上心头，别人安慰她的话她都能接受，且逐渐的摆脱悲伤；起码她是这么认为的。直到现在，她才恍然大悟，其实她一直未能摆脱失去安德的痛苦。

这个顿悟令她遍体冷汗淋漓，她晃了晃后便人事不知的昏过去。

“安德，不要抛下我！安德。”紫玉惊恐得伸出手去，但是安德只是带着淡淡的微笑，转身朝一个白茫茫的出口而去。

“安德，你要去哪里？”紫玉焦急地大叫。她仿佛迷失在白雾之中，追着在前面急驰而去的安德。不管地怎么哀求呼唤，安德仍然跨着大步头也不回的向前走去。

一只手在拍打着她的脸，紫玉拚命地摇着头，但那只手的主人仍不住的拍打着她；她就要追不上安德了，但是这烦人的叫喊声还是如影随形的跟着她。

“紫玉，醒醒！”她睁开眼睛，极力的想分辨周遭的环境；是她自己的房间。自己正躺在床上，望着一张充满焦虑的脸，在他的眼神中有种她不确定的成分在里面。

“我怎么了？”她扶着昏沉沉的头，沙哑的问着。

吕希晨用湿毛巾温柔地拭着她的脸。“你昏倒了。”“怎么会？我从不昏倒的。”她自卫地说，她痛恨在别人面前显现出脆弱的样子。

吕希晨将毛巾放在桌上，好整以暇地看着她。“你和你丈夫之间出了什么事？”紫玉咬紧下唇，眼神则逐渐由慌乱变成冷漠。伸手拉开身上的薄被，她静静的踱到窗前。“你怎么会这么想呢？”她轻轻地说，眼睛则视而不见的瞪着窗外偶尔飘过的白云。

吕希晨冷眼旁观地看着她脸上红一阵白一阵的迅速变换着，有如一座石膏像般的伫立窗前，只有抓着衣角的手，如此的紧而泄漏出她的不安。

“你不快乐，而且你昏倒之后一直喊着他的名字，要他别离开你。你跟他之间到底出了什么事？我想你不会无缘无故的独自回来。”他的眼神紧紧地看着她，为她的清瘦心疼不已。

“没事。对不起，我的时差又回来了，我想休息一下，失陪了。”她轻描淡写地说。

“你又要逃避我的问题了？”吕希晨的声音中透着不知名的情绪。

“我……”她用力咬着下唇，害怕会泄漏出更多的不安。

“我会等你的，等到你愿意谈时，你知道我在哪里的。”他说完，很快的向外走去。

当他的背影消失在眼前，紫玉眉一垮，泪水控制不住的往下掉。

“安德，我要怎么办？”她泪眼婆娑的拿起安德的照片，低声地问。

照片中的安德抱着笑得非常开怀的她，背景是层层深浅不同的枫叶，那是安德跟她共度的第一个秋天。那时她刚到美国，新奇而陌生的环境冲击，使她无意、也刻意的忽略了安德的病情。

安德的病发是她最无助的时候，举目无亲的她对日渐消瘦的安德只有一种深沉的无力感。束手无策的她只能眼睁睁的看着安德原本健康强壮的身体，逐渐被病魔和药物侵蚀而衰弱、败坏。

虽然有许多社工人员及慈善团体，还有同病相怜的病友的安慰，她仍常常被心中的恐惧所包围。那种没有边际的空茫感，常常令她在睡梦中惊醒：害怕安德的死讯，虽然明知那只是早晚的事，她仍神经质的除去家中所有能提醒她时间流逝的东西。

她拆下所有的钟、日历、月历，将安德最心爱的沙漏砸个粉碎。这些当然对安德的病况没有半丝帮助。在对抗病魔的同时，她和安德培养出一种介乎朋友、情侣和兄妹之间的感情。

“安德，你现在好吗？我不好。我很寂寞，我好想你喔。安德，我要怎么活下去？”她忍不住的嚎陶大哭，强忍许久的情绪一发不可收拾的爆发出来。

从一开始她就将自己的情绪隐藏得很好，在安德和外人面前，她是最坚强的人，也是最乐观的人。直到安德平静地咽下最后一口气，直到安德的骨灰由她护送抵达台湾，直到看着骨灰砖安置在骨灰塔中，她都将内心的激动压到最低点。她冷漠的接受那些无可避免的挫折打击，从没有在别人的面前流露出内心的脆弱。但是只有她自己明白，那个胆怯的紫玉仍潜藏在内心深处，只是她一直按捺住自己，从不让自己柔弱的一面浮现出来。

现在，在她自己安全的窝里，她无所忌惮的让自己的情绪发泄出来，把自己的无助和无奈，没有保留的借着奔流的泪水尽情流出。

她抱着枕头痛快地任伤感掳获自己，借着哭泣，终于，心中的沉郁能加以化解，虽然仍有些刺刺的伤痛，但是她明白，心里的悲痛已经有所调整了。

她哭累了，也或许真的是时差的关系，在筋疲力竭之后，她沉沉的睡去。没有注意到自己的声音有多悲切，也没有留意到那个一直站在门外聆听的男人。

又是崭新的一天，紫玉伸伸懒腰看着皮皮兴匆匆的叼着舌头望着她。

“怎么啦？想出去散步吗？”她诧异的看着皮皮的碗里有约半碗的狗饼干。她记得自己昨天好象哭到睡着了，也没有想到皮皮的晚餐、早餐。想到这里，这才感到肚子咕噜咕噜的响着。

正想着早餐要吃什么时，一个托盘已经出现在窗外。盘上躺着三片烤好的黄澄澄的多士，一杯牛奶及橙汁；漂亮而香嫩的荷包蛋则放在小碟中，配上旁边的一束小雏菊，真是个好美好一天的开始。

“吃早餐啰！”吕希晨敲着窗子，高声地说。紫玉无端的感染到他的热烈，她推开窗子，迎向灿烂的阳光。在刺眼的光线下，有一瞬间，她几乎分不清

映在他头顶的光芒所织成的光圈，是属于哪个天使的光圈。

“好丰盛，你这么早就起床啦？”她含笑的看着吕希晨自前门端着那盘食物进来。

吕希晨趁她不注意时瞥了她一眼。“不早啰，太阳早就晒屁股了。我跟小咪都吃过早餐，皮皮也陪我去慢跑了一阵子。”她睁大眼睛地瞪着手上的表。“十点！我竟然睡到十点！”他笑嘻嘻将餐盘往她面前一推。“趁热吃吧！”她疑惑的迎向他温暖的眼神。“这是给我吃的？”看到他肯定的点点头，一股暖流又悄悄地流过她心底，使她有想哭的感觉。

见到她拚命的眨着眼睛，他不安地站起身子。“你怎么了？不喜欢吗？那你想吃什么，我去买好了。”泪水很快地模糊她的眼睛，她摇摇头。“不，这样就够了，谢谢你。”见到她的泪水，他好象慌了手脚般不自在的抓着头。“这也没什么，远亲不如近邻嘛！”她擦擦泪水。“无论如何，还是谢谢你的好心。对不起，我不常在外人面前流眼泪的。自从安德死了之后，我就心情不好到现在，对不起。”吕希晨吃惊地看着她，脑海中轰然作响的是她的那句话——“自从安德死了之后……”，他恍然大悟，难怪，难怪她会形单影只的回到这里。

他觉得自己应该说些什么来安慰她的，但是他只觉得一股喜悦直冲上心头，让他有些失措的瞪着她。他心中仿佛有两个声音在交错争论着！一个责备他的喜悦，一个则庆贺着他的喜悦。

“我，我……”他的脑海中只剩下一片空白，不知该如何表达他的意思。

紫玉挥挥手。“算了，事情已经发生。你不用再安慰我，我已经听腻了那言不及义的安慰词，现在我只想能好好的生活下去，其它都不重要了。只要我能好好的活下去，安德也会高兴的。”她的话大出他的意料之外，没有一般年轻寡妇的怨恨，也没有哭天抢地的怨天尤人，她只是很早静的接受这件事。反而是他，倒是讷讷的说不出任何得体的话来。

“我只想安静的整理自己的生活。对我而言，安德永远是我生命中重要的一环；但是他已经不在，我必须将自己安排好。噢，我是不是太聒噪了？”她歪着头地看着他。

吕希晨微微一笑，他露出一个最诚挚的表情。“不，我很喜欢听你说话。事实上，我觉得你很勇敢。”“勇敢？”紫玉疑惑地瞪着他。“为什么？我是说很少有人会把这个形容词加诸在我身上的。”“因为你能坦然的面对失去所爱的人，而且能调适自己。老实说，连我都没有把握能做得好。”他深深地凝视着她，眼神中是一股她不能确定的温柔。

在他专注的凝视下，她感到脸上一阵的火辣。镇定点，她内心有个声音一再的命令她，这只不过是个友善的邻居；但是另一个声音倏地响起，友善的邻居会帮你做早餐？会陪着你，耐心的听你说着痛苦的往事？她知道她自己应该谢谢他之后，送他出去的，只是，她孤独太久了，只想要有个人陪她说话。她歉然地看着他，这样算不算利用他？吕希晨奇怪的看着她脸上快速变化着的表情，他说不出这代表什么，但是他也察觉到一个事实——他恋爱了。

老天，他恋爱了！他简直不敢相信。他，最有价值的单身汉，最出名的评论家，最出色的畅销书作者；尤有甚者，他还是写爱情小说的高手。他竟然到现在才发现自己堕入情网了，而且是在很久很久以前就发生的事，久到令他怀疑在她嫁给别人时，为什么自己没有心碎而死？毕竟在他小说中的

人物都会有这种反应。

“你知道吗？我开始写小说了，说起来还真是要感谢你。听我的出版社说，我的书还卖得不错呢！记得以前说过，我的第一本书出了之后，我要请你吃饭的。这些日子来，这件事一直都搁在心里。”她轻快地说，眼睛盯着手中的叉子，藉以掩饰自己的紧张。

他的心为她的邀约而雀跃着，但是他竭力的按捺住自己的兴奋，以淡淡的语气回答：“应该是我请你吧，我还没帮你洗尘呢！”“谢谢你，你已经为我做太多了。我坚持我请客，好吗？”她笑着说。

“好吧，那就恭敬不如从命啰！”她站起来将盘子放进水槽内。“对了，你知不知道那位林映萱最近有什么新活动吗？我想见见她。”他的笑容消失了一下。但随即又恢复了。“为什么？”他环抱着自己，轻声地问。

“因为我的编辑要我写一部关于华侨社会的小说，把他们那种努力想融入美国社会却总是格格不入的情况忠实的记录下来，透过小说，使本地的人能更清楚的看到海外华人的生活。”她娓娓道来。

“这跟林映萱有什么关系？”他的眉头有些纠结了起来。

她为彼此各倒杯开水。“因为我的主编认为我能跟她合作这个CASE，况且这个故事是描写一个女人的一生，从她的父母贯穿到她的子女、孙子，工程相当浩大。

我想我自己大概也无法独力完成的。”他皱着眉沉思了半晌。“你想林映萱会答应吗？据说林映萱向来都是独来独往的，从没有和别人合作的纪录，你想这次为什么会例外？”紫玉被他的话说得目瞪口呆，她像是个充满困惑的小孩般歪着头瞪视他。“我没有想到这一点……”他看着她那种失望的样子，几乎忍不住想拆穿自己的秘密——吕希晨就是林映萱。

但为了他自己的原因，他只是闭上嘴巴。

“算了。先不管她的反应了，反正我的主编会跟她联络的。我要请你吃饭，你想吃些什么呢？我离开台北太久了，也不晓得哪些馆子比较好。”她歉然的笑笑。

不知道为什么，跟他在一起的感觉就是和跟安德在一起时不同。跟安德在一起时，就是那种介乎兄妹及朋友问的温暖，她可以任意的和他说所有心里的话；在安德面前，她就像是拥有所有宠爱的小女孩般幸福。可是，一跟吕希晨在一起，她的神经就不由自主的绷得紧紧的，彷彿在两人之间有根看不见的弦，脆弱又危险，害怕却又挣脱不了它的限制。

他露出一抹慵懒的微笑。“我不喜欢到外头吃东西，事实上，我最喜欢吃的是家常菜。呃，你会做菜吗？”“别瞧不起人！大餐虽然称不上拿手，小吃可也难不倒我。说吧，菜单随你开，我保证你一定会大吃一惊的！”她有点志得意满地说。

吕希晨有些好笑地瞄瞄她。“就随便你啦，反正不管你煮出什么东西，我都照单全收，奉陪到底。”“好，就这么说走了。时间呢？”她一脸不认输外加跃跃欲试的表情令他怦然心动。

“明天，可以吗？”他尽量让自己的声音保持平和，就这么容易地，他可以和她订下一个约会。他擦擦手心的汗，有点不相信自己的好运。

“就这么说走了，明天晚上我煮大餐请你吃，别赖皮喔！”她嘴巴说着，心里已经开始为明天的晚餐打着草稿了。

“好，我先回去睡回笼觉了。小咪已经在我那边睡着了，下午等她醒后，

我再带她过来。”她含笑的目送他走远，心里却为自己的感受而疑惑。跟他在一起的时间总像是飞逝而过，如此的短暂但充实；每次分别的时间一来临，她就满心不情愿，期盼着能多拖延一些时间，即使只是短短的三、五分钟也好。

难道这就是恋爱？她看着阵阵的山岚倏地自眼前飘过，远处的屋宇房舍、树林绿地都笼罩在一片白纱中，她将头靠在门廊的柱子上，遥遥的看着天际那一边。

在安德最最痛苦，最受煎熬的那段日子里，她不止一次的想念着这一片景致。每天面对着医院惨白的墙壁，耳中听着病人、包括安德的哀叹呻吟，她一直梦想能早日再得到这片宁静。对吕希晨，她有着少女般的痴迷。这个情怀甚至在她嫁给安德、远居美国时仍时时刻刻地啃噬着她的心，连安德都看得出她对出希晨的情愫。

她原以为这只是她一厢情愿的单相思，但是，历经这三年的磨练，她不认为自己会看不出吕希晨眼中的火花。就好象是一种生物本能般，她知道，她确实知道——吕希晨对自己有兴趣；但她却更明白一件事——她对他的倾慕正一发不可收拾的与日俱增。

所有从安德身上学到的只有一件事——生命是如此脆弱而短暂，我们所能做的，只是好好把握自己的心。

“等着瞧吧，吕希晨，很快的我们就能知道我们到底能不能成为一对恋人。”她微笑地低语着。

第八章

吕希晨扯扯身上的衣服！便服加上长裤，好象不够正式；他瞟了一眼摊在床上的西装，那是他刚才剥下来的，又好象太正式了点。叹口气，他再从衣架上拾下另一件衬衫。

“爹地，你在干什么，时装表演是不是？”小咪的小脑袋半伸进房内，诧异地问。

好象做坏事被捉到的心虚少年般，吕希晨发现自己竟然满脸通红的收着堆满床上及桌上的衣物。

“呃，没什么。”他回过神来。“小咪，你要进来之前怎么没有先敲门？”“谁讲的，人家敲好久你都没有回答；而且你的门也没有关。”小咪委屈的指着半开的房门。

他这时才想起自己根本没有关门的习惯，他走过去歉然的摸摸小咪的头。“对不起，是爹地的不对，爹地道歉好吧？”小咪一副早该如此的表情，随即她的注意力全被他手上的衣物所吸引。

“爹地，你到底在做什么？”她怀疑的看着他又脱掉的第二件衬衫。他张开嘴又马上合起来，经验告诉他，别在这小娃儿面前说太多，否则你会被她的问题所淹没。“没事。”“可是你这样好象妈咪要出门前喔，你要去约会吗？”见到他没有反应，她皱起眉头。“爹地，你这样穿，好丑喔！”他连忙放下手中拿着的领带。“丑？”“嗯，太不起眼了！这件远比较好看。”小咪

勾起一件被他扔在桌上的衬衫。

他迟疑了一会儿，拿起那件衬衫。“你确定我穿这件会比较好吗？”“对啦，你穿这件比较“帅”耶！”小咪兴奋的说。

“帅？我这把年纪了，可能吗？”“爹地，你这年纪叫魅力。我同学说的。”小咪坐在床上，两条腿不住的晃啊晃的。

“算啦，你这早熟的小毛头。”他用熟练的手法打着领带。

“何阿姨不是要请我们吃饭吗？你还要出去啊？”小咪用手支着下巴看着他。

“没错。”他简洁地回答。

“那你为什么要穿这么漂亮？”“男人不能用漂亮，要用英俊、帅、潇洒来形容！”他捺着性子地说。

“那我要不要去换漂亮的衣服？这样我就会很漂亮啦。”小咪偏着头说。

“嗯，好啊，我打好领带就去帮你换衣服……”他话未说完，小咪已经一溜烟的不见人影。

“这小妮子！”他莫可奈何的摇摇头。

在另一座屋子内的紫玉，满头大汗的瞪着床上的几套衣服。做好菜后，她急急忙忙的淋了个澡，打开衣柜顿时傻眼。这件太正式、那件又太随便了，几次来回的将衣服塞进掏出的结果，原本整齐有数的衣柜已经凌乱不堪了。

“算了，就这样吧！反正来不及了。”她拿起梳子胡乱的梳一下头发，刚点好唇膏就听见电铃声响起。

“来了。”紫玉在门前紧张的拢拢头发、顺顺裙子上的绉纹，深吸一口气才打开门。

“阿姨，你好漂亮！”小咪甜甜的嗓音立即响起，但是她没有回答，因为她的注意力全被眼前的这个男子所攫取了。

他穿了件象牙白的丝衬衫，配上灰绿色的长裤，与她平常看惯了的拖鞋、T恤、短裤大相径庭。这样打扮的他，看起来更有一股成熟的魅力。

“请进。”察觉到自己的失神，她立刻让开大门，小咪早已经自己钻到餐桌旁了。

吕希晨没办法形容自己的感觉，他简直就只能目瞪口呆地瞪着她看。紫玉穿了件淡黄色上衣，有荷叶边装饰在领口及袖口，下身是件墨绿色的长裙。她的长发松散的披在肩上，脸上是柔柔的微笑。

“你怎么了？我有什么不对吗？”紫玉被他的眼光看得有些不自在。

“呃，没有。只是跟平常看到的你不太一样。”他有些不好意思地说。

事实上她给了他极大的震撼，这个有着勾魂外貌的小女人已经和他记忆中那个清纯可人的少女差太多了。他发觉自己不由自主的直盯着她性感的唇及完美的腰身。

餐桌上已经摆满了大大小小几个做好的菜，她牵着咪咪走在前面，吕希晨则带着赞美的眼神看着她款摆有致的背影，随后的落坐在餐桌旁。

“今天这些菜希望能合你的胃口。”她礼貌地谦虚着，其实她向来都对自己的手艺充满信心的。吕希晨缓缓的打量一桌子的佳肴美味，麻婆豆腐、豆瓣鱼、蒜茸蒸草虾、腐乳通菜、干贝芥菜，还有一小锅的金针肉片汤。他惊讶地看着她，满脸的不相信。

“这些菜全是你做的？”紫玉笑吟吟地剥只虾塞进咪咪的嘴里，擦擦手

正色地看着他。“不然你认为会是谁呢？”他咽下口中的豆瓣鱼。“我只是不敢相信你这么能干，川菜、粤菜、江浙菜都会做。”紫玉抿抿唇。“你不认为我能做出这些菜？”看到她微怒的神情，他赶紧吞下鲜嫩的鱼肉。“不是，我不是认为你做不出这些菜的，只是有些意外……一般像你这么年轻的女孩子是很少会做菜的。”紫玉噗哧的笑了出来。“你不要紧张。其实我最喜欢做菜了，看到所有的材料拼拼凑凑成一盘菜，我就满心成就感。”吕希晨放下筷子。“我也一样，最喜欢做菜了。以前常被我的朋友们嘲笑，因为“君子远庖厨”嘛！所以我是标准的“小人！”正在吃得唏哩呼噜的小咪抬起头。

“爹地，我也是小人。”“哦，你为什么是小人？”吕希晨好笑地问。

小咪理直气壮地看着他。“你们是大人，那我就是小人嘛！”吕希晨和紫玉相顾愕然，然后才对视一笑。这顿晚餐就在小咪的童言稚语中结束。

（原文遗失）哨的走向紫玉那边。

晚间的空气漾着浓郁晚香玉的香味，他想也不想的攀折一朵饱满的花蕊。这丛茂盛的晚香玉是前任屋主留下来的，他也没有想过要铲除它。从大门口望进去，紫玉正坐在沙发上垂着头看书。桌上咖啡壶冒出来的热气，好像一幕布帘般的隔离着他的视线。他怔怔地站在门口，突然有个声音自他心底响起：我愿意就这样守候她一生一世。

他走进去，紫玉仍专心地看著书，没有察觉到他的来临，他缓缓的将花递到她面前。

紫玉的嘴角漾着一丝甜美的笑容。“好美，好香，谢谢你。”她放下手中的书，吕希晨讶异的看到林映萱的名字映入眼帘。

“你在看林映萱的书？”这本书是他以紫玉为模板所写的那本。

“嗯，我觉得她的文笔很好。”紫玉拿出一个玻璃瓶插花。

他若有所思的翻著书。“我以为……因为你自己也是个畅销书作家，没想到你也会看别的作家。尤其林映萱的风格跟你蛮接近的，一般而言，同行不是相忌吗？”紫玉将花瓶摆在桌子正中间，浓郁的花香立刻扩散至屋内的各个角落。她拢拢头发，坐在他身旁，双手无意识的画着沙发上的花纹。

“我倒不这么认为，事实上我觉得她的文笔好极了，洗炼而又很富感情，情的安排曲折而且不牵强、合乎逻辑。总之，看她写的书是一种享受。”她缓缓的说出自己的看法。

有种轻飘飘的感觉在心底慢慢形成，吕希晨只觉得似乎有气泡正在形成，将他的五腕六腑都洗得干干净净的。从来他就已经对他人的赞美免疫，因为他太明白那种应酬式的对答背后所代表的意义。只是，这是来自紫玉的口中，所有的形容词突然之间都有了生命，所有的赞美对他而言有如天籁。

“你不这么认为吗？”她倒杯热气腾腾的咖啡给他，不经意地问。

“呃、嗯、那个……我没有看过林映萱的小说。”他吞吞吐吐地说。这也是事实，因为他的稿子一完成交给出版社后，他就再也不管了。

紫玉露出惊奇的表情。“你没有看过林映萱的小说？她是现在最畅销的作家，连我在美国时都知道她。你没看过她的书？我以为她在台湾应该更有名的。”吕希晨不安的将咖啡由左手交到右手，又从右手移到左手。“她是很有名，只是我不太看她的书。倒是你的书，我看过了，写得很好。”腼腆之色染上紫玉双颊。“谢谢你，我觉得我的文笔还太生涩了。”她顿了顿。

“也许有一天我也能达到像林映萱那样的程度，但是也只是想想而已。”他想也不想的将双手放在她肩上。“紫玉，不要对自己太苛刻了，你是最好

的。

难道你的书蝉联畅销排行榜的事实，也不能令你明白自己的才华吗？”她抬起头，眼中是明显的脆弱及无助。“我想，那都是因为安德的关系。他帮我校稿、为我找故事……几乎所有一切的一切，都是安德给我的。”“你为什么这样的看轻自己，这么的没自信呢？”他心疼地问：“即使如此，书还是你写出来的，你的才华是有目共睹的，甚至在你嫁给安德之前我就知道的。”仿佛他的双手有炽热感般的，她往旁避开他的手。“不要说了，我知道我自己是什么样的人。在别人的眼中，我只是何敬尧和李昭文的女儿——那个有钱但是脑袋空空的小女孩。”他着迷似的看着灯光在她身上投射出一圈晕淡的光影。她是美丽但不自知的雏鸟，有种想要振翅高飞又对自己存疑的孤单。

“你是何紫玉。就我眼中所见，你是个美丽又有才华的女人；你很有耐心，对小孩也很有爱心。这就是我所看到的，你只是对自己没有自信罢了。”他诚恳地说。

她为他声音中的感情所悸动。摇摇头，她接着说：“你不可能了解我的，我们只认识这么短的时间。”他拉着她倚在窗前，很自然的，他将她拥在怀中。“时间并不重要，在生命中的许多事，时间都是最微不足道的。”她静静的依在他怀中，聆听着窗外的虫鸣及远处彼此应和着的蛙叫声。时间并不重要，的确！就像安德，他的生命虽然很短暂，但是他带给她的一切都是如此美好。

吕希晨默默的拥着她，紫玉身上传来幽幽的淡香和着桌上那朵晚香玉的香味，有种满足感充斥在他胸中，他多盼望今生今世能这样的拥着她。紫玉听着他的心跳声，她知道自己应该离开他怀里温暖的拥抱的，但是她的心却不想离去。那种感觉很微妙，好象漂泊终年的船终于找到可以停靠的港湾般的牢靠，令她舍不得远离。

她正想开口时，他浓厚的嗓音却先响起。“紫玉，我不知道该怎么说，安德才去世没多久……可是，我真的想和你发展出属于我们的关系。你强烈的吸引着我，即使是你嫁给安德，和他到美国去；我对你的思念一天比一天强烈。无时无刻我都想着你，想你吃饭了没有？睡了吗？他对你好吗？幸福吗？想得我的心都要纠成一团了：甚至想买张机票去找你，只想看你一眼。”她眼中盛满了感动的泪水。这个男人呵！如此的深情，教人如何承受他的情意。

他缓缓俯下头，在她唇上印下一个吻。

一股令人窒息的热，控住她所有的注意力，随即她发觉那是他的唇，如此的温柔，令她全身几乎瘫软。她疑惑的抬起头，被他眼中深深的感情所吸引。

“为什么？”她轻轻地问。

他没有回答，只是捧着她的脸，凝神的盯着她，然后就像蝴蝶吸吮花蜜般的，他慢慢的啄吻着她，好似她是件稀世珍宝般的疼惜着她，就像恐惧会失去她一般的坚决又深情的吻着她。

她放纵自己的感觉，闭上眼睛去体验那种她所没有过的澎湃激动。就像快沉溺在感官的深潭中似的，她忍不住紧紧的抓住他的衣襟，藉以支撑发软的双腿。

良久良久，他终于放开她。鼻孔仍带着浓重的呼气，用嘶哑的声音轻

轻地说：“我从没想到会是如此的甜蜜。我梦里千想万想，都比不上这一刻的真实、美好。”她眼中仍充满着迷情，心中被一种突如其来的情绪所牵动。安德从没有吻过她，即使只是友善的一吻都没有，他只是在她额头印下一吻后，和她各自回房。

“生气吗？”他勾起她的下巴，沙哑的问。

“不，我应该吗？”她疑惑地问。

他怜惜地抚摸着她的唇瓣。这个女人，身上混杂着女孩的清纯及女人的风情。在她眼底他看到那种原始的欲望，强烈得一如他自己，但是，他却不敢对她有任何的非分之想。对他而言，她就像是天边最亮的那颗星，是他衷心企盼的目标。

虽然现在她已身在他怀中，他仍不敢造次，只想好好的珍惜她，守候她。

她抬头望着他。“我应该生气吗？但是我觉得很快乐。”他深深的吸一口气。“如果这样的话，那就没有关系了。”“为什么？”“你问我为什么，我告诉你好了。我想要你，想得我都要发狂了！想把你带回家好好的爱你，想让你为我生儿育女，这就是为什么！”他一口气说完，苦笑地望着她。

她用双手捂住自己发烫的脸颊。“对不起，我想我的脑袋中大概有一群鸭子在吵架，因为我听不懂你的话。”他加了些力气在圈着她的手臂上。“不要想太多，顺其自然吧！现在我们有的是时间。”他又在她唇上印下一个缠绵至极的吻后，这才依依不舍的离开她。

紫玉摊开膝上的日记簿。在吕希晨走后，她带着梦幻般的心情洗澡、换好睡衣，爬上床。

亲爱的存话筒：他吻了我。

这种感觉好奇妙！我想我喜欢他的吻，他说的那些话我还不是很明白……如果安德在就好了。我喜欢他，真的好喜欢他，他大概也喜欢我吧！

哎，这是我的初吻耶！老天，真刺激，我最好早点睡，别再胡思乱想了。此后，日子就像乘坐过山车般的精采多变。吕希晨总会在她不注意的时候，递上一朵花、一张卡片，或是出其不意的吻她一下，教她心神不宁老半天。

她的稿子进行了大半，最令她得意的是她和吕希云合作的歌曲，由新近窜红的歌手——纪韦唱红，也打响了她“何文尧”的名气。但是另一件事，关于她要和林映萱合作的案子则一直没有下文，令她沮丧得不知如何是好。

“其实，我只是想见见她，请教她一些事而已，她为什么要拒人于千里之外呢？”她像只小猫蜷在他怀里，嘟着嘴地说。

他们习惯在黄昏时，早早吃完晚饭，搬张大躺椅，闲闲的倚偎看晚霞。

“也许她有什么理由。”他漫不经心的说。他的编辑已经告诉他好几次了，可是他仍不愿意让林映萱的真实身分暴露出来，不为别的，只是为了想保有自己的隐私。

但是看到紫玉如此的坚持，他的决心也有点动摇了。

“会有什么理由呢？她不愿意见我，却又愿意用书信的方式跟我联络；最好笑的是要透过出版社转信！这太可笑了吧！何必多此一举呢？她直接跟我见面，或者给我她的地址跟电话不是方便多了？”她玩着头发发牢骚地说。

他勾起她的下巴，给了她热情的一吻。“既然她如此要求，那你就照她的要求吧！”“可是，我就是觉得很奇怪，她为什么不肯见我呢？难道真的是同行相忌？”她沉思地说。

吕希晨赶紧抓住这个理由。“对，对，也许是这样，那么我们又何必硬去碰钉子呢，对不对？”“哎，你真的这样觉得吗？”“对，你也知道有些女人就是心胸狭窄，见不得人家比她好，那我们又何必跟她一般见识呢？”她好象被他说服了似的猛点头。“好吧！那我明天就跟我的编辑说。”“那就好啦，别气了。看你气成这样我会心疼的。”还有愧疚，他在心里接着说。

这时收音机正流泄出一首最流行的曲子，紫玉马上就从前奏听出来，那是她和吕希云合作的作品。由纪韦主唱的“深情记事”，这也是她为安德作的词。

纪韦高昂浓郁的声音流畅的洋溢在室内每个角落，紫玉闭上眼睛细细的聆听每一句歌词。从每一个字眼中，她都可以感受到自己的心和安德更接近。

“很美对不对？”她对着天际的安德低声地说。吕希云完全捕捉住她字里行间的意义；虽然哀伤，但是却蕴含着无限思念的情谊。

“怎么啦？每次一听到这首歌就看你发呆。”吕希晨不知何时已经冲了杯咖啡给她，静静的伫立一旁，盯着她看。

她放下盘着的腿，伸伸懒腰。“我只是有点触景伤情罢了！我在想，安德现在……”她话未说完即被打断。

“安德、安德，我受够了！从你回来到现在半年了，每天你总要将他的名字拿出来念几回。你要弄清楚，你现在是跟我在一起，不是安德！”他按捺不住的爆发出浓浓的怒气，看着紫玉突然苍白的脸，他心疼的看着她抱紧双臂抿紧了唇。

“听我说，紫玉我知道安德对你很重要，也明白他跟你有很美好的回忆；可是，他已经死了，而你还活着。你不能一辈子都活在他的阴影下。”他蹲在她面前，低声地说。

紫玉抬起头泪流满面。“我忘不了他，他是我的哥哥、我的朋友、我的丈夫，我忘不了他。毕竟，我跟他相依为命的过了三年多的日子。”“我并没有要你忘了他。可是，请你原谅我，我没办法去和一个鬼魂作战。有时候我甚至怀疑，在你心里，到底有没有我的一席之地，无论我多么努力；只要一提及他，光只是他的名字就轻而易举的让我所有苦心都付诸东流。紫玉，我请求你公平一些，给我一个机会。”吕希晨蹙着眉的说。

紫玉只能愣愣的看着他。“这不公平。希晨，我从没有将你和他做过任何比较；他是我的过去，而你是我的现在和未来……”他吻住她的唇。“只要他们纠缠着你的心，我们之间就没有未来。”他忍不住的想以彼此的未来做筹码，奋力的做最后一搏。

紫玉哀伤的摇摇头。“希晨，求求你不要逼我。这个话题我们已经说得够多了，而且你不了解发生在我跟安德身上的事情……”吕希晨用手促促一头已被他搔弄得凌乱不堪的头发。“好啦，又卡在这里。我想我们也没必要再谈下去，我先回去，你好好的想想。想找我时，你知道我在哪里的！”

说完他头也不回的就走了，留下兀自伤心的紫玉。

紫玉将头偎在皮皮长长的毛中，泪水不一会儿就将皮皮背毛弄湿了。善解人意的皮皮不时会用它那长又厚的舌头舔她一下，安慰她一下。

“皮皮，怎么办？这次他真的生气了。其实他应该明白他在我心里的分量，他应该明白这辈子我是不能忘记安德的。怎么办？”她无计可施之下只好搂着皮皮痛哭。

第九章

日子在沉寂中继续，每天紫玉在早安晨跑时，总要竭力阻止皮皮兴高采烈的往吕希晨那边窜去；皮皮总是在她的吆喝声中以百思不解的眼光瞅着她。

同样的，每天晚上当吕希晨在灯下写稿时，总会凝视对面房内的幽暗灯光，猜测着她是否睡得好？是否会梦见他？他没有勇气再去碰钉子了，难道她还不懂明白安德已经成为他们之间的绊脚石？他叹口气，在计算机上敲下几个键。他在回信给她，自从他们不欢而散后，他只有借着林映萱的信件默默地关怀着她。

持续约两个月的冷战，谁也不肯先开口的情况下，只能僵在那里。紫玉仿佛把林映萱当成她最好的朋友般，每封厚厚重重的信，洋洋洒洒的铺满她的心事；而他也只能以温和的笔，慢慢的和她维系一种笔友的关系。

在她信中他明白她的心情，但是他却不能苟同她沉溺于往事的做法。没错，安德是特别的，但是他期盼自己能取代安德在她心中的地位，即使不能完全取代，最起码也要能和他相提并论。他用拆信刀拆开一封今天的信。她几乎已经养成习惯，一天一封信的写给他，不，应该说是写给林映萱。

我很爱他，他是我的第一个情人，不像安德，安德跟他是不同的……怎么说呢？安德是以一个大哥哥似的心来爱我；而他，他是以一个男人的心来爱我。

我到底该怎样做才能让他明白？安德将永远在我心中；而他，也会永远在我生命中占有最重要的地位……我真的好爱他，连在美国时都想他想得心痛。安德坚持要我回来，我回来了，可是我不确定这是否就是我要的结果，我很迷惘……我不该再想他的，可是我就是克制不住自己的心思……还是我应该搬离这里？离开这里后，虽道我的心就不会再病了？我怀疑。

吕希晨放下这厚厚的一叠信纸。他不懂，太多疑问了！紫玉跟安德的婚姻到底是怎么一回事？从她的信上看来，她爱的人是自己——吕希晨，可是她却嫁给了安德。

匆匆赴美后，三年多的时间音讯全无，等她回国后，已经是个寡妇身分了，为什么？为什么她眉宇之间总像是轻愁无限的样子，到底她为什么嫁给安德？他在文字处理系统的协助下，敲出两大张的信，然后在打印机的嘈杂声中，他站起身想伸个懒腰。念头一动，他悄悄的踱到隔壁窗外。

理智一直在敲警钟要他离开，但是他的心却在他用备用钥匙打开大门时雀跃了起来。

在昏黄灯光中，他毫无困难的来到紫玉的房中，床前的皮皮抬起头看他一眼后，放心的又趴下去睡。

他慢慢的走到床头，紫玉泪痕犹湿的抱着她的毯子熟睡着，想也没想

的，他掀开被子躺在她身旁。

只要一下子，用来让他的心安静下来。他的手自动的将紫玉拥进怀里，嗅着她的发香。他突然察觉到自己在干什么。老天爷，他罪该万死！但是只要能这样拥着她，他宁可万劫不复。在这个念头流转之际，他已经昏然欲睡了。不错，宁可万劫不复，他抱紧她柔软的娇躯，发出满足的长呼，然后堕入梦境。

紫玉被一股温暖的气息所包围，她挪动脸颊，那股温暖的气流在她颈畔不断的骚扰着她。她胸口有个沉重的负担令她快喘不过气来。

“皮皮，不要吵我！”她想翻转身，但横在身上的东西令她动弹不得。

“皮皮，你怎么又赖上床来了？下去！”她闭着眼睛口齿不清的咕侬，一边动手去推“它”。

“皮……”她疑惑的睁开眼睛。天哪！这哪是皮皮，是个男人！她努力调整焦距。

看清楚点，她告诉自己。

吕希晨！她揉揉眼睛。“老天，我一定是在做梦！”她喃喃地说，惊恐的闭上眼睛。

“你不是在做梦。”沙哑低沉的声音在她头上响起。

她猛然睁开眼睛，望进一对惺松且充满血丝的蒙珑睡眼中。“你怎么会在这里？”她下意识的拉紧毯子。

他收紧手臂，让她的头安适的枕在他手臂上。“这么说好了，我受不了不跟你说话的日子，受不了没有你在身边的日子，这样够了吗？”紫玉紧张的瞪着他，他到底在说些什么？“你勒得我好痛。”他歉然的略为放松手上的力量。天啊！她真可爱，在他心中盛满对她的爱时，她却仍糊里糊涂的瞪着他看。看她微征上翘的噘着嘴，他忍不住的以唇覆盖住她的。

这原本只是温和的一吻，但是彼此心中的某一种情愫促使它变质。他只打算吻了她就起床的，但是他没办法让自己的唇离开她；非常震惊的发现自己的欲望竟是如此的强烈，于是他的唇就缓慢而辗转的腻着她的唇，而后沿着她优雅的颈线而下。他的手已经溜进她睡衣底下，不老实的在她细腻的肌肤上四处窜动着。

她惊恐的抽气声令他有些意外，她就像个少不更事的少女般以疑惑的眼光看着他。

“我的脚步太快了是吗？”他强迫自己抽回手，虽然这令他死了几百个欲望细胞。

紫玉只能呐呐的张目结舌，那种感觉就好似他手上有着一束火苗，沿着她躯体点燃她体内的火种，一发不可收拾的令她全身都沐浴在一股说不出的悸动中。

吕希晨以万般珍惜的轻柔动作，将她的睡衣拉好。他依然拥着她，不去理会心中那个催促自己起身的声音。

“为什么会这样？我的身体为什么会这样不可思议的发抖？”紫玉慧黠的大眼睛此刻充满困惑，她喃喃的问出这串话。

吕希晨讶异地盯着她看，难道安德从没有让她有这种感受？他的眼睛散发出一抹深思，然后冷却下来。他握住她的手，一根根的拨开她紧握的指头，在掌心落下一个温柔的吻。“你难道没有发现你的身体告诉你的事？”

她思索了一会儿，冲口说出。“我不明白，我以前从没有这种感觉。它好奇怪，可是我又说不上来为什么。”这个问题难倒他了。检视他以往和女人交往的纪录，从没有人如她这般的缺乏自觉，偏偏她又是个结过婚的女人！他不自在地清清喉咙。

他盯着天花板声音稍微不稳的严肃地说：“紫玉，我想知道你和安德的婚姻究竟是什么样的婚姻。”紫玉慌乱的看他一眼，背过身子去。“我跟安德就像一般的夫妻一样，没什么不同的。”他放纵自己的手在她身上流连忘返的蠕动着。“难道安德从没有令你有这种欲望？你们夫妻生活之间出了什么问题？”紫玉直想踢自己一脚。该死，她为什么没有领悟到发生在身体内部的感觉就是欲望的表态？她别无选择的只好闭上嘴巴。但是他的手在她身上所引发的炽热令她难以抗拒，有种快要陷入沼泽中的绝望感。

他的声音仿佛催眠般的不停地说服着她。“告诉我，紫玉，告诉我一些安德的事。”她不假思索地脱口而出。“安德是我最好的朋友、哥哥，也是我的丈夫。”“但他不是你的情人。”他是用直述句而非疑问句肯定地说。

“他当然也是我的情人，你忘了吗？他是我的丈夫。”一抹防卫之色浮现她脸庞。

“希晨，你可不可以起来？我不习惯跟别人一起躺在床上聊天。如果你想聊天，我们可以到客厅去……”“安德呢？你也不习惯跟他躺在床上聊天吗？”他眼中闪动着晶光，沙哑低沉地问。

“我从没有……”她想也没想的便冲口而出。看到他满意的笑容时，懊悔的咬住下唇。“没有什么？告诉我你从没有什么？”他用哄小孩的语气耐心地哄着她。

她气馁的瞪着他。“好吧！如果你一定要知道的话，到客厅去说。”“不能在这里说吗？”他诧异地问。

卧室里亲密的气氛令她十分的尴尬，头一甩，她试图用冷淡的音调说话。“不行，要就到客厅，不然算了！”说完她才发觉自己的语调是碎得不成样子。

他着迷的看着她一甩头发所扬起的弧度。“好吧，走！”他伸出手想牵着她一起下床。“不，我要先换衣服，你先出去！”紫玉坚持地说。

希晨失望的望着她。“可是我觉得你穿这件可爱性感的睡衣……”看到紫玉的白眼，他举起双手做投降状的走出去，留下紫玉及皮皮。

等紫玉换好T恤及短裤出来时，希晨已经泡好一壶茶在等着她了；他甚至很自动的找到一盒饼干及一些下午茶的小零食在等着她。看到她迟疑的脚步，他趋上前去拉着她。

将她安置在他怀中后，希晨将两条脚跨在茶几上。胸口上是紫玉的头，他的双手则牢牢的圈住她。

“说吧！”他将头枕在沙发背上，闭着眼睛说。“呃，安德，嗯，安德，我……安德……”她吞吞吐吐的找不出开端。

“我在听。”他简短地说。

紫玉低头玩弄着自己的手指。“安德……安德……”他搂紧她。“我帮你开头，安德怎么样？”紫玉闭上眼睛，安德死前衰弱的样子仿佛还在眼前。“安德是个GAY。”“GAY？”他疑惑的瞪着冒着热气的茶。“你是说，安德是个同性恋？”她缓缓的点点头。“没错。”“那他为什么要娶你？或者

他是个双性恋？你嫁给他之前知道吗？”他不停地追问。

“我知道他是同性恋的事，安德是个完全完全的同性恋，他甚至没办法去爱别的女人：他爱我是因为我从小就是他的玩伴、他的跟班，我就像他的妹妹一样。”她平静地说。

他扳过她的身子，使她与他面对面而坐。“你为什么要嫁给他？”她没有看他，只是低着头的盯着他胸口的钮扣。“因为那是他最后的心愿。”“什么？”“安德的爱人，他叫亚力。得了爱滋病，安德也得了。”她平静地说。

他的反应是像烧开水般的沸腾。“他得了爱滋病还要你嫁给他？而你这个小傻瓜竟然答应他？”她转过身子拭去不知何时溢出的泪水。“你不会懂的。”他挫败的抓抓凌乱的头发。“我是不懂，你就做做好事赶快告诉我吧！”她泪眼迷离的看着他。“安德在我生命中是很特别的人。从小他就是我唯一的友，而且他总是像个大哥哥似的呵护着我。他知道自己得病后立刻回国，一方面是为听说中药可以治疗AIDS；另一方面则是为了要给他父母有个交代——安德是独生子，他父母老早就希望他能成家，为他们生几个孙子。”她清清沙哑的喉咙。“那时安德很痛苦，他的生命逐渐萎缩。即使他结婚生子，他的妻子、儿女大概也难逃死亡的阴影。况且以他的情况，他根本不敢有结婚的念头。可是他的父母下了最后通牒，替他选好了一门亲事，他吓得立刻回国，不知如何是好。正巧那时候，他父亲和我父亲在一次商展不期而遇……”“然后呢？”希晨催促地问。

她正视着他。“我们的父母希望能促成我们的婚事，所以他就有了我的地址，在这里找到我。”“你既然知道他有这种不治之症，为什么还要嫁给他？难道你不怕会受到感染？你太不爱惜生命了！”一股怒气涌上心头，他焦急地叱责她。

她困窘地清清喉咙，摸摸鼻子，就是不看他。

“你还有话没告诉我，对不对？”他勾起她的下巴，盯着地问：“全说出来！”他语气中有不可忽视的怒气。

“嗯，安德说……安德说……”她涨红脸的扭着衣角，期期艾艾地说不出口。

他不耐烦的接下去。“安德说什么？”“安德说他不会碰我，我们只是挂名夫妻。”她越说声音越小，到最后整个头都快埋进他怀里去了。

希晨听完她的话，两眼为之一亮：“你是说？他跟你……”紫玉害羞的点点头。“安德一回到美国就发病了，我们几乎以医院为家。到最后我甚至连他病房都没踏出一步，因为他是那么的衰弱，我好害怕！可是又不能让我们的家人知道，那段日子心里真的好苦！”“告诉我其它的事。”他鼓励她说下去。她对他嫣然一笑。“安德知道我想念台湾，想念我的父母、皮皮……还有你。他要我好好的朝写作的路走下去，他说即使我不在你身旁，但是我还是可以借着写作而接近你的。”她握紧他的手。

“再说下去。”他的眸子充满了柔情。

她带着回忆的笑容说：“我常跟安德拌嘴，但总是很快的就和好了。他总是要我去选修课程、旁听、参观博物馆，到各个“病友后援会”去帮忙；他不要我跟别人脱节，他还坚持一旦他走了，我要答应他回来这里。”希晨轻轻的叹口气，安德虽然以不公平的婚姻约束着她，但是他却将她的未来都规画好了。

紫玉偷偷的瞄他一眼。从她说完话后，一种不自然的静默就笼罩在他

们之间。他的脸上没有任何表情，令她猜不透他在想些什么。

经过了许久之后，他拢拢她的长发，在她额头温柔地吻了一下。“晚安，紫玉。”说完他先四处的为她巡视门窗后，才送她回房。看她躺在床上后，他殷勤的将被子拉到她下巴处。

“我回去了，你早点睡，祝你有个好梦！”他大步的离去，留下一头雾水的皮皮和满心悲哀的紫玉。

“皮皮，我看他大概不要我了。”她难过得辗转反侧到快天明时才睡着。

又是一个清新的早晨，紫玉揉揉肿如核桃的双眼，皮皮正不安分的闷哼着。叹口气，她带着半睡眠状态打开前门让皮皮出去。

她关上门，但临掩上门前的一瞥令她惊呼一声的打开门。门前的草地上铺满了许许多多的花，红的、白的、黄的，灿烂夺目的排成一个心形的花坛。她确定昨天它并不存在的，那么它是哪里来的呢？“紫玉，闭上嘴。回去加件衣服免得感冒，我马上把早餐带过来。”希晨满身大汗地说。

紫玉这才从失神中恢复，闭上吃惊而微张的嘴，慢慢的回房去加件外套。

等她从房内出来时，吕希晨已经将热腾腾的早餐端了过来。他自顾自的摆设刀叉，并且倒了满满一大碗的狗饼干给皮皮，然后好整以暇的等着她。

看到她走近，他立刻殷勤的拉开椅子招呼着她。“坐下，我刚煎好的蛋，法式多士也是刚做好的，尝尝看我的手艺。”她疑惑的看着他的举动，百思不解的喝着他倒给她的橙汁。“为什么？”他扬起一边的眉毛。“什么为什么？”紫玉指指盘中的食物。“为什么对我这么好？还有门外的花。”“喜欢吗？”他从她盘中拣了块黄澄澄的多士，烫手的丢进嘴里。

“有哪个女人会不喜欢？”她苦涩地说。她们猜不出他为什么要这么做，是不是他想放弃她了？或者是他认为她仍然将安德摆在他们之间？“其实……”她想告诉他，他和安德是不同的：她爱安德是没错，但那是种介乎朋友和兄弟姊妹之间的感情。事实上，昨晚她想了一晚上才恍然大悟的。她对安德的感情从不能让她明白的看清楚，原来她爱希晨爱得如此地深，如此地浓。

他举起手阻止她。“什么都不要说了，赶快将早餐吃完，我还有别的节目。”他想了一晚上才决定的；他要追求她。紫玉这个傻丫头，她为了安德牺牲这么大，他想好好的宠宠她。

紫玉征征的瞪着他。“还有别的节目……”她语音带着颤抖地说。他是不是已经和别人约好了？她突然觉得口里的多士硬得有如石头。

希晨丝毫没有察觉她的异状，他顽皮的玩着他的叉子，吃完自己面前的炒蛋。

“我先回去换衣服，你慢慢吃！皮皮，走。”紫玉淡然的看着皮皮跟在他身后，皮皮的毛太长了，得找时间修修剪剪，再帮它洗个澡。她这样告诉自己，但是眼神却仍盯着那个远去的修长身影。应该死心了，她告诉自己。或许他只是想表现一些仁慈的精神……但是他为什么要用那么华丽的方法呢？她倚着门，不解地看着那一丛鲜艳的心形花坛。

也许他就是藉这个方式向我说再见，她闷闷不乐地想到。到现在她才明白自己陷得有多深，每天她期盼他的身影，他的出现总带给她甜蜜的惊喜；有时只是在电话中胡言乱语的瞎说一道，但是她喜欢他所带给她的任何事、

物。天天盛满一颗紧绷的（原文遗失）“人家我同学就是用这招，她爸爸才没跟她妈妈离婚，所以……”“所以你就有样学样了？你老实说，你逃学逃到哪里去了？”希晨没好气的问。

“我都躺在图书馆睡觉、吃东西、看漫画。”小咪伸伸舌头地说。

重重的叹口气，希晨摇摇头地说：“总算让你误打误撞的撞出好结果了。”小咪兴致勃勃的趴在椅背上。“阿姨，我要当花童耶！上次爸爸跟妈妈结婚我没有看到，这次我可以当花童，我还要请我同学来。”“小傻瓜，你爸爸妈妈上次结婚时，你还没出生呢！”希晨笑着说。

“那阿姨结婚，还有爹地结婚时我可不可以去？”小咪歪着头问。

“当然可以，而且一定请你当花童。”紫玉笑着说。

小咪移过去希晨的背后。“那爹地呢？”希晨忙着闪避一辆路肩超车的货车，他心不在焉地说：“再说吧！”到了阳明山上，由于不是假日，游客不是很多。他们坐在凉亭中，看着小咪和皮皮在草地上追逐。

“希晨，告诉你一件事。前些日子本来要告诉你的，可是一直没机会。”紫玉微笑地倚在希晨的怀中说。他们都明白她为什么没机会说！因为他们忙着冷战。

“说，我在听。”他的手不停的梳着她的长发。老天，他简直要为她疯狂了。

“上次我不是说要跟林映萱通信？现在我跟她是笔友了耶！我觉得她是个很有同情心也很有耐心的人，我真的很想跟她见一面。”她的注意力被向她跑来的小咪吸引住，没留意背后的希晨突然全身一僵。

“你认为这样好吗？”他小心翼翼地问。

她帮小咪将裙上的草根除去。“我想她现在应该愿意见我了吧，毕竟我把我的心事都跟她说了，而且她也很亲切的安慰我，感觉上我们已经是很亲近的朋友了。”“如果她不见你呢？我是说，如果她还是不希望曝光呢？”这下好了，怎么收尾才能不伤害到她。

“我一定要找到她。做人怎么可以这么不光明磊落！如果她不跟我见面那不就自己打自己嘴巴？是她自己说的，朋友之间一定要能彼此信任，不要存心欺骗对方。我这样的，信任她，她应该不会故意伤我的感情吧！”紫玉不大有把握地说。

他感受到她的迟疑，虽然他一再的开导她，但是她还是有时会再变回那个没自信的小女孩。“不会的，怎么会有人想伤害你呢？”“我不知道！不晓得她为什么不跟我见面。”她皱着眉头说。

“是啊，天知道为什么。”希晨望着天际喃喃地说。真是精采极了，他讽刺地想，现在他一点都想起当初他坚持不跟她说明事实的借口了。他很不悦的想起有一回和她聊天时，她所说的话……“我最讨厌别人欺骗我。我觉得欺骗就是欺骗，没有什么善意或恶意的差别！”“那你要如何处理？别人欺骗你的话，你怎么应付呢？”他记得那时他还有些好笑地问她。

“我会毫不犹豫的跟那个人绝交。我信任他，他竟然欺骗我，这种朋友不要也罢！”她斩钉截铁地说。虽然风和日晒，但是希晨却只感觉到冷汗涔涔。一定要想法子解决这档子事，他在心里告诉自己，但是却隐隐有股不祥的预感。

希晨懊恼的放下手中的笔，刚才的那通电话仍令他心烦气躁。

“这位何小姐非常坚持要见你一面。我真是搞不懂你，既然决定继续隐藏身分，那你又何必要跟她通信？要不然在最初你就该告诉她你的真实身分，现在好了，你要我们怎么办？”他的主编在他耳边不停的咆哮着。

“告诉她林映萱出国了。”他轻描淡写的语气遮盖不了他的焦虑。

“我说了，她追问林映萱何时回国，她要去接机。我总不能说不去不回了？”“这个主意倒也不坏。”他欣赏她的穷追不舍。

“坏透了！别忘了你的新书下个月初就要出了，到时候，有些文字记者要采访你。

当然依照惯例，他们会替你保密；可是，我可不认为这位何小姐会放弃任何找到你的方法。”“我知道。”他无奈地说。

“问个私人问题。我一直很好奇她究竟跟你有何瓜葛？看你的态度……很重要？”主编的声音中透着浓郁兴趣。

“够重要了，重要得我不敢造次。”他的语气中有着他自己所没发现到的柔情。

“如果有我所想的那么重要，我劝你还是早点告诉她，免得将来东窗事发……”“我知道，问题是要怎么说？”“你是聪明人，应该没有问题的。”“谢谢你啰，对我这么有信心。”“咱们是兄弟，不要客气。”“好吧，再联络。”他拿起手边的信，那是紫玉昨天写给林映萱的。她仍然很热切的期盼能和他见面，他甚至猜测他是不是有什么残疾，不愿意或不方便见她。他好笑地摇摇头，这个小可爱！

怎么办呢？他沉思许久想不出办法。放下信，他抓起外套，匆匆离去。

目前还是先帮忙吕希云办好婚礼吧！吕希云和王如荷的复合已经是轰动影视圈的新闻，再加上那个最具潜力的新童星——小咪，这个银色家庭已经可以说是家喻户晓。

小咪是在偶然的机会上，陪她父亲吕希云去采个广告片的班，被导演临时发掘出来的。接连几个广告片打红了小咪，现在正和电影制片接触中。

虽然吕希云和王如荷只希望有个简单隆重的婚礼，由于他们夫妻的人缘实在太好了，现在他们是确定会有个隆重的婚礼，但是简单——吕希晨苦笑地想，要找个容纳五、六百个宾客的场地是容易，但他必须考虑到蜂拥而至的大批歌迷、影迷，还有那些记者。

他忙碌地奔波在酒店之间，每个酒店当然都很乐意承办这次的婚礼；但是考虑到交通、停车及应变能力后，他叹口气地画掉名单上的最后一家。

在等待红绿灯变幻时，他支着下颔的看着一位少妇，牵着摇着小屁股摇摇晃晃走着路的幼童。他立刻想到紫玉，他的眼前仿佛可以看到她抱着他们孩子的情景。到现在为止，她仍对他的追求行动抱持着高度的兴趣，而他也乐得当她最忠实的护花使者。

只是有时她们会流露出一股不安全感，这时只要他吻着她，直到她眼中的迷惑消失。

通常这时候她对他都是言听计从，唯独一件事——她要见林映萱的决心。

想到这里他真是有些没力，后面汽车的喇叭声将他自沉思中惊醒，他向后面挥挥手，很快的驶离路口。

直接告诉她我就是林映萱？不，他在心里告诉自己，她会认为我存心

耍她。避不见面？也不行，她的意志力可能比钢铁还坚强。透过第三者？找谁呢？他现在渐渐的了解这个女人，他发觉她是温驯的女人；那是在她没有被激怒的时候。他得想个法子，在不惹恼她，也不波及第三者的情况下让她知道事实。至于他自己——我自找的，他如此告诉自己。

第十章

随着吕希云和王如荷婚礼的逼近，最忙最累的大概就是希晨和紫玉了。希云忙着制作一系列的胎教音乐带，这是如荷的点子，刺激她产生这个念头的的原因是——她怀孕了。

这个秘密是有一回小咪偷偷泄漏出来的。

“阿姨，我跟你说一件事。”小咪神秘秘的挨进忙着为喜帖书写信封的紫玉。

“嗯，什么事？”紫玉头也没抬的回答，自从小咪开始拍电影后，几乎每天都会“有件事”要告诉她。

这小妮子活泼的天性使她非常受欢迎，结交了许多影艺圈的朋友，她现在则在电视剧中演个和她本人相似的角色。

“我要有弟弟了耶！”小咪喜孜孜地说，乖巧的自动帮忙将帖子放入信封内。

“哦？谁演你弟弟？”紫玉心不在焉的抄着那张纸上的地址及人名。

“才不是哩，是我妈咪要生弟弟了！”小咪有些不满地说：“你都没有听人家说。”紫玉放下笔。“你是说你妈咪怀孕了？”“对啦！妈咪说不可以告诉别人，可是阿姨你又不是别人对不对？”“嗯，还有谁知道？”“没有了，连爸爸都还不知道，妈咪说要给爸爸一个，一个……”她歪看头想了一下。

“对，一个意外惊喜！”她高兴地说。

紫玉搂搂她。“这就是啦，既然你妈咪想给爸爸一个惊喜，那我们就应该帮妈咪保密，对不对？”“对，我们勾勾手约定。”小咪咯咯笑着和紫玉勾着小指。

紫玉将抄好地址人名的信封交由小咪去贴邮票及封口，自己则拿起一叠邮件，那是邮差刚送来的。看到一个名字，她很快的拿起剪刀拆开信，迫不及待的倚在沙发背上看着信。

过了一会儿，她颓丧的放下信。“完全没有提到重点。”这封信是一位杂志记者所回复她的，在偶然的情况下，她在书摊的旧杂志中读到这位记者曾访问林映萱。回家后她立刻与杂志社联络，找到记者后询问有关林映萱的事。

令紫玉非常气馁的是，他似乎不想回答她的疑问，总是支支吾吾的岔开话题，或是避不见面。

紫玉不放弃的继续想办法，对她而言，找寻出林映萱已经成了生活中的最大挑战了。

根据出版社的说法，林映萱目前出国度假中，但是紫玉却深感怀疑；因为在最近，林映萱所属出版社旗下的一本综艺性杂志才专访过她，林映萱

只说最近有家务事要忙，况且她最不喜欢人多的时候出门……“高明。”她仔仔细细的将信从头看一次，这名记者玩弄高明的文字技巧。洋洋洒洒的整篇访问中，读者根本没办法窥见林映萱的心灵世界，只能得到完整的林映萱的写作理念；甚至，连她到底是不是女作家都不能确定，因为文中所有提及她的部分都以“其”，“作者本身”，或干脆以“林映萱”三个字带过……想到这里，她感到心跳似乎快了一拍。对啊，我以前怎么没有想过，林映萱也有可能是个男作家所用的笔名！一股兴奋之情涌上，她急急的在牛仔褲上抹抹汗湿的手，很快的坐在沙发旁，在纸上写下她的推论。

这就是希晨走进客厅时所看到的情景。小咪无聊地贴着邮票、封信封口，紫玉则聚精会神地在纸上写着东西。

“爹地，我在帮忙耶。”小咪讨好的迎上前去。

希晨例行公事地抱着她，眼神则从没离开过仍埋头苦写的紫玉。“嗯，好乖。有没有吵到阿姨？”“没有。”紫玉抬起头冲着他一笑。“我有一些新发现喔！”“真的？”他轻轻地拍一下她的脸颊，在外奔波整天都快累垮了的神经，在见到她的笑靥后，总算得到了舒解。“什么发现？”“我想林映萱可能是个男作家的笔名。”她兴匆匆的将整理出来的资料给他看，没注意他倒着开水的手突然的不稳，溅湿他昂贵的西裤。

“该死！”希晨诅咒着跳了起来，但心底明白他咒的是什么事。她怎么会找出这个头绪的？难道有人出卖他，他阴沉的想起昨天的那个电话……

“我是真的受不了你那个小女朋友了，老兄，何时才打算告诉她？”他的编辑以一种不寻常的语气说。

“怎么了？”他已经习惯了紫玉的执拗。“这回她又有什么花样？”一阵不怀好意的笑声自话筒中传来，“你的小女朋友告诉老陈，“你再不告诉我也没关系，我会叫我男朋友去帮我查的。我男朋友也是你们杂志社的专栏作家，他叫吕希晨！”老陈苦着脸的告诉我，所以我才要他写封信给你的小女朋友。老兄啊，自己小心了，兄弟们能帮的也只到这里了！”“谢了！”原来她已经将他当成她的男朋友，而且也已经快无计可施了。“我会注意的。”“何时请喝喜酒？”“还不知道，再说吧。”虽然也不太远了，但是目前最重要的是先解决这件事。

难道老陈在字里行间露出什么破绽？他疑惑的拿起那封老陈龙飞凤舞的信。仔仔细细的看完，他盯着她兴高采烈的脸蛋。

“这里面什么也没说。”他尽量不动声色地说。

紫玉拚命的点着头。“对啊，就是什么也没说方可疑。你看，记者都没有提及林映萱到底是男的还是女的，所以我猜可能是男作家故意用女性化的名字当笔名。”“这个想法合乎逻辑。可是你为什么还要追查下去呢？他已经跟你通信这么久了，也许他想要有个平静的生活……”他话未说完即被打断。

“我不会对他怎么样的，只是他一直这样保持神秘兮兮的，我的好奇心就一发不可收拾，我保证只要知道他是谁后，我就不再追查下去了。”她温驯的让他拉进怀里，轻声地说。

“你喔，我该拿你怎么办？”他莫可奈何地说。

“就是这样啦，你这么爱我，害我会担心。”紫玉嘟着嘴地说。

他闻言皱起眉头。“担心？担心什么？”希晨摇摇头的摸着她的头。“傻

丫头，净想些不可能发生的事。”“哪件是不可能发生的事呢？”她眸中闪着一抹不确定。

希晨露出慵懒的微笑，他执起她的手，爱抚似的抚触每一根手指。“到这时候，你还这么的没安全感，看来我只好先给你吃颗定心丸了。”紫玉着迷的看着他将那枚戒指缓缓的滑入她手指中，那是一颗剔透的紫水晶，周围圈绕着许多颗的碎钻。

“我查过你的幸运石是紫水晶，喜欢吗？”他轻声地在她耳边说着。

“喜欢。”她低声地说，感受着那股温馨的温暖。

希晨在她耳垂印上一吻。“那么，愿意嫁给我吗？”他说完正视着她艳红的脸颊。

他眸中好象有着一百万瓦的热力，紫玉只觉得自己似乎就要淹没在他的热情之中了。

“结婚……”她不由自主的凝神细思。结婚，她当然是要结婚的，只是和安德的婚姻经验是那么的美好，虽然他们的婚姻和一般人有些不同；但是，她没有把握，如果嫁给希晨，他们的婚姻能像她和安德那般的好吗？“难道不愿意嫁给我？还是安德还横亘在我们之间？”希晨无端由的喉头发紧，便生生地挤出这些话。

紫玉诧异的看着他。“当然不是。安德永远是安德，你是你，在我生命中你们都是最重要的人。我只是，只是……”“只是什么？”希晨焦急的追问着。

“只是有些不确定。”紫玉困难地解释着。“我知道你对我很好，可是不确定这就是婚姻所要的条件，你知道，我跟安德在一起的经验是那么的美好；但是跟你在一起时，我发现到自己的另一面；让我感觉自己像个女人。你明白我的意思吗？”希晨叹口气的往沙发背上靠。“你只是有点迷惑罢了！婚姻需要的只有爱和信任。

你若爱一个人就会全心全意的信任他；如果你能信任他，那么这就是你对他的爱的表现。”“我信任你，我也很爱你，可是我就是不确定我要不要婚姻；当然我是想结婚的，但是……我不知道。”她诚恳地对他说出自己的心声。

“可能是我的步调太快了。现在你只须回答我一个问题，你会嫁给我吗？”他决定化繁为简的解决问题。

“会。”紫玉干脆的回答令他微笑。“但是……”希晨举起手。“现在我只要确定你会嫁给我就够了，其它的问题，等我大哥大嫂的婚礼举行过后再说。”“还没处理好吗？你今天不是去找场地？”她接过小咪拿给她的一大串邮票，慢慢的撕开它们，让小咪贴在信封上。

“场地都不够大，那天还有电视台会来做采访：想想看，大哥跟大嫂的名气本来就不小，现在还加上小咪。”他爬爬凌乱的头发。

他望着专心撕着邮票的紫玉，心里想：如果是我们结婚，我才不要弄得像办嘉年华会一般的混杂，我要一个安静且只有亲人参加的婚礼，然后带她到安静而且能避开人群的地方度蜜月。但是现在他得先找到一个场地为兄嫂的婚礼尽心力。“公园。我觉得公园很好啊！”紫玉突然的说了出来，令他吓了一跳。

“什么？”他试着专心注意听她说话，虽然很难。

紫玉像发现新大陆般的在纸上快速的画着。“这边摆椅子，也可以放很

长的桌子，上面放食物跟饮料。这里可以搭个遮阳光的棚架，里面放椅子，观礼的人就不会晒到太阳了。”等她一说完，在他脑海中也同时勾勒出那幅画面，的确是个好主意。由于吕希云和王如荷决定采用欧式自助餐的方式，那么在公园中反而此在酒店中更能达到宾主尽欢的目的。

他高兴的在她颊上吻一下。“你真是个聪明的大美人儿。”“那我呢？我把邮票都贴好了。”小咪狐疑的看着搂着紫玉的希晨。

希晨也将她拥进怀里，在颊上亲了记响吻。“你是个聪明的小美人儿。”小咪乐得咯咯笑。“我是个小美人儿。”“对。你跟阿姨留在这里，我去找社区委员会申请借用公园。”说完他匆匆忙忙的往外走。

“阿姨。”“嗯？怎么啦？”“爹地是不是你的男朋友？”小咪睁大眼睛地问。

“嗯。”“那你会不会跟爹地结婚？”“会。”“真的？”“真的。小姐，赶快帮忙把信封封口吧！”“是，遵命。”小咪做个漂亮的举手礼后才安静的帮忙涂胶水。

紫玉涂着胶水，眼神落在空白的喜帖上，突然一个念头跑进脑海中，她露出顽皮的笑容，在信封上写下相当熟悉的地址。

“我就不相信查不出来你是谁！”她喃喃自语地说。

阳光暖暖的照在身上，到处充满笑声，五颜六色的太阳伞在碧茵的草地上，就好像朵朵的鲜花怒放在绿草中。

棚架下，一组颇富盛名的小乐队正演奏着即兴小品，长形桌上摆满了食物，两组服务人员随时的补充着食物及饮料。许多萤光幕上的熟面孔，此时都轻松地聊天谈笑着，他们的孩子、家人及宠物都闲适地星散各处。

吕希云和王如荷是最受瞩目的焦点，他们夫妻俩走到哪里都破人群所包围，而小咪也自然有一群他的小影迷追寻着她的脚步。

希晨真是当个尽职的招待招呼着客人，偶尔觑个空，他就朝着紫玉的方向，露出个魅力十足的笑容。

紫玉则是努力地想在许多可能的人选中找出一个可能是林映萱的人，她无聊的看着电视节目主持人访问新人及来宾。突然一个人影吸引住她，她立刻朝那个人快步而去。

当那个人看清楚来势汹汹的紫玉时，要躲已经来不及了。

“陈先生，你今天好吗？”紫玉非常明白他那尴尬笑容背后的原因。

“呃，好，很好，何小姐你也好。”陈先生举举手中的杯子。紫玉瞄一眼他泛红的脸庞，看来他已经喝了不少那种“独家配方”的鸡尾酒了，那是小咪在被发觉之前做的好事——偷偷的倒了三瓶烈酒进去。为了补救，紫玉只好加倍放进更多的果汁和汽水；结果是她自己没有勇气喝一口，即使在一片赞赏声中。

“我很好。你知道吗？陈先生，我一直在猜林映萱到底是哪一个！”她指指散布公园内的人们。

陈先生不安的将右手的空杯子交到左手。“呃，是吗？”紫玉接过他的杯子再装满一杯鸡尾酒。“天气有点热不是吗？我猜了好久都没有结果。”陈先生一接过杯子很快的一口喝了大半杯。“那么就算了嘛！”他扯了扯领带。

“我也是这么想。你知道的嘛，我请你转交一张喜帖给他了，你只要告诉我，他有没有来就好了。”紫玉故意轻描淡写的说，但是却几乎屏住呼吸

地等待他的回答。

陈先生掏出手帕擦着汗。“呃，他应该可以说有来……”紫玉的眼睛陡然放出光芒。“真的，他在哪里？”“呃，呃，何小姐，我真的不能……”他急急的收口，挥挥手的和走近的吕希晨打着招呼。

“小吕，我先走了，公司里有事。”他对希晨使个眼色即匆匆跑去向希云夫妇告辞。

紫玉失望的看着那位陈先生走远，嘴巴马上嘟了起来。“都是你啦，要不然我就可以问出来了。”希晨捏捏她的鼻尖。“这么说起来，你并不欢迎我来啰？那我回去招待客人，帮书迷签名好了。”“没有啦，人家不是那个意思，只是有些可惜。你知不知道，今天林映萱也有来耶！”

不知道是哪一位？我刚才去查过签名册了，也没有他的签名。”希晨莞尔的听她嘀嘀咕咕的念了一大串话。林映萱当然有来，他根本就一直没离开过，他心不在焉的看着皮皮带着一群狮子狗、约瑟狗、西施之类的狗在草地上奔跑着。

“放心，总有一天你会知道林映萱是谁的。”我一定得尽早告诉她了，他如此的告诉自己。“希晨，你可不可以帮我探听一下，因为你跟出版社比较熟嘛，好不好？”紫玉转而要求他帮忙。

看进她满是祈求的大眼中，他不由自主的答应她。“好吧，我试试看，但是不能保证一定能知道答案。”刚说完他立刻想踢自己一脚。

“真的？谢谢你。”紫玉兴奋的叫声吸引了在他们附近一些人的注意。

好啦，老小子你准备怎么办呢？他烦闷的看着紫玉向一对退休的老夫妇走去。这次希云和如荷选在这个社区公园结婚，也邀请了附近的邻居来参加。他看着紫玉像只粉鹅黄色的蝴蝶在人群中穿梭，他直觉拖得越久她的怒气会越高；可是他也不想跳到她面前，直截了当的表明身分，她会翻脸的。怎么办？紫玉愉快的和邻居们闲话家常，眼角则留意着希晨和他所接触的人们。她一点都不喜欢那个叫张谊的小歌星，她在心里告诉自己：我没有嫉妒。那个女人可能醉了，她几乎整个人都要黏在希晨的身上了，而希晨则是不动声色地摆脱她的纠缠，闪到另一堆人群中。

但是在这里也有人不断的对他抛着媚眼，有个影星更是干脆的将手插进他臂弯里，紫玉看得眯起了眼睛。

“希晨不会对她认真的。”一个声音在身后响起。

“谁？”紫玉转过身子面对着今天的新娘子——如荷。她穿著一件乳白色的及踝小礼服，长发上则是松松的别着一小束的花。

如荷露出个你知我知的笑容。“还想骗我？那个傻小子老早就招供了，你这个戒指还是我陪他去选的呢！”如荷亲切的拉着紫玉的手说。

紫玉羞红了脸，注意到如荷不停的擦着汗，紫玉赶紧找张椅子过来。“你坐一会儿吧！况且你现在也不能太劳累了，免得伤了宝宝。”如荷诧异地看着她。“你怎么知道的？”她随即会意地点点头。“小咪。”“对不起，小咪她不是故意的。”紫玉连忙解释。“除了我之外，没有人知道！”如荷松了口气。“那就好，只要孩子的爸爸还不知道就好了。”“为什么？”紫玉摸不着头绪的问。

“下个月我的肚子就要开始大起来了。最重要的是，下个月是希云的生日，这就是现成的生日礼物。”如荷神秘的眨着眼说。

（原文遗失）果汁。

紫玉悄悄的收起笑意，伸伸舌头。“酒是小咪调的，我也有份。”“紫玉，要不要搬到妈妈那里住？陈妈已经念了好久，你不是最爱吃她煲的鲜鱼汤？”李昭文将紫玉拉到树荫下，轻轻地问。

紫玉摇摇头。“妈，我有空会去看你的。”“那到爸爸那里住吧。爸爸煮你爱吃的炸酱面给你吃，你有多少年没吃到了？”紫玉感到眼眶一阵湿润，她的父母仍像母鸡般的急于将她纳于他们的羽翼下。

“我会去看你们的，只是我想待在山上，这里能让我找到所想要的平静。”“紫玉……”他们不约而同的想再开口。

“爸、妈，我没事的，你们放心好了。况且我在这里，还有希晨会照顾我。”她边说边看着人群中的希晨。

“希晨？”何敬尧和李昭文对看了一眼。

仿佛感受到她的凝视似的，希晨回头瞥见了她的父母，立刻掉头跑了过来，伸手挽住紫玉的肩。这一点，又让何敬尧夫妇的眼光为之一亮。

“何先生、李小姐，何时到的？”他礼貌的和他们打着招呼，眼神则没放过微微局促不安的紫玉。

“刚到。恭喜令兄了，你什么时候请喝喜酒啊？”何敬尧笑咪咪的和他握着手。希晨揽紧紫玉微微欠着的身子。“就看紫玉什么时候愿意嫁给我了。”紫玉窘得只差没找个地洞钻进去，面对她父母欣喜的目光，她涨红了脸蛋。“呃……我……”何敬尧和李昭文体谅的对看一眼，末了李昭文将她抱在怀中。“紫玉，不管你做任何决定，爸爸妈妈一定会全力支持你的。”“爸，妈，谢谢你们。”紫玉感动得泪流满腮。

希晨细心的拿出手帕帮她擦着脸，一面抬起头诚恳地向何敬尧夫妇点点头。“我发誓一定会好好照顾她的。”“小伙子，你最好别忘了今天自己所说的话，紫玉是我们这辈子唯一的心肝宝贝，我可容不得她受到一丁点的委屈！”何敬尧正色地说。

“我明白。”希晨也正色地说。

“那就好，我看到熟人了，失陪。”说完何敬尧夫妇踱向在另一边的一位商界人士。

他们走远后，紫玉回屋里补妆，希晨在屋前等着。临出门前一阵谈话声令她不由自主地停下脚步。

“我也很烦恼到底什么时候才能告诉她……”希晨的声音在风中飘扬着。

“直截了当的说出来不就得了？男子汉大丈夫，有什么好怕的？”一个不熟悉的声音笑着说。

“你不知道她的脾气，她要是知道我一直都在瞒着她……简直不敢想象！”希晨的语气中有着某种的苦涩。

“她自己也是以何文尧的笔名在填歌词，那么你用林映萱的笔名写小说也没什么不可以嘛！”林映萱！这个名字一听进耳里，紫玉只觉得脑门轰然作响着。林映萱就是希晨？她勉强自己静下心来继续听下去。

“……所以，我一定得想个完美一点的方法，否则她可能气得拂袖而去，到时候你们就喝不到喜酒了……”好小子，紫玉心里有股怒气正慢慢的形成。你到现在还不告诉我，我现在已经很生气了，你还想再骗我多久？“老弟，好自为之吧！祝你好运啦。”“谢谢，我正需要呢！”希晨声音里是苦中作乐的光景。

紫玉慢慢的压下满心的怒气。好，你要玩游戏，没关系，小姐我奉陪。她小心翼翼的站在镜前练习着将笑容堆在脸上，她决心要好好的跟他玩一场游戏。

她打开门，脸上是最甜美的笑靥。“希晨，对不起，让你久等了。”“没关系的，准备好了吗？”他体贴的为她将凌乱的发丝自脸庞移开。

“好啦，我们走吧！”她扮出一个无辜的表情，挽着心事重重的他向场地走。

快到乐音洋溢的公园时，紫玉心血来潮地微微一笑。“希晨，我想拜托你一件事。”“嗯，什么事？”他漫不经心地说。

她从半垂的眼皮下偷瞄他一眼。“人家是在想啦，也许我们可以请你的编辑帮忙，找出林映萱。”“呃，什么？”他的脚步踉跄了一下。“什么？”紫玉不理睬他的失常，她以哀求的眼神望着他。“我不要求能跟他当面说话，你们只要远远的指给我看是哪一个就好了，好不好嘛？”“嗯，呃，我再想想看。”希晨言语紊乱的胡乱抹着源源不竭的汗珠。

“希晨，你流了好多汗。很热吗？赶快到这边休息一下，你可不要中暑了。”紫王心里窃笑着。

“呃，没有关系的，我休息一下就好了。”希晨暗暗在心中叫苦连天。

紫玉很快的撇过头去。“喂，真巧。那不就是你们出版社的主编吗？我去请他帮我找林映萱。”她兴高采烈的拔腿向他的方向走去。

希晨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跳起来，挡住她的路。“我突然有些不舒服了，你可不可以陪我回屋里吃点药？”紫玉对他眨眨眼。“你看吧，我就说你可能生病了，走吧，我陪你回去。”希晨拉着她以急行军似的速度向他的小木屋前进，紫玉一边注意着他的神色，一边拚命忍住将要冲口而出的爆笑。

一回到屋里，希晨很快的翻箱倒柜着，然后他朝着紫玉耸耸肩。“紫玉，你那边有没有阿司匹灵之类的东西，我忘了塞在哪里了。”“没关系，我回去拿，你躺着休息一下。”紫玉叮咛完，匆匆忙忙的跑出去。

希晨一等她的足音消失，立即冲到门口朝着他那微胖的主编招着手。

主编捧着他的啤酒肚碎步的跑上前来。“怎么啦？”希晨慌慌张张的将他粒进门。“惨啦，老陈告诉她今天林映萱也来了，现在她一心一意就是要找到林映萱。”“这件事啊！”主编慢条斯理的擦着汗说。

希晨瞪他一眼。“还不是你，说什么不能让别人知道我的脑袋里都是浪漫的思想，硬要用笔名。这下好了，怎么办？”“告诉她实话。”“我当然知道要告诉她实话，问题是要怎么说？”希晨懊恼的按着太阳穴。

“何不告诉她是你的主编要用笔名的？”“可是，我已经瞒她瞒了快四年了，说不过去啊！”希晨挥挥手的说。

“那你当初干嘛在开始认真的时候不告诉她呢？”主编瞪着在他面前踱来踱去的希晨说。

希晨停下脚步。“刚开始时，我以为她是我的书迷，故意搬到隔壁来接近我……后来，我们爱上对方后，我却找不到适当的机会说；现在则是不敢说。”“不敢说？她会原谅你的。”“你真的这样认为？”希晨抱着一丝希望地说。

“呃，当然，她可能会先给你一顿“猫面”。你想她会不会答应到出版社里当记者？有她这么有毅力有耐心的人当记者，咱们的销售率会吓死人！”老编慢条斯理地说。

“别说了，我快要疯掉了。”希晨按捺不住的呻吟着，他真是悔不当初。

“我出版社里还有事，先走了。”希晨闭着眼睛。老实说他自己也觉得最好的方法就是说实话，只是一想到紫玉的固执，一股无力感就令他无法开口。

“在想什么？阿司匹灵、开水在桌上，赶快吃了吧！”紫玉温柔的帮他按摩着太阳穴，轻轻地说。

“哦，你进来多久了？我怎么没发现？”“我从后门进来的，来得够久了。”她让他吃下药，坐在他身旁，头倚在他肩上。

“希晨。”“嗯？”他怀疑她是不是知道真相了。

“我要告诉你一件事。”她眼中尽是笑意。

“什么事？”“我爱你。”他睁开眼睛的盯着她看。“我也爱你。你怎么了？怪怪的。”她露出一个神秘的微笑。“我爱你，不管你对我做了什么事，我都一样的爱你。”想到她的信任，希晨不由自主的瑟缩了一下。“呃，紫玉，我有件事想告诉你。”她微微的仰起头。“是不是件秘密？”他咳了一下。“呃，可以说是……”“太棒了，我最喜欢秘密了。”紫玉笑着说。

他深深的吸了口气。“紫玉，我得告诉你一件事，我就是……”他踱到旁边的沙发前。“林映萱。”她在他未说出来之前，替他说了出来。

他大骇的跌坐在沙发上。“你……你怎么会知道的？”紫玉吻住他的唇，露出顽皮的笑容。“刚才我回去补妆时就听到你跟人家在说话。

本来我很生气，因为你明知道我有多想找到林映萱，却忍心不告诉我。刚才我在你房里听你们说话，我想没有任何事是不能被原谅的，况且，我看到这个。”她扬扬手中的那张纸。

希晨认出那是他前些日子写了准备要寄给她，却没有勇气付邮的信，信中他一五一卡的招认了。

“你看完了？”他有些腼腆的说。“嗯，我觉得你的主编说对了一件事。”

“什么事？”他紧张地问。

“你是个满脑袋浪漫思想的男人。我想下个月结婚可以吗？”她轻描淡写的说。

“真的？那我是全世界最幸福的男人了！”他高兴的搂着她。

“错了，是全宇宙最幸福的“浪漫傻瓜”！”

本报讯：文坛两位知名作家吕希晨及何紫玉于今日完婚。吕希晨以笔名“吕正”及“林映萱”创作不同风格的作品，作品集得到无数好评，其评论并曾数度夺得大奖。何紫玉则是新晋作家，小说集并以英文发行中。

“哼，就这样两句话就打发我了！”紫玉瞄瞄报纸，笑着说。

希晨将她搂进怀里。“怎么？不平衡？”“谁不平衡了？只是他写你写了一大堆，我却只有两句……”紫玉理直气壮地说。

“谁叫你要惹毛老陈，你先前为了查林映萱，把他逼得无处可逃。他这回只敢写你两句，免得又被你逮到把柄，他可怕死你了！”希晨慢慢地说。

“那你呢？你怕不怕我？”紫玉坐在他腿上轻声地附在他耳边问。

“我才不怕你，你只不过是只小野猫，有啥好怕的？况且我早就将你的爪子都拔光了。”“你真的这么认为？”她不怀好意地问。

“哈！”她直接的搔他痒，痒到他受不了而跪地求饶。“投降！”“好，那我是什么？”“我的老婆，还有我最亲爱的方邻。”他笑着说。

“亲爱的芳邻。好，算你好运！饶了你。”“谢谢你了，亲爱的芳邻！”

